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lead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不適用。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8,024,333 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380,243,33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約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19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forcelead.com.tw>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	0.53%
現金增資	194,720	51.2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增資	63,403	16.67%
盈餘轉增資	149,024	39.19%
員工紅利/酬勞轉增資	121,096	31.85%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增資	30,000	7.89%
減資	(180,000)	(47.34)%
合計	380,24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公開說明書之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毛廷方	楊尚仁
職 稱	執行長室 經理	業務二部 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	(03)560-1180	(03)560-118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spokesperson@forcelead.com.tw	spokesperson@forcelead.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orcelead.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景氣波動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晶片產品需求之強弱。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Automotive Display Driver IC) 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Consumer Electronics Display Driver IC)，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器(Head-up Display, HUD)、空調顯示器及電子後視鏡(e-Mirror)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故本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顯示器驅動晶片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將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

二、營運風險

(一)對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在考量製程技術、設備產能、品質、交期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來源，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穩定性。

(二)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半導體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營運發展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將成為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本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0,243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9		電話：(03)560-1180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			網址：https://www.forcelead.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8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毛穎文 總經理：江政隆		發言人：毛廷方 代理發言人：楊尚仁		職稱：執行長室 經理 職稱：業務二部 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01% (113 年 6 月 24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6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61.01%	獨立董事	李竹盛	—
		1.41%	獨立董事	陳正君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61.01%	獨立董事	許彩瑱	—
		0.91%	獨立董事	楊郁民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61.01%			
		0.40%			
董 事	王關生	—			
大 股 東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晶片	市場結構 (112 年度)	內銷 12.24% 外銷 87.76%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 (112) 年度	營業收入：2,656,536 仟元 稅前純益：517,097 仟元 每股盈餘：11.74 元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8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8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 勞資關係	4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4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5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6
(九)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6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7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使用權資產	4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五) 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3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3
(六) 財務分析	53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5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56
(三) 期後事項	56
(四) 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6
(一) 財務狀況(個別)：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56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	

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57
(三) 現金流量	5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0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60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1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1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1
二十二、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	61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61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1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陸、重要決議	9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6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6
(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6
(三) 盈餘分配表	9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96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9

電話：(03)560-1180

2.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8 年	•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公司名稱為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 月正式啟動 IC 設計營運。
	• 民國 101 年 3 月公司更名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 推出為國際手機大廠訂製智慧型手機特殊應用 WVGA(480*800 解析度)顯示器驅動晶片。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推出搭配特殊應用 WVGA 顯示器驅動晶片的電源倍壓晶片。
	• 推出通用型 WVGA(480*800 解析度)顯示器驅動晶片。
	• 特殊應用 WVGA 顯示器驅動晶片與電源倍壓晶片順利通過國際手機大廠認證，開始量產。
	• 推出 0.16 微米製程智慧型手機 HD(720*1280 解析度)顯示器驅動晶片。
民國 103 年	• 取得 ISO9001 認證。
	• 民國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16,7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720 仟元。
	• 推出降低成本通用型 WVGA 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降低成本通用型 HD 顯示器驅動晶片。
民國 104 年	• 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6,720 仟元。
	• 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3,40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0,123 仟元。
	• 特殊應用 WVGA 顯示器驅動晶片全年度出貨量達 3,400 萬顆，占該國際手機大廠當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 10.2%及 WVGA 智慧型手機 53.1%。
	• 推出特殊應用 HD 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車用中控、儀表用 1440-ch TFT 顯示器驅動晶片。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5 年	• 推出通用型 qHD (540*960 解析度)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零電容通用型 HD 顯示器驅動晶片。
	• 特殊應用 HD 顯示器驅動晶片順利量產。
	• 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82,390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4,3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6,860 仟元。
	• 推出車用備援式示架構及廣視角技術。
民國 106 年	• 民國 106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66,634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4,97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8,465 仟元。
	• 推出特殊應用 qHD 顯示器驅動晶片，同年並順利量產。
	• 推出 1920ch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汽車儀表 FHD 解析度應用。
民國 107 年	• 民國 107 年 8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1,465 仟元。
	• 推出零電容特殊應用 HD 顯示器驅動晶片，同年並順利量產。
	• 推出車用 RGBW 顯示器驅動晶片，增強對比及降低功耗顯示應用。
民國 108 年	• 民國 108 年 7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065 仟元。
	• 推出特殊應用 FHD 顯示器驅動晶片，同年並順利量產。
	• 推出支援車用安全功能需求(OSD)的顯示器驅動晶片。
	• 獲得 ISO26262 程序認證。
民國 109 年	• 取得 ISO45001 認證。
	• 民國 109 年 7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3,365 仟元。
	• 於 12 吋 80 奈米製程推出特殊應用顯示器全系列 FHD、HD、qHD 及 WVGA 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支援 LTPS 6 mux 面板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民國 110 年	• 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矽創電子(股)公司分割之車載事業部門，以每股 36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3,365 仟元。
	• 民國 110 年 6 月矽創電子(股)公司車載事業部門併入力領科技(股)公司。
	• 民國 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 1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365 仟元。
	• 民國 110 年 8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18,1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1,530 仟元。
	• 民國 110 年 12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10 年	收資本額為 291,530 仟元。
	• 推出單顆應用車用晶片:1920ch 車用 Triple Gate 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車用高性價 HUD 顯示器驅動晶片的最佳方案，大幅降低晶片本體及周邊元件的成本。
	• 推出 3-by-1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大幅度降低終端系統成本。
	• 全年度營業額首次突破 1 億美金。
民國 111 年	• 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2,38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3,912 仟元。
	• 民國 111 年 9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3,912 仟元。
	• 完成導入車用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ATF 16949 規範。
	• 推出優化車用 LTPS 6MUX 顯示器驅動晶片的最佳方案，並同時邁出供應鏈安全布局的第一步。
	• 推出首款 12 吋 55 奈米特殊應用 FHD 顯示器驅動晶片並順利量產。
民國 112 年	• 民國 112 年 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912 仟元。
	• 民國 112 年 7 月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26,3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243 仟元。
	• 推出特殊應用 qHD 顯示器驅動晶片，同年並順利量產。
	• 推出 aSi 高解析度車用儀表單一顯示器驅動晶片。
	• 推出戶外高亮度可視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 民國 112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6996。
	• 民國 112 年 12 月興櫃股票登錄櫃檯買賣。
民國 113 年	• 推出高性價比 RGBW 顯示器驅動晶片(電動車-摩托車節能專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8,410	0.69	5,333	0.78
利息費用	1,317	0.05	478	0.0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8,410 仟元及 5,333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9%及 0.78%，另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317 仟元及 478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及 0.07%，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做好安全控管，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的情況下，將閒置資金之運用同時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另公司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且持續監控利率之變動趨勢，並會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因應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淨額	2,318	0.09	3,309	0.4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318 仟元及 3,309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9%及 0.48%。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但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本公司以銷貨所產生之外幣收入支付對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之交易幣別主要為美元，因此美元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故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經濟環境變動情形，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及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顯示器驅動晶片之設計，研發團隊已深耕領域數十載，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持續研發整合車用觸控顯示器驅動晶片、時序控制晶片、大尺寸驅動暨觸控晶片及車用 OLED 顯示器驅動晶片。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333,063 仟元及 86,81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54% 及 12.7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研發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且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利於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變化快速，科技日新月異，產業的變化及科技的發展對產業內的成員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一旦無法配合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適時調整策略或推出具競爭力產品，將可能因此對公司的財務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為避免產業、科技的轉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的各項變化，並評估各項變化可能影響，進而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並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便及時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維持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策略。

基於風險管控的要求，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透過完整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組織、流程、軟體及硬體工具以達到管理要求。並透過計劃、維運、監管及持續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司減少不當威脅，從而降低管理風險。

為確保公司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及其資料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

事，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公司已制定網絡和電腦相關的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並透過持續的檢查和評估，確保其資訊安全管理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且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雖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但將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將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均委外處理，無生產廠房及重大機器設備。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大樓，以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本公司營運資金充沛，並無因擴充廠房而產生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之周轉風險，綜上所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擴充廠房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係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之採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商進行原料-晶圓之製造，後交由專業封裝及測試廠商進行晶圓之封裝測試。基於產業特性，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專注於產品開發，多有趨向與單一或少數特定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之特性。然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配合關係良好，未來將持續配合新產品開發及量產，長期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進貨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交貨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本公司銷售主要係透過代理商為主，雖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某幾家代理商，惟終

端客戶分散於各模組廠及各車廠品牌商，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然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事，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尚無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

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主要係公司規劃上市(櫃)所需而進行之董事席次調整，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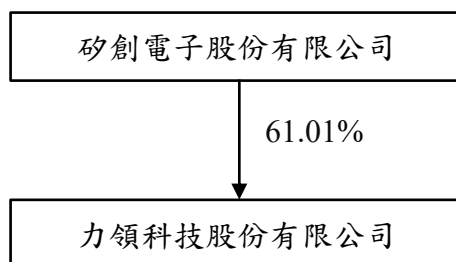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執行長室	• 建立公司經營方針、重大策略及擬訂營運目標。
	• 策略投資合作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	• 監督管理所轄部門的工作目標與執行。
稽核室	• 實施管理內部稽核及改善管理績效。
企業永續暨投資人關係	• 推動永續發展，定期報告執行狀況。
	• 關注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整合內外部溝通。
	• 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目標與執行方案。
	• 建立公司與投資機構、媒體間的溝通網絡。
	• 發佈及回應對外訊息，完善資訊揭露與資訊對等。
	• 彙整市場與產業動態，提供管理團隊決策參考。
財務會計部	• 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 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及文件準備。
	• 各項成本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 各類稅務及所得扣繳申報事宜。
人資行政部	• 執行人力資源規劃、訓練發展及員工獎酬、福利事務。
	• 綜理一般總務、採購、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及財產管理等執行業務。
系統服務部	•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及電子訊息之傳遞管理。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 制訂並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業務處	• 推廣公司產品。
	• 管理代理商。
	• 公司產品定價策略。
	• 客戶洽談產品價格與訂單事宜。
	• 收集市場信息。
	• 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信任。
製造工程處	• 交貨回覆、交期跟催，客戶服務等管理。
	• 產品開發工程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 產品成本改善的規劃與執行。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	• 車後、AIoT 及特殊應用顯示器驅動產品規格企劃、產品開發、市場資訊收集、生產及客戶支援。
	• 開發相關產品之應用軟體及功能驗證。
	• 產品系統驗證工具與方法之開發與維護。
	• IC 佈局圖形繪製及其資料存檔備份。
	• 發展與前項相關的各種電路架構與軟硬體核心工具之開發與維護。
車載產品事業處	• 車用電子技術之產品規格企劃、產品開發、市場資訊收集、生產及客戶支援。
	• 開發相關產品之應用軟體及功能驗證。
	• 產品系統驗證工具與方法之開發與維護。
	• IC 佈局圖形繪製及其資料存檔備份。
	• 發展與前項相關的各種電路架構與軟硬體核心工具之開發與維護。
品質保證處	• 產品開發工程活動的規劃與審查。
	• 產品與供應商品質的監測與改善。
	• 客訴分析與處理服務。
	• ISO9001 活動規畫與執行。
	• 車用產品 IATF16949 專案活動規畫與執行。
	• 車用產品 ISO26262 專案活動規畫與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6 月 24 日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原始投 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原始投 資金額
矽創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61.01%	23,198	684,04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毛穎文	男	中華民國	101.03.01	537,688	1.41	300,000	0.79	—	—	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 6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父女		(註 8)
總經理	江政隆	男	中華民國	101.03.01	346,000	0.91	252,000	0.66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奇景光電(股)公司手機設計處副處長	廣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郭文源	男	中華民國	112.11.01	364,000 (註 1)	0.96	—	—	—	—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 Automotive BU 處長	—	—	—	—	(註 7)	—
資深處長	陳捷慶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306,000 (註 2)	0.8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奇景光電(股)公司手機設計處經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女	中華民國	112.09.06	112,000 (註 3)	0.29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及國際關係雙主修 矽創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昇佳電子(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長兼執行長	毛穎文	父女		
財會主管	彭鈺婷	女	中華民國	110.12.28	84,000 (註 4)	0.22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黃鈺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8	40,500 (註 5)	0.11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註 1：副總經理郭文源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52,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 2：資深處長陳捷慶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04,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 3：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毛廷方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3,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 4：財會主管彭鈺婷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6,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 5：稽核主管黃鈺雯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6,000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 6：目前兼任力領科技(股)公司執行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廣閎電通(股)公司董事、銘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參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肆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7：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8：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12.10.18	3年	24,336,545	64.00	23,197,545	61.01	—	—	—	—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8.11.10			537,688 (註 1)	1.41	537,688	1.41	300,000	0.79	—	—	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 4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父女	註 5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12.10.18	3年	24,336,545	64.00	23,197,545	61.01	—	—	—	—	—	—	—	—	—	—
	代表人：江政隆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1.03.02			346,000 (註 2)	0.91	346,000	0.91	252,000	0.66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奇景光電(股)公司手機設計處副處長	力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代表人：林春生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03.18			152,000 (註 3)	0.40	152,000	0.40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EPSON 研發部執行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副執行長兼研發長	—	—	—	—
董事	王開生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06.20	112.10.18	3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研究所 美國 Rice University 電機系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Goldman, Sachs & Co 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存遠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竹盛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10.18	112.10.18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創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處長	輯潛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渠運購(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君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10.18	112.10.18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美國密西根大學 Ann Arbor 分校 電機資訊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威數意動(股)公司董事長 智邦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許彩璜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0.18	112.10.18	3 年	—	—	—	—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 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研究所 臺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瑞士寶盛銀行亞太區執行董事 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董事	聯宏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郁民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0.18	112.10.18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財務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會計長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董事長兼執行長毛穎文選任時持有股數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298,000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2：總經理江政隆選任時持有股數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168,000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3：董事林春生選任時持有股數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43,000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4：目前兼任力領科技(股)公司執行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以提升企業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已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 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8.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2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1%
	谷明投資(股)公司	2.80%
	廣穎電通(股)公司	2.62%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7%
	林文彬	1.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太平洋資本 UCITS 基金公司－太平洋南北 EM 全資本股票投資專戶	1.61%
	毛穎文	1.47%

資料來源：矽創電子 112 年度年報。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6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 比例
谷明投資(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 ICON PEAK SDN. BHD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 比例
廣穎電通(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	6.51%
	網信投資(股)公司	4.88%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7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26%
	袁培榮	1.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慧民信託財產專戶	1.4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廣穎電通(股)公司	1.27%
	陳慧民	1.14%
	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1.12%

資料來源：廣穎電通 112 年度年報。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1. 具有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王關生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竹盛		1. 具有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 陳正君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許彩璵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楊郁民		1. 具有商務、科技、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並已符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半導體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關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竹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彩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郁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包含女性董事3位占比為38%，非具員工身分之董事6位占比75%，獨立董事4位占比為50%且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5)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	-	-	-	3,362	3,362	34	34	3,396 0.78%	3,396 0.78%	10,518	10,518	108	108	2,110	-	2,110	-	16,132 3.69%	16,132 3.69%	40,306
	董事兼 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註 1)																						
	董事	王關生(註 2)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李竹盛		400	400	-	-	290	290	18	18	708 0.16%	708 0.16%	-	-	-	-	-	-	-	-	708 0.16%	708 0.16%	-
	獨立董事	陳正君																						
	獨立董事	許彩璵																						
	獨立董事	楊郁民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 3 位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依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亦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劉孟煌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董事王關生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註 3：本表之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4：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註 5：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及劉孟煌為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給付給法人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給其個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劉孟煌)、王關生、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楊郁民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劉孟煌)、王關生、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楊郁民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春生、劉孟煌)、王關生、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楊郁民	王關生、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楊郁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劉孟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淑芳	—	—	280	280	12	12	292 0.07%	292 0.07%	6,206
監察人	鄭淑慧									

註 1：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四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 2：監察人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1,000,000 元	徐淑芳、鄭淑慧	鄭淑慧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徐淑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毛穎文	2,900	2,900	126	126	8,752	8,752	3,603	-	3,603	-	15,381 3.52%	15,381 3.52%	16,811
總經理	江政隆													
副總經理	郭文源(註 2)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上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註 2：郭文源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郭文源	郭文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毛穎文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江政隆	江政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毛穎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毛穎文	—	4,992	4,992	1.14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總經理	江政隆				
	副總經理	郭文源				
	資深處長	陳捷慶				
	財務/會計主管	彭鈺婷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83	0.83	0.94	0.94
監察人	0.07	0.07	0.07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0	1.70	3.52	3.52

11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獨立董事因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每年參酌同業行情水準給予固定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董事出席次數給付。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支付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酬、營運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固定薪酬係依經理人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

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每年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重新評核調整。營運獎金係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依獲利之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如：目標達成考核及行為考核等評估結果給予適當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6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24,333	11,975,667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3.38132	40,000	400,000	39,146	391,465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經授中字第 10733467800 號
108/07	13.211393	40,000	400,000	39,206	392,065	員工酬勞轉增資 600 仟元	無	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經授中字第 10833396760 號
109/07	15.632059	40,000	400,000	39,336	393,365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0 仟元	無	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360010 號
110/06	36	50,000	500,000	42,336	423,365	取得矽創電子 (股)公司車載事 業部門 30,000 仟元	無	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經授中字第 11033364770 號
110/07	10	50,000	500,000	24,336	243,365	現金減資 180,000 仟元	無	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經授中字第 11033426570 號
110/08	15.269011	50,000	500,000	26,153	261,53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8,165 仟元	無	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經授中字第 110335074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12	45	50,000	500,000	29,153	291,530	員工認股權轉增 資 30,000 仟元	無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經授中字第 11033800970 號
111/07	57.342	50,000	500,000	33,391	333,912	員工酬勞轉增資 42,382 仟元	無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 經授中字第 11133407740 號
111/09	58	50,000	500,000	34,391	343,912	員工認股權轉增 資 10,000 仟元	無	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經授中字第 11133567100 號
112/04	58	50,000	500,000	35,391	353,912	員工認股權轉增 資 10,000 仟元	無	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經授中字第 11233249050 號
112/07	45.766	50,000	500,000	38,024	380,24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331 仟元	無	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經授中字第 11233444690 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7	7	787	3	804
持有股數	—	4,431,135	23,245,595	10,051,603	296,000	38,024,333
持股比例	—	11.65	61.13	26.44	0.7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0	42,290	0.11
1,000 至 5,000	281	544,226	1.43
5,001 至 10,000	63	472,009	1.24
10,001 至 15,000	32	422,500	1.11
15,001 至 20,000	26	475,610	1.25
20,001 至 30,000	23	576,600	1.52
30,001 至 40,000	13	432,510	1.14
40,001 至 50,000	15	692,600	1.82
50,001 至 100,000	49	3,351,579	8.81
100,001 至 200,000	13	1,662,200	4.37
200,001 至 400,000	5	1,397,000	3.68
400,001 至 600,000	1	537,688	1.41
600,001 至 800,000	1	790,476	2.0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6,627,045	70.03
合計	804	38,024,33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23,197,545	6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29,500	9.02
兆豐證券(股)公司		790,476	2.08
毛穎文		537,688	1.41
江政隆		346,000	0.91
陳春永		337,000	0.89
鄭淑慧		300,000	0.79
郭文源		212,000	0.56
陳捷慶		202,000	0.53
楊華		200,000	0.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矽創電子(股)公司	—	—	(1,139,000)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13,247	—	(87,559)	—	231,000	—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54,000	—	(54,000)	—	162,000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12,000	—	50,000	—	53,000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 2)	9,000	—	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邱健民(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關生(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李竹盛(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君(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許彩瑱(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楊郁民(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徐淑芳(註 6)	9,000	—	46,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鄭淑慧(註 7)	—	—	3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郭文源	52,000	—	33,000	—	34,000	—
資深處長	陳捷慶	9,000	—	88,000	—	14,000	—
公司治理主 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	2,000	—
財會主管	彭鈺婷	9,000	—	27,000	—	3,000	—

註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有持股信託轉入及轉出。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孟煌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董事邱健民於111年12月6日因逝世解任。

註4：董事王關生係於11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新任。

註5：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璵及楊郁民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6：監察人徐淑芳於110年8月31日股東臨時會新任監察人；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7：監察人鄭淑慧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新任監察人；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8：經理毛廷方於112年9月6日董事會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陳捷慶	贈與	111/06/20	陳○英	本公司經理人之兄弟姊妹	20,000	—
陳捷慶	贈與	111/06/20	陳○心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0,000	—
陳捷慶	贈與	112/03/25	陳○英	本公司經理人之兄弟姊妹	40,000	—
毛穎文	贈與	112/06/21	鄭淑慧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之配偶	350,000	—
毛穎文	贈與	112/06/21	毛廷方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之子女	50,000	—
郭文源 (註 1)	贈與	112/06/27	黃○惠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65,000	—
郭文源 (註 1)	贈與	112/06/27	郭○成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65,000	—
江政隆	贈與	112/06/30	楊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200,000	—
江政隆	贈與	112/06/30	江○萱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18,000	—
江政隆	贈與	112/06/30	江○承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17,000	—
江政隆	贈與	112/07/05	江○翰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17,000	—
鄭淑慧 (註 2)	贈與	112/07/05	毛○維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之子女	50,000	—

註1：郭文源於112年11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2：監察人鄭淑慧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新任監察人；於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矽創電子(股)公司	23,197,545	61.01	—	—	—	—	毛穎文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代表人：毛穎文	537,688	1.41	300,000	0.79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鄭淑慧	互為配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29,500	9.02	—	—	—	—	—	—	—
3. 兆豐證券(股)公司	790,476	2.08	—	—	—	—	—	—	—
4. 毛穎文	537,688	1.41	300,000	0.79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鄭淑慧	互為配偶	
5. 江政隆	346,000	0.91	252,000	0.66	—	—	楊華	互為配偶	—
6. 陳春永	337,000	0.89	—	—	—	—	—	—	—
7. 鄭淑慧	300,000	0.79	537,688	1.41	—	—	毛穎文	互為配偶	—
8. 郭文源	212,000	0.56	—	—	—	—	—	—	—
9. 陳捷慶	202,000	0.53	—	—	—	—	—	—	—
10. 楊華	200,000	0.53	398,000	1.05	—	—	江政隆	互為配偶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註 1)	分配前	45.77	44.04	37.30
	分配後	30.67	33.72	—
每股淨值(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31,680	37,199	38,024
	每股盈餘(註 3)	18.20	11.74	3.58
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14.67(註 7)	10.32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每股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投資報酬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未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9,035,566元(每股為

15.09元)，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股票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後調整配息率，使得每股為14.67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累積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92,301,334元(每股10.32元)，俟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及承認盈餘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9,320,48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932,048元，前述金額與112年度估列費用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尚待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實際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0,510,123 元(其中以現金發放為新台幣 7 元及以股票發放為新台幣 120,510,116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新台幣 45.766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2,633,18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5,190,356 元，係採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6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政隆	380	1.81%	380	10	3,800	1.81%	—	—	—	—
	資深處長	陳捷慶										
員工	副處長(註 3)	李亭儀	735	3.50%	735	10	7,350	3.50%	—	—	—	—
	資深技術經理	李嘉川										
	資深專案經理	沈介俊										
	技術處長	林文荃										
	資深經理	林金鋒										
	資深經理	黃柏登										
	資深技術經理	楊文霖										
	資深技術經理	楊琇如										
	資深技術經理	劉秀娥										
	處長	鐘悉豪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離職。

2.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6月24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806	2.76%	806	45	36,270	2.76%	—	—	—	—
	執行長	毛穎文										
	總經理(註3、4)	王巖										
	總經理	江政隆										
	副執行長兼研發長(註3)	林春生										
	財會主管(註3)	徐淑芳										
	副總經理	郭文源										
	資深處長	陳捷慶										
	財會主管	彭鈺婷										
	總經理(註3)	劉孟煌										
	研發長(註3)	鄭奕禧										
員 工	資深技術經理	李嘉川	566	1.94%	566	45	25,470	1.94%	—	—	—	—
	副處長	沈萬祥										
	技術處長	林文荃										
	經理	洪詠能										
	特別助理(註3、4)	張美櫻										
	資深經理	張鐵諺										
	處長	莊敬文										
	副處長	許仁傑										
	資深技術經理	郭智龍										
	處長	陳志豪										
	資深經理	彭世緯										
	資深技術經理	楊文霖										
	處長	鐘悉豪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認股權人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決議所訂條件之控制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員工。

註4、已離職。

3.民國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6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249	0.72%	249	58	14,442	0.72%	—	—	—	—
	執行長	毛穎文										
	總經理	江政隆										
	副執行長兼研發長(註 3)	林春生										
	財會主管(註 3)	徐淑芳										
	副總經理	郭文源										
	資深處長	陳捷慶										
	財會主管	彭鈺婷										
	總經理(註 3)	劉孟煌										
	研發長(註 3)	鄭奕禧										
員 工	資深經理	尤志民	172	0.50%	172	58	9,976	0.50%	—	—	—	—
	副處長	沈萬祥										
	特別助理(註 3、4)	張美櫻										
	資深經理	張鐵諺										
	處長	莊敬文										
	副處長	許仁傑										
	處長	陳志豪										
	資深經理	彭世緯										
	資深處長(註 3)	蔡青霖										
	資深經理	簡志穎										
	處長	鐘悉豪										

註 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認股權人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決議所訂條件之控制公司(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註 4：已離職。

4.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6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毛廷方	440	1.24%	440	58	25,520	1.24%	—	—	—	—
	執行長	毛穎文										
	總經理	江政隆										
	副執行長兼研發長(註3)	林春生										
	財會主管(註3)	徐淑芳										
	副總經理	郭文源										
	資深處長	陳捷慶										
	財會主管	彭鈺婷										
	總經理(註3)	劉孟煌										
	研發長(註3)	鄭奕禧										
員工	資深處長(註3)	王修美	229	0.65%	229	58	13,282	0.65%	—	—	—	—
	處長(註3)	呂景芳										
	特別助理(註3、4)	張美櫻										
	資深經理	張鐵諺										
	處長	莊敬文										
	處長	陳志豪										
	副處長	陳雅娟										
	特別助理(註3)	陳儒宏										
	資深經理	彭世緯										
	資深處長(註3)	蔡青霖										
	資深經理	簡志穎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認股權人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決議所訂條件之控制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員工。

註4：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顯示器驅動晶片	2,809,051	100.00	2,656,536	100.00	682,455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公司主要業務為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Automotive Display Driver IC) 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Consumer Electronics Display Driver IC)，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器(Head-up Display, HUD)、空調顯示器及電子後視鏡(e-Mirror)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A.整合觸控顯示器驅動晶片(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C, TDDI)。

B.時序控制晶片(Timing Controller, Tcon)

C.大尺寸驅動暨觸控晶片(Large Touch Display Intergrated, LTDI)

D.車用 OLED 顯示器驅動晶片。

②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 IC

A.中尺寸整合觸控顯示器驅動晶片(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C, TDDI)。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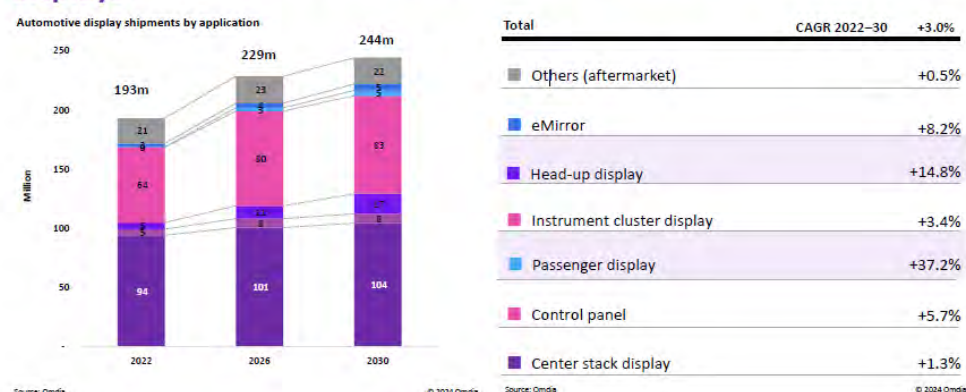
① 車用顯示晶片產業

歷經 2020 年疫情爆發的衝擊，2021 年汽車等原物料供給一度因為疫情斷鍊而讓缺料的風險推向高峰、供應商相繼加大產能，2022 年疫情消退，終端需求滑落，頓時供應鏈反轉為供過於求，2023 年供需走向平衡、庫存恢復健康水位。回顧 2020 年至 2024 年間，車用元件的供需雖然因疫情干擾而起劇烈變化，但是過去十年，新創電動車品牌帶動傳統品牌車廠朝向「智慧座艙」的概念，快速形成新一代車款的設計主流。

車用顯示器為智慧座艙的重要設備與介面，結合視覺、聽覺、娛樂互動體驗及智慧助理，實現個人化、智慧化、資訊豐富化及沉浸式體驗的最佳設備。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網路佈建開始盛行，車廠在車艙設計上逐步發展出 5 至 6 個螢幕，包含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器、空調顯示器、電子後視鏡及後座資訊娛樂顯示器等，儼然成為新一代智慧汽車的標準架構。

圖一：智慧座艙預計帶動顯示器新需求持續上升

The rise of intelligent driving is creating demand for new types of displays



資料來源：OMDIA

智慧座艙成為車市的主流設計，車用顯示器的使用數量快速增加。從平均一輛傳統車使用 1.5 個顯示器，朝向平均一輛車使用 5 個顯示器增長。Omdia 研究機構資料統計，應用於智慧座艙的顯示器仍處於成長階段，2022 年至 2030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3.0%，其中以後座乘客顯示器為及抬頭顯示器成長幅度最高。另以全球總體車輛的年增數量觀之，可預期未來車艙用顯示器市場的增長幅度亦將高於總體車輛數量之年增率，由此可見，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中長期的市場需求處於成長趨勢。

② 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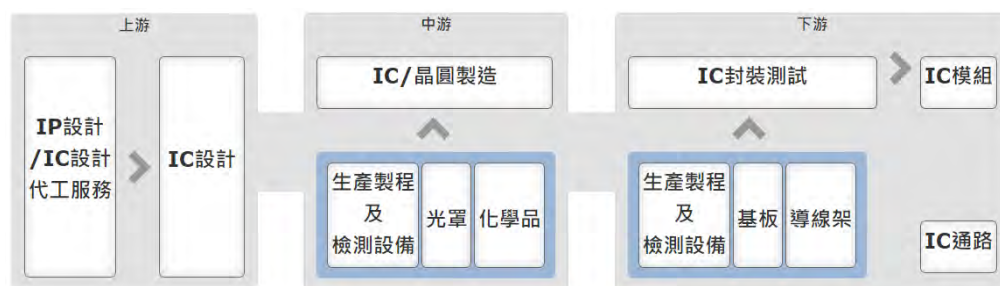
隨著通訊技術以及聯網設備的蓬勃發展，物聯網已經成為產品發展趨勢，帶動了智慧家居控制系統和智慧音箱等產品；另行動、第三

方支付等各式電子支付興起，零售業所使用之 POS 機可串接信用卡刷卡機、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進行收款，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而高解析度的顯示器加上直覺式的操控，讓使用者在人機介面操作上更流暢。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向智慧化的應用，可整合於零售、交通、醫療、育樂等各種人機介面，創造互動式體驗，顯示面板將可不斷推出各場域的創新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半導體產業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專業化之垂直分工明確態勢，使得臺灣半導體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佈局圖製作為半導體產業體系中之上游，公司透過專業分工，將光罩、晶圓及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研磨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模組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最終產品。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臺網站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汽車產業屬繁雜的長供應鏈，料件琳琅滿目且缺一不可，從高度技術密集的積體電路到仰賴人工的車用線束，橫跨基礎材料到半導體元件，車用顯示器則為最重要的人車介面。伴隨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除了形成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晶片，車內娛樂與資訊串流應用將更廣泛，顯示器朝向大型化、高解析度、曲面設計、觸控與手勢、顯示效果表現、訊號低延遲、可變色玻璃及投射式顯示技術等新應用，顯示技術亦由 a-Si 逐漸轉往 LTPS、AMOLED、Mini-LED 及 Micro-LED 等新世代技術發展，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驅動晶片，將是未來產品發展之關鍵。

② 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隨著消費性電子半導體技術的進步和普及，使用者對於顯示器所顯示資訊的細緻度與豐富性要求日益增高，顯示器介面自按鍵旋鈕控制，演進至單色或黑白顯示器介面，目前發展至 HD 顯示器介面，未來將提升至 4K 及 8K。

(4) 競爭情形

全球顯示器驅動晶片供應以日本、臺灣及韓國為主。有別於日本及韓國多以垂直整合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IDM)的形態，囊括設計、生產、封測及銷售，主要供應自家面板廠的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而臺灣則多為無晶圓製造(Fabless)的 IC 設計業者的營運形態。然每家各有擅長，對於我國廠商而言，加強自主技術突破、客製化與即時服務，將是增進國際競爭力的必然選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擁有顯示器驅動 IC 技術，主要關鍵元件皆自主研發設計，目前已累積多項專利，並不斷提升既有產品效能及特性，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與新應用。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5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47	58	61
	大學(專)	14	13	13
	高中(含)以下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61	71	7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後)	110 年度 (擬制後)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85,151	267,732	503,727	332,677	333,063
營業收入淨額(B)	1,057,742	1,446,334	3,532,757	2,809,051	2,656,536
占營收淨額比例 (A)/(B)	8.05	18.51	14.26	11.84	12.54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積極創新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累積研發專利，持續創造領先同業的技術優勢，近五年來開發出以下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1920ch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07	車用 RGBW 顯示器驅動晶片
108	支援車用安全功能需求(OSD)的顯示器驅動晶片
109	支援車用 LTPS 6mux 面板顯示器驅動晶片
110	車用高性價 HUD 顯示器驅動晶片
	3-by-1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11	12 吋 55 奈米特殊應用 FHD 顯示器驅動晶片
	優化車用 LTPS 6MUX 顯示器驅動晶片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aSi 高解析度車用儀表單一顯示器驅動晶片
	戶外高亮度可視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13	推出高性價比 RGBW 顯示器驅動晶片(電動車-摩托車節能專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強化直接客戶之經營，全力推展主流規格產品，提高市場滲透率。
- ② 延伸接觸供應鏈終端，提前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
- ③ 因應客戶產品差異化特性，同時滿足性價比與可靠度要求。專注車用與消費性市場晶片研發，持續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
- ④ 車用聚焦抬頭顯示器、電子後視鏡及顯示旋鈕等新興應用，以差異化提升市場占有率；消費性產品聚焦提升顯示器規格。
- ⑤ 導入新能源車產品市場將新興電動車品牌列為重點開發市場。
- ⑥ 強化管控供應鏈管理風險，維持健康庫存水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持續深化自有技術，強化現有產品性能。
- ② 與客戶建立互信，採取長期合作策略，加速共同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
- ③ 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趨勢、掌握關鍵技術，規劃具備核心競爭力與前瞻性之產品。
- ④ 加速發展車用顯示器晶片新技術，以期在車廠導入新案前期取得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內銷	209,770	7.47	325,090	12.24	78,640	11.52
外銷	2,599,281	92.53	2,331,446	87.76	603,815	88.48
合計	2,809,051	100.00	2,656,536	100.00	682,45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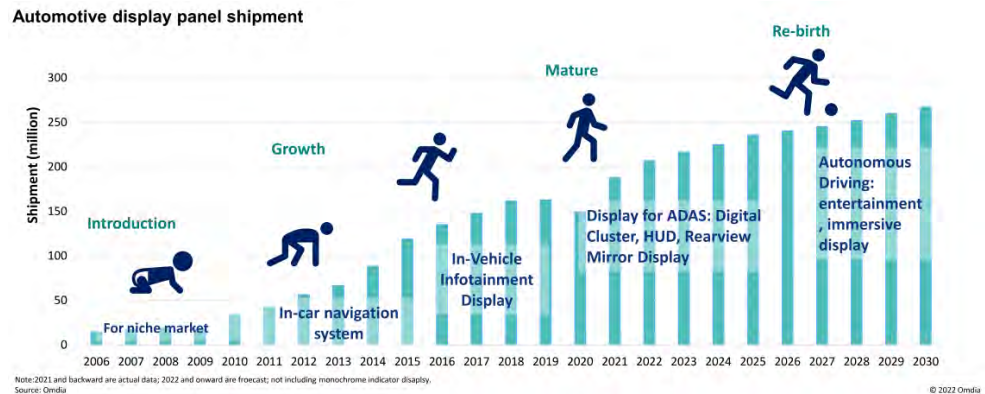
依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Knowledge Sourcing Intelligence 2024 年 2 月預估，2022 年全球顯示器驅動晶片市場規模為 74.63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125.66 億美元，從 2023 年到 202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7.7%，推估 2023 年市場規模約為 80.38 億美元。依該公司 112 年度顯示器驅動晶片營收新台幣 2,656,536 仟元及美元匯率 30.705 計算，其全球市占率約 1.0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逐漸飽和，新興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其中以車用及工控最具成長性。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車用面板將是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相關產值在 2026 年可達百億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1%。根據 Omdia 調研資料顯示(詳圖三)，車用顯示器從 2009 年起，每年約有 10% 的成長動能，展望未來，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及車聯網技術的開發，預估 2030 年出貨量將可超過 2.5 億片。

圖三：車用顯示器出貨量



資料來源：Omdia

②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顯示器產值 2022 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1%，其中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類別。隨著 5G 通訊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及智慧物聯網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向智慧化的應用，可整合於零售、交通、醫療、育樂等各種人機介面，創造互動式體驗。

(4)競爭利基

①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多年來之自主開發技術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產品線包含各尺寸面板，支持面板多樣化製程應用，並提出 RGBW、3-by-1 及 Triple Gate 等符合客戶需求之最佳方案。致力於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此外，亦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強化其設計開發能力、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應適時注入新血、延攬優秀人才，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提升技術層次，以因應市場所需並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②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以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 IC 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求精進外，與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得以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有絕佳之配合，使產品可穩定生產與穩定交貨。

③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產品在開發時程、交期、品質及技術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技術服務團隊即時服務，以縮短客戶推出新產品的時間，本公司車用產品均具備 AEC-Q100 車規驗證標準及符合零失效目標之汽車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ATF16949 規範，長期為面板廠、Tier 1 廠及車廠等汽車生產鏈合作夥伴所採用，成功切入歐系、美系、日系、韓系及中系等世界知名車廠，以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市場多元

TFT-LCD 為目前車用顯示螢幕應用之主流，顯示技術逐年提升，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TPO 等仍持續蓬勃發展，帶動終端產品從消費性電子領域，逐步滲透至車用、工控及醫療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需求商機。

B. 顯示器驅動晶片穩定成長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隨著人工智慧、高階醫療、工控以及車用等新興利基應用的推動，全球顯示器產業將重回成長態勢，預計 2026 年產值可達 1,257 億美元，2022~2026 年均成長率約為 2.90%，而車用顯示將是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相關產值在 2026 年可達百億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8.1%。

C. 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經驗豐富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研發團隊博碩士比例達 81.69%，研發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產品開發經驗，且公司累積了多年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經驗，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不論是在技術之創新、應變能力或滿足客戶各項需求皆極具優勢及競爭力。

D.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讓本公司在變化迅速之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業中具有產品交期彈性上之優勢，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E.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已與面板廠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

戶共同成長。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隨著臺灣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加上電動車、5G、AI 及新冠疫情催化加速數位化之趨勢，影響全球晶片供不應求，半導體業對人才需求大增，使得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因此發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之狀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的關係，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並留住優秀人才以減少人員流動，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當市場景氣佳時，時常面臨晶圓廠及封測廠出現產能不足之窘境，而影響廠商之出貨，故取得下游廠商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本公司長期以來已與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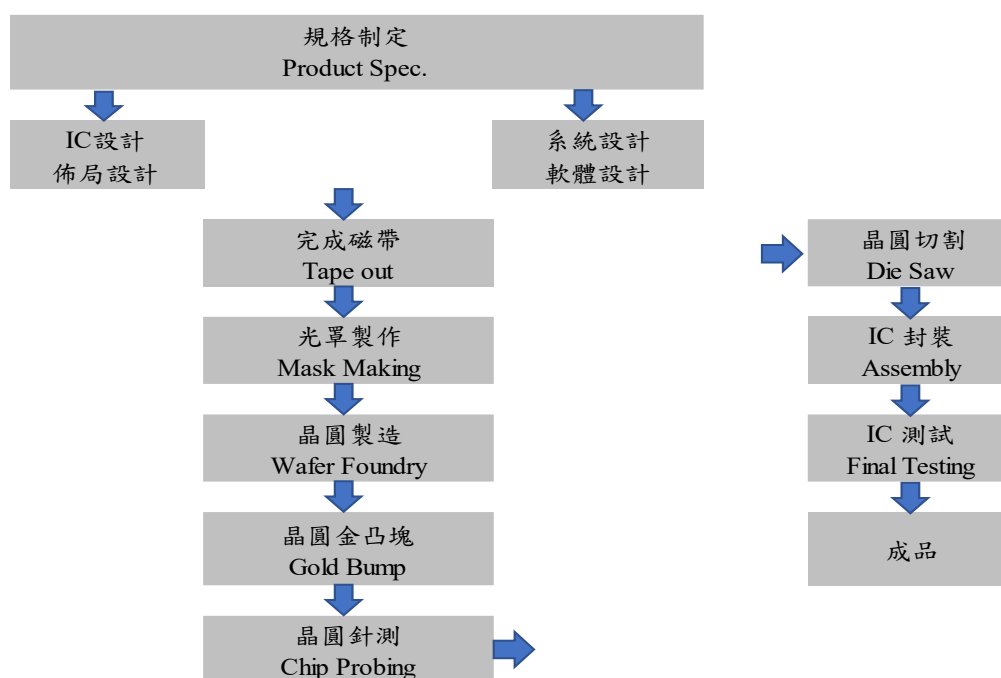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電子後視鏡、儀表板、抬頭顯示器、空調顯示器、中控台及其他各項車用顯示器應用。
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POS 機、手機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在上述晶粒產製過程中，本公司負責規格制定、IC 設計、系統設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圓金凸塊、晶圓針測、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則委託專業廠商代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圓	主要供應廠商為 PA 公司、PB 公司、PC 公司、PE 公司及 PF 公司，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且雙方合作甚久關係良好，無原料供應短缺之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顯示器驅動晶片	2,809,051	1,154,565	41.10	2,656,536	957,473	36.04	(12.31)
合計	2,809,051	1,154,565	41.10	2,656,536	957,473	36.04	(12.31)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PF 公司	469,362	28.04	無	PB 公司	394,237	29.88	無	PA 公司	153,797	37.65	無
2	PA 公司	388,677	23.22	無	PA 公司	271,597	20.58	無	PB 公司	82,847	20.28	無
3	PC 公司	311,836	18.63	無	PF 公司	207,747	15.74	無	PC 公司	44,847	10.98	無
4	PD 公司	179,218	10.71	無	PC 公司	146,333	11.09	無	PE 公司	41,244	10.10	無
5	PB 公司	175,675	10.50	無	PD 公司	137,949	10.45	無	PD 公司	40,442	9.90	無
6	PE 公司	55,882	3.34	無	PE 公司	59,616	4.52	無	PF 公司	20,748	5.08	無
7	其他	93,128	5.56	—	其他	102,028	7.74	—	其他	24,538	6.01	—
	進貨淨額	1,673,778	100.00	—	進貨淨額	1,319,507	100.00	—	進貨淨額	408,463	100.00	—

主要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其供應商之選擇主要係考量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產能取得、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穩定等各方面充分配合，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因本公司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及產品使用料件調整，故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增減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A 公司	586,712	20.89	無	SA 公司	634,813	23.90	無	SA 公司	157,564	23.09	無
2	SC 公司	423,582	15.08	無	SC 公司	421,094	15.85	無	SB 公司	115,117	16.87	無
3	SB 公司	264,756	9.43	無	SB 公司	302,538	11.39	無	SC 公司	108,741	15.93	無
4	其他	1,534,001	54.60	—	其他	1,298,091	48.86	—	其他	301,033	44.11	—
	銷貨淨額	2,809,051	100.00	—	銷貨淨額	2,656,536	100.00	—	銷貨淨額	682,455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得不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情形主要係取決於終端客戶需求所產生的銷售產品組合差異及產品市場環境變化，而 112 年受到價格調整及去化庫存的影响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晶片		—	78,850	1,813,148	—	71,186	1,425,322
合計		—	78,850	1,813,148	—	71,186	1,425,322

註：本公司係從事 IC 設計業，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

112 年度供應鏈庫存調整，故產量及產值減少。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晶片	3,594	209,770	66,291	2,599,281	6,219	325,090	77,430	2,331,446
合計	3,594	209,770	66,291	2,599,281	6,219	325,090	77,430	2,331,446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進入市場寒冬，驅動晶片轉為供過於求，庫存水位太高，使得各公司皆面臨庫存去化問題，112 年度陸續去化庫存且部分產品調整售價，故 112 年度內銷量值及外銷量稍微成長、外銷值稍微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21	25	26
	專業人員	56	68	71
	助理人員	16	16	16
	技術人員	1	1	1
	合計	94	110	114
平均年歲		41.5	42.0	42.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	4.1	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2	64	65
	大專	37	35	34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優於勞基法的彈休假制度
年終獎金
員工分紅及績效獎金
年度健康檢查
年度旅遊
部門聚餐
台元健身房補助
零食櫃及飲料吧
不定期公司活動
按摩師每週服務
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旅遊補助(職福會)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才培訓與養成是力領永續發展之根基，我們依工作需求規劃相關管理或專業領域課程提供員工進修，除了基本專業面的內部訓練外，還提供外部進修的機會，鼓勵員工在專業領域有所突破與發展，同時發現自我價值並滿足職涯發展。年度訓練計畫的編制由各部門針對需求提出年度訓練計劃及預算，由人資行政單位彙整後填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外，也重視員工受訓期間的意見，同時依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的成果，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皆透過「學習發展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管理員工之學習歷程及記錄，且留存訓練課程之講義，做為知識與經驗之傳遞及分享。

①新人教育訓練

報到當日由人資行政部向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準則等制度，於E化新人訓練課程中則涵蓋資訊安全、營業秘密與智慧產權保密、性騷擾及人權相關不法侵害、公司誠信政策及禁止內線交易等公司治理與相關永續資訊宣導。

②專業能力發展計畫

A.通識課程：

對於公司之政策理念宣導，及公司產品、技術與製程等基礎概論介紹課程。

B.專案訓練：

針對各項專案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專案內容之教育訓練。

C.品質管理：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依各項 ISO 管理系統之導入規畫，安排相關系統標準之介紹課程。

D.專業職能訓練：

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範，針對特定職能同仁安排固定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如職業安全衛生、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品質管理等。

E.工程技術訓練：

依據研發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職能及因應公司產品之不同發展階段，提供所需之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得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員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係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上，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為公司建立與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安裝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

訓練，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稽核室每年對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採取之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 A.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員工遵守資安規範。
- B.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備份及異地備份。
- C.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3)具體管理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管理項目	施行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與教育訓練	➤ 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並透過定期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網路安全管理	➤ 依據作業需求與安全等級，有效管理網路環境，區隔內、外網路環境存取控制。
系統存取控制	➤ 依據同仁業務需求，制訂系統存取控制政策，明定使用單位及人員的存取權限，異動變更須妥善管制記錄過程以備查詢。 ➤ 辦公與研發環境區隔，阻斷機密與敏感資料直接存取的渠道，關鍵資料不落地。
終端設備管理	➤ 伺服器、個人電腦、其他裝置等終端設備資訊安全管控，包含軟、硬體資產盤點、防毒、系統 Patch 更新、敏感資料存取管控。
資料保護	➤ 定期排程進行資料保全備份，包含電子檔案、文件、郵件、伺服器作業環境、個人電腦、網路設備。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委外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弱點進行漏洞修補。 ➤ 非預期資訊安全事件，建立相對應的解決辦法，收集軌跡與事件鑑別追蹤，降低發生可能性與減少營運的衝擊。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為PD公司，其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加工工廠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址	電話	董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三號	03-5678788	吳非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游敦行、林宗怡、鄭文鋒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1)資產負債表(113.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3,349,616
非流動資產	43,331,031
資產總額	56,680,647
流動負債	6,958,629
非流動負債	1,267,908
負債總額	8,226,537
股本	7,446,755
資本公積	3,812,127
保留盈餘	31,142,521
權益總額	48,454,1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綜合損益表(113.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4,284,371
營業毛利	658,786
營業淨利(淨損)	125,914
稅前淨利(淨損)	1,308,829
本期淨利(淨損)	1,2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7,07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半導體設計業屬高科技知識產業，隨資訊科技之快速變遷，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易受景氣變動之影響，業者須能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縮短客戶產品之開發週期，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依景氣預估與產業變化編制營運計畫及預算外，透過與客戶、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聯繫，即時掌握產業上下游景氣動態、關注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以利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並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

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室-土地	平方公尺	2,796.60	112/9	271,800	—	271,800	(註)			(註)	(註)
辦公室-房屋(含停車位)	平方公尺	13,075.27	112/9	665,450	—	665,450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與文生開發(股)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案，尚未完工。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無生產之工廠可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故本項目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1)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0/08/01-112/12/31	辦公室租賃契約(註 2)	無
租賃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3/01/01-117/12/31		無
租賃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2/02/01-114/12/31	辦公室座位租賃契約	無
勞務提供契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0/07/01-Nil	提供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服務、業務服務及技術服務	無
產能保證合約	PC 公司	111/01/01-113/12/31	產能預約協議書	無
產能保證備忘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0/08/25-113/03/31	產能預約協議書	無
產能保證備忘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產能預約協議書	無
IC 供貨合約	亥公司	110/12/13-113/12/31	IC 供貨合作協議書	無
IC 供貨合約	戊公司	110/12/10-112/12/31	IC 採購與供貨合作協議書	無
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	文生開發(股)公司	112/09/06-116/12/31	辦公室購買合約	無

註 1：因契約約定得不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續租合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 3 年者，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矽創電子(股)公司相關車載事業部門及相關營業、淨資產案之對價

1.計畫內容

- (1)矽創電子(股)公司為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故將車載事業部門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分割受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自收購讓與基準日起承受矽創電子(股)公司之車載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及淨資產，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3,000 仟股予矽創電子(股)公司作為對價；若有不足換取 1 股者，由本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一次給付予矽創電子(股)公司。若矽創電子(股)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與原預計分割讓與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矽創電子(股)公司及本公司以現金相互找補。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364770 號函核准在案。
- (3)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8,000 仟元。
-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6 元，總募集金額 108,000 仟元。
-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此次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矽創電子(股)公司車載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及淨資產之對價。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收購讓與基準日完成受讓並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本次受讓發行新股之執行效益顯現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兩期間財務數字差異結果，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未擬制)	110 年度 (擬制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885,863	2,468,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66	65,553
	總資產	926,439	2,765,278
	流動負債	292,313	1,026,091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未擬制)	110 年度 (擬制後)
	負債總額	325,809	1,093,595
	營業收入	915,918	3,532,757
	營業成本	636,130	1,524,121
	營業利益	279,788	2,008,636
	利息支出	356	262
	每股盈餘(元)	3.14	32.50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7	3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3.20	2,653.10

註：各期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中 109 年度係未擬制之財務資料，110 年度為擬制後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之相關數字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完成受讓母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車載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及淨資產，經由本次組織重組，有效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 3,532,757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每股盈餘方面 110 年度為 32.5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經由此次受讓並進行增資發行新股使本公司得以專心致力於車用事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故本公司本次受讓母公司淨資產發行新股之計畫執行效益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後)	110 年度 (擬制後)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865,645	1,042,674	2,468,487	1,947,085	2,037,208	2,179,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4	52,171	65,553	85,146	79,357	77,190
無形資產		605	2,947	9,386	14,289	21,020	17,763
其他資產		25,670	6,820	221,852	172,118	213,396	241,998
資產總額		917,944	1,104,612	2,765,278	2,218,638	2,350,981	2,516,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305	397,888	1,026,091	594,083	623,985	1,032,348
	分配後	376,543	508,830	2,001,519	1,113,118	1,016,28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5,760	33,496	67,504	50,617	52,489	66,2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065	431,384	1,093,595	644,700	676,474	1,098,590
	分配後	442,303	542,326	2,069,023	1,163,735	1,068,77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2,879	600,630	1,671,683	1,573,938	1,674,507	1,418,233
股本		392,066	393,366	291,530	343,912	380,243	380,243
資本公積		20,250	20,982	221,109	469,809	616,568	616,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566	186,597	1,159,463	760,741	678,600	422,316
	分配後	63,328	75,655	184,035	241,706	286,29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	(315)	(419)	(524)	(904)	(894)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2,598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2,879	673,228	1,671,683	1,573,938	1,674,507	1,418,233
	分配後	475,641	562,286	696,255	1,054,903	1,282,20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 6 月 1 日矽創電子(股)公司分割車載事業部門予力領科技(股)公司後，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將 109 及 110 年度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擬制後)	110年度 (擬制後)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057,742	1,446,334	3,532,757	2,809,051	2,656,536	682,455
營業毛利		296,339	496,032	2,008,636	1,154,565	957,473	267,257
營業損益		154,691	169,055	1,351,304	695,517	494,882	146,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80	2,012	8,393	18,182	22,215	8,531
稅前淨利		171,571	171,067	1,359,697	713,699	517,097	155,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487	144,154	1,119,210	576,706	436,894	136,0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2,487	144,154	1,119,210	576,706	436,894	136,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312)	(104)	(105)	(38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84	143,842	1,119,106	576,601	436,514	136,0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487	123,269	1,083,808	576,706	436,514	136,02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0,885	35,40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484	122,957	1,083,704	576,601	436,514	136,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0,885	35,402	—	—	—
每股盈餘		3.89	3.41	32.50	18.20	11.74	3.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年6月1日矽創電子(股)公司分割車載事業部門予力領科技(股)公司後，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將109及110年度追溯重編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3年 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自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改由林政治及蔡美貞二位會計師簽證。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故執行內部輪調，於 113 年調整為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2.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制後)	110 年度 (擬制後)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3	39.05	39.54	29.05	28.77	43.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7.74	1,354.62	2,653.10	1,907.96	2,176.23	1,923.1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61.73	262.05	240.57	327.74	326.48	211.15
	速動比率(%)	255.27	206.80	192.23	209.52	242.52	158.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7.14	481.52	5,190.68	2,125.10	393.63	325.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1	12.83	16.76	12.66	14.05	14.19
	平均收現日數	24.48	28.44	21.77	28.83	25.97	25.72
	存貨週轉率(次)	3.32	4.22	4.51	2.87	2.89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6	5.22	4.91	6.45	8.98	6.37
	平均銷貨日數	109.93	86.49	80.93	127.17	126.29	11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9.76	36.99	60.01	37.28	32.29	3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3	1.82	1.12	1.16	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6	14.28	57.85	23.15	19.16	5.60
	權益報酬率(%)	26.98	22.41	95.45	35.53	26.89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43.76	43.48	466.40	207.52	135.99	163.19
	純益率(%)	14.41	9.96	31.68	20.53	16.44	19.93
	每股盈餘(元)	3.89	3.41	32.50	18.20	11.74	3.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72	66.79	129.63	56.47	145.44	1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16	147.74	175.54	101.55	112.06	10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1	16.27	65.88	(37.09)	20.58	7.4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5	2.15	1.38	1.54	1.74	1.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且因利率上升，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中市場需求回溫，但平均應付廠商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調降售價，營收下滑，因此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小於 111 年度)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本公司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故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562	16.07	393,118	16.72	36,556	10.25	主係因112年度為庫存去化，進料減少，支付貨款減少，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6,905	23.39	905,705	34.09	248,800	37.87%	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增加。
存貨	679,121	30.61	496,080	21.10	(183,041)	(26.95)	主係因111年第三季開始客戶需求下降，故111年第四季開始進貨金額大幅度減少，而至112年第四季客戶庫存已漸去化，陸續提貨，故整體庫存水位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175	7.53	208,943	8.88	41,768	24.98	主係因支付台元十期辦公室價款及估計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中部份預付貨款因無法實現而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應付帳款	123,815	5.58	254,543	10.83	130,728	105.58	主係因111年第三季開始客戶需求下降，故111年第四季開始進貨金額大幅度減少，而至112年第四季客戶庫存已漸去化，需求增加，進貨增加所致。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5,700	5.67	43,253	1.84	(82,447)	(65.59)	主係因獲利減少，使得依章程提撥之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226	6.46	101,630	4.32	(41,596)	(29.04)	主係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使得稅前淨利減少，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343,912	15.50	380,243	16.17	36,331	10.56	主係因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且溢價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	469,809	21.18	616,568	26.23	146,759	31.24	
法定盈餘公積	184,035	8.29	241,706	10.28	57,671	31.34	主係因依章程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576,706	25.99	436,894	18.58	(139,812)	(24.24)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154,565	41.10	957,473	36.04	(197,092)	(17.07)	雖 112 年度全球景氣陸續回溫，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惟為庫存去化調整售價，使得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695,517	24.76	494,882	18.63	(200,635)	(28.85)	雖 112 年度全球景氣陸續回溫，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惟為庫存去化調整售價，使營收及獲利減少，且因部分產能保證合約無法實現估列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使得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皆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713,699	25.41	517,097	19.47	(196,602)	(27.55)	
所得稅費用	136,993	4.88	80,203	3.02	(56,790)	(41.45)	
本年度淨利	576,706	20.53	436,894	16.45	(139,812)	(24.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6,601	20.53	436,514	16.43	(140,087)	(24.3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

(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個別)：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947,085	2,037,208	90,123	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46	79,357	(5,789)	(6.80)
使用權資產	4,943	4,453	(490)	(9.91)
無形資產	14,289	21,020	6,731	47.11
其他資產	167,175	208,943	41,768	24.98
資產總額	2,218,638	2,350,981	132,343	5.97
流動負債	594,083	623,985	29,902	5.03
非流動負債	50,617	52,489	1,872	3.70
負債總額	644,700	676,474	31,774	4.93
股本	343,912	380,243	36,331	10.56
資本公積	469,809	616,568	146,759	31.24
保留盈餘	760,741	678,600	(82,141)	(10.80)
其他權益	(524)	(904)	(380)	72.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3,938	1,674,507	100,569	6.39
權益總額	1,573,938	1,674,507	100,569	6.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支付台元十期辦公室價款及估計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中部份預付貨款因無法實現而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且溢價發行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809,051	2,656,536	(152,515)	(5.43)
營業成本	1,654,486	1,699,063	44,577	2.69
營業毛利	1,154,565	957,473	(197,092)	(17.07)
營業費用	459,048	462,591	3,543	0.7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
營業利益	695,517	494,882	(200,635)	(2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2	22,215	4,033	22.18
稅前淨利	713,699	517,097	(196,602)	(27.55)
所得稅費用	136,993	80,203	(56,790)	(41.45)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本期淨利	576,706	436,894	(139,812)	(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	(380)	(275)	2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601	436,514	(140,087)	(24.30)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如下：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雖 112 年全球景氣陸續回溫，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惟為庫存去化調整售價，使營收及獲利減少，且因部分產能保證合約無法實現估列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使得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考量研發及業務拓展計畫擬定營運目標，預期未來銷售數量需視產業景氣決定，本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以期財務狀況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5,487	907,586	572,099	170.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851)	(433,478)	(351,627)	429.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39,386)	(436,499)	502,887	(53.53)
匯率影響數	17,123	(1,053)	(18,176)	(106.15)
淨現金流入(出)數	(668,627)	36,556	705,183	(105.47)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112年客戶庫存已漸去化，陸續提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承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112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小於111年度，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e)=(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d)	(e)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3,118	836,312	(116,831)	10,223	1,122,822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因新產品量產、產量擴充之資本支出及購置辦公大樓，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係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辦公大樓，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目前現有資金及營運狀況將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本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七。

二十二、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上市之原因暨其現況：不適用。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8 次(A)，分別為第五屆董事會 3 次及第六屆董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8	0	100%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兼總 經理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政隆	8	0	100%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第六屆董事會 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 選卸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8	0	100%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王關生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竹盛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正君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許彩瑱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郁民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第六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並未選任獨立董事成員，故不適用。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09 月 06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董事長毛穎文與治理主管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許彩瑱、陳正君、楊郁民、李竹盛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獨立董事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報酬訂定，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許彩瑱/陳正君/楊郁民/李竹盛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江政隆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目前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及董事江政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江政隆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及董事江政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江政隆
議案內容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行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及董事江政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
議案內容	本公司向母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取得使用權資料標的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董事江政隆及董事林春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3 年 03 月 06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王關生、許彩璫、陳正君、楊郁民、李竹盛
議案內容	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二年度董監事名冊暨董監事酬勞，與董事代表之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3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林春生
議案內容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競業限制案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及董事林春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3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行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毛穎文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隔年第一季董事會。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 112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負責之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 4.39 分(總分 5 分)，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E.內部控制	7 項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

由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83 分(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F.內部控制	3 項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69 分(總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E.內部控制	3 項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85 分(總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董事會品質及效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並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健全董事會結構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以專業身份，審查各項重要議案；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年一次由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與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註：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2 年度設立委員會前之董事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徐淑芳	3	100% (應出席 3 次)	112.10.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監察人	鄭淑慧	3	100% (應出席 3 次)	112.10.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選任 2 名監察人，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有監察人列席，且會視情況與相關人員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呈送內部稽核報告給監察人簽閱。

(3)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召開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竹盛	3	0	100	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正君	3	0	100	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彩璿	3	0	100	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郁民	3	0	100	112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2.11.29 第一屆 第一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案。 2.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 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2.03.06 第一屆 第二次	1.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 序】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2.04.30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3.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除董事長毛穎文及董 事林春生因利益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上月稽核報告傳送給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針對報告內容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12年10月18日選任，預計每年至少二次參加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報告
 - (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計畫
 - (2)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每季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稽核發現追蹤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10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1次溝通會議，112年度並無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3. 其他：

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未來預計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與獨董進行討論溝通。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舉辦一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及後續處理
113.03.06	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座談會	1.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 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無意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設置股東聯絡窗口及方式，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且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依其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董事會訂定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內容包括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明訂前述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並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以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民國112年11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加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財務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及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規則、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內部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隔年第一季董事會。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3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二十七、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訂定評估項目如下表，且簽證會計師就受託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r><td>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r><tr><td>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是</td></tr><tr><td>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td>是</td></tr><tr><td>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r><tr><td>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r><tr><td>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r><tr><td>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r><tr><td>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r></table> 2.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依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如下表)，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各項指標數據與同業及自身過去年度比較，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tr><th>構面</th><th>指標</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專業性</td><td>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td><td rowspan="2">除「專業支援」及「會計師負荷」指標外，餘皆優於同業水準，且前述兩項指標逐年改善。</td></tr><tr><td>品質控管</td><td>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td></tr><tr><td>獨立性</td><td>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3-2 客戶熟悉度</td><td>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及簽證累積年數皆顯示具獨立性。</td></tr><tr><td>監督</td><td>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td>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td></tr><tr><td>創新能力</td><td>5-1 創新規劃或倡議</td><td>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之規畫或創新能力。</td></tr></table>	構面	指標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除「專業支援」及「會計師負荷」指標外，餘皆優於同業水準，且前述兩項指標逐年改善。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3-2 客戶熟悉度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及簽證累積年數皆顯示具獨立性。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之規畫或創新能力。	
構面	指標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除「專業支援」及「會計師負荷」指標外，餘皆優於同業水準，且前述兩項指標逐年改善。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3-2 客戶熟悉度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及簽證累積年數皆顯示具獨立性。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之規畫或創新能力。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發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發言人已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與財會部門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宜。 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2/10/18</td><td>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r><td>112/11/08</td><td>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地緣政治下台商全球常見供應鏈現況說明與趨勢分析</td><td>3</td></tr><tr><td>112/11/2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證交所-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112/12/13</td><td>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18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地緣政治下台商全球常見供應鏈現況說明與趨勢分析	3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交所-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18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地緣政治下台商全球常見供應鏈現況說明與趨勢分析	3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交所-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未來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 本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及永續議題，依據重要利害關係人對各項議題之關注程度，並考量公司於營運過程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衝擊度後產生重大永續議題，預計於	持續更新網站，依實際需求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第三季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現行雖未設有英文網站，已架設之中文網站依工作職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的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另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於公司網站。	英文網站持續建置中。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112年12月登錄為興櫃公司，依法適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提前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評估是否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保險之情形等)？			係」。	
	✓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8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達3小時以上的進修時數。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後擬訂之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2.由最高管理階層及各單位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每年一次分析公司內外部議題，鑑別利害相關者與其關注議題，提出各風險範疇之風險議題，經各單位主管評估議題之關注度(以公司永續經營方向考量)及衝擊度(風險發生可能造成之後果)，確定重大風險議題，呈報最高管理階層核准後，各相關單位訂定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尚未列入受評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6 月 24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彩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及監察人、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於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陳正君				無
獨立董事	楊郁民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召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彩璿	2	0	100%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第一屆獨立董事選舉，11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委任。
委員	陳正君	2	0	100%	
委員	楊郁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於董事會核准「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惟公司已開始於112年第四季著手建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制定公司永續策略藍圖，推動企業ESG永續事務。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依重大性原則，依循「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步驟，界定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衝擊及因應。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最高管理階層及各營運單位主管組成，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其相關職責分述如下： 最高管理階層(董事長、總經理)，其主要權責如下： 1. 統籌指揮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推動及運作，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及溝通。 2. 評估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核准風險管控的優先順序；管理風險在公司風險胃納範圍內。 3. 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及審視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各營運單位主管其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作為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因子</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本公司為無工廠之 IC 設計公司，落實產品與其製程原材料減少資源、能源浪費，達成環境永續的承諾。自 112 年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達善盡企業環保之責。</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人才吸引與留才/人才發展</td><td>本公司所需之人才類別提供多元招募管道，關注同業薪酬水準，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福利策略，提高人才吸引力及員工留任率。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定期檢視整體獎酬架構，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理念，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制度，吸引並留任優質人才。 本公司各層級及職務的員工及主管，規畫對應之訓練及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協助提升其工作職能及職涯永續發展。同時建立完善人才培訓架構，讓各職級員工均有合適的自我發展目標，給予對應的訓練及學習資源，協助其工作職能及職涯的永續發展。</td></tr><tr><td>永續供應鏈</td><td>進行供應商評選、稽核與輔導，要求供應商合作，共同實踐社會責任、發展低碳行動，創造永續價值。</td></tr><tr><td>公司治理</td><td>資安管理</td><td>113 年第二季啟動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架構運作設置資安主管，依據資安趨勢變化，持續強化資安相關規範及同仁資安意識。</td></tr></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 IC 設計公司，落實產品與其製程原材料減少資源、能源浪費，達成環境永續的承諾。自 112 年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達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人才發展	本公司所需之人才類別提供多元招募管道，關注同業薪酬水準，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福利策略，提高人才吸引力及員工留任率。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定期檢視整體獎酬架構，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理念，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制度，吸引並留任優質人才。 本公司各層級及職務的員工及主管，規畫對應之訓練及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協助提升其工作職能及職涯永續發展。同時建立完善人才培訓架構，讓各職級員工均有合適的自我發展目標，給予對應的訓練及學習資源，協助其工作職能及職涯的永續發展。	永續供應鏈	進行供應商評選、稽核與輔導，要求供應商合作，共同實踐社會責任、發展低碳行動，創造永續價值。	公司治理	資安管理	113 年第二季啟動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架構運作設置資安主管，依據資安趨勢變化，持續強化資安相關規範及同仁資安意識。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 IC 設計公司，落實產品與其製程原材料減少資源、能源浪費，達成環境永續的承諾。自 112 年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達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人才發展	本公司所需之人才類別提供多元招募管道，關注同業薪酬水準，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福利策略，提高人才吸引力及員工留任率。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定期檢視整體獎酬架構，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理念，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制度，吸引並留任優質人才。 本公司各層級及職務的員工及主管，規畫對應之訓練及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協助提升其工作職能及職涯永續發展。同時建立完善人才培訓架構，讓各職級員工均有合適的自我發展目標，給予對應的訓練及學習資源，協助其工作職能及職涯的永續發展。																
	永續供應鏈	進行供應商評選、稽核與輔導，要求供應商合作，共同實踐社會責任、發展低碳行動，創造永續價值。																
公司治理	資安管理	113 年第二季啟動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架構運作設置資安主管，依據資安趨勢變化，持續強化資安相關規範及同仁資安意識。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所有製程皆委外，並不直接從事生產製造，評估不適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建置綠色供應鏈管理，訂定「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程序」，從源頭採購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符合歐盟環保規定（如 RoHS 指令、REACH）及其他相關國際環保標準（HSF 規範）的產品，藉由審查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的檢驗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交付的原物料不含危害環境的管制物質。 1.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辦公設備，降低企業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顯示器驅動晶片為主，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減少不必要的功能設計，降低操作功耗，縮小晶片產品的體積，以降低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中的能源損耗與碳排放。 3. 本公司依據各國法規及客戶要求，彙整出對於生態、環境及人體有危害之環境限用物質的綠色產品管理系統，制訂本公司「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程序」，明訂供應商遵循並持續稽核監督，確保綠色產品管理系統有效運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並無生產線，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位居上游，所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在於溫室效應的影響下所產生的天然災害，導致限水限電、供應鏈中斷、原物料成本上升等，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而增加損失風險。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可能也為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極端氣候致使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引領消費者對具有環保概念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提升。 2.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響應節能減碳的全球化趨勢，持續推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從事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生產作業則委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不會產生製造相關之廢棄物及廢水排放。 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台元科技廠區) 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配合集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以 111 年度之數據為基準將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便統計前後期差異，做為良好控管依據。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th><th>輸入能源之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th><th>密集度：總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註)</th><th>其他間接 排放 (範疇三)</th></tr><tr><td>111 年</td><td>0.5870</td><td>109.3826</td><td>0.04590</td><td>18.9539</td></tr><tr><td>112 年</td><td>0.4192</td><td>110.0898</td><td>0.04975</td><td>21.6399</td></tr></table>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2.用水量(本公司台元科技廠區) 水資源耗用來自於一般生活用水及空調冷卻水塔用水。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 (百萬公升)</th><th>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m²)(註)</th></tr><tr><td>111</td><td>1.043</td><td>0.000725</td></tr><tr><td>112</td><td>1.093</td><td>0.000760</td></tr></table> 註：用水量密集度=用水量(百萬公升)/樓地板面積(m²) 3.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台元科技廠區) 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類，同仁集中垃圾於暫時存放區，再由清潔公司確認回收分類並清運至台元科技園區指定回收區，後續由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運至焚化廠處理。另為少量因產品開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輸入能源之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密集度：總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註)	其他間接 排放 (範疇三)	111 年	0.5870	109.3826	0.04590	18.9539	112 年	0.4192	110.0898	0.04975	21.6399	年度	用水量 (百萬公升)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m²)(註)	111	1.043	0.000725	112	1.093	0.00076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輸入能源之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密集度：總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註)	其他間接 排放 (範疇三)																								
111 年	0.5870	109.3826	0.04590	18.9539																								
112 年	0.4192	110.0898	0.04975	21.6399																								
年度	用水量 (百萬公升)	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m²)(註)																										
111	1.043	0.000725																										
112	1.093	0.0007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與測試所須而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晶圓類、塑膠 / 捲 / 膜類、廢棄晶片、鍍金板類等），由本公司自行委託給合格處理廠商。 <table><tr><th>年度</th><th>生活廢棄物 直接處置</th><th>有害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th><th>總重量(公噸)</th></tr><tr><td>111</td><td>4.2740</td><td>1.2600</td><td>5.5340</td></tr><tr><td>112</td><td>5.0640</td><td>0.9149</td><td>5.9789</td></tr></table> 註1：生活廢棄物統計係依據本公司辦公室所在之台元科技園區各期之廠戶總產生量／總人數*本公司人數概算而得。 註2：111年度數據乃因疫情影響集中回收所致。 4. 內部加強宣導隨手關燈/關空調，以減少不必要的空調用電量，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建置資訊機房，採用全虛擬化環境，減少實體主機耗能議題，降低機房與空調用電負載使用具省水標章之水龍頭、馬桶、小便斗，且將水龍頭出水量調整為適合的水量，避免水資源的浪費；持續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與節約用水觀念及確實執行垃圾分類降低垃圾量，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	年度	生活廢棄物 直接處置	有害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	總重量(公噸)	111	4.2740	1.2600	5.5340	112	5.0640	0.9149	5.9789	
年度	生活廢棄物 直接處置	有害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	總重量(公噸)													
111	4.2740	1.2600	5.5340													
112	5.0640	0.9149	5.978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訂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努力在員工、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推動並關注人權保障。期許我們周遭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合作夥伴及客戶等，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主要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做法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關注事項</th><th>具體方案</th><th>改善措施</th></tr></thead><tbody><tr><td>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td><td>制定「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及「敘等升等管理辦法」，執行上述平等承諾。</td><td>配合並依照政府法令、社會環境的變遷，隨時檢視工作環境與規章。</td></tr><tr><td>符合基本薪資</td><td>制定「薪資作業準則」，所有同仁薪資皆優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td><td>每年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定期檢視薪資核敘規範，確保薪資水準具備市場競爭力。</td></tr><tr><td>合理工時</td><td>設有出勤門禁管理系統</td><td>針對工時異常同仁，將由主管給予關懷、協助。</td></tr><tr><td>健康安全職場</td><td>制定「勞工健康管理程序」、「消防防護計劃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措施，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管理。</td><td>依循政府法令實施人員教育訓練、工作環境巡檢及內/外部稽核，檢視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td></tr></tbody></table>	關注事項	具體方案	改善措施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制定「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及「敘等升等管理辦法」，執行上述平等承諾。	配合並依照政府法令、社會環境的變遷，隨時檢視工作環境與規章。	符合基本薪資	制定「薪資作業準則」，所有同仁薪資皆優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	每年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定期檢視薪資核敘規範，確保薪資水準具備市場競爭力。	合理工時	設有出勤門禁管理系統	針對工時異常同仁，將由主管給予關懷、協助。	健康安全職場	制定「勞工健康管理程序」、「消防防護計劃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措施，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管理。	依循政府法令實施人員教育訓練、工作環境巡檢及內/外部稽核，檢視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無重大差異。
			關注事項	具體方案	改善措施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制定「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及「敘等升等管理辦法」，執行上述平等承諾。	配合並依照政府法令、社會環境的變遷，隨時檢視工作環境與規章。																	
符合基本薪資	制定「薪資作業準則」，所有同仁薪資皆優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	每年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定期檢視薪資核敘規範，確保薪資水準具備市場競爭力。																	
合理工時	設有出勤門禁管理系統	針對工時異常同仁，將由主管給予關懷、協助。																	
健康安全職場	制定「勞工健康管理程序」、「消防防護計劃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措施，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管理。	依循政府法令實施人員教育訓練、工作環境巡檢及內/外部稽核，檢視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3. 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針對同仁實施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含固定月薪、年終獎金及按公司獲利提列固定比例之營運獎金，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並透過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作業，據以衡量員工達成組織目標的貢獻做為獎酬決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考依據。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外，給予彈性的休假制度與優於勞基法的休假計算，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及旅遊補助等各項多元化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屬半導體產業之 IC 設計業，研發能量為核心競爭力，因此 112 年研發人員及技術人員占整體員工人數之 64.5%，以電子電機領域為主要來源，女性職員占比為 27.3%，女性主管占比則為 24%，研發同仁與主管雖皆以男性同仁居多，仍持續發掘與招募女性同仁，以及營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提升女性主管晉升之占比。此外，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且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應聘僱身心障礙者 1 名，已足額聘僱，提供公平多元之就業機會。 4.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辦公環境之各項設施以保護員工安全為優先考量，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預防人員於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 (1) 本公司位於台元科技園區內，大樓一樓設有警衛管理，電梯執行樓層進出管理，進入電梯須刷卡才可到公司所在樓層；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 (2) 設置防火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日常用電及火源檢查，每月進行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每年委託專業消防機構進行辦公室排煙閘門、偵煙感知器及消防廣播等動態測試，確保消防設備皆能正常運作。每年兩次配合大樓管理單位執行消防演習，提升災害時的應變能力，每年並指派員工參加消防訓練，提升災害時的應變能力。 (3) 人資行政部為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單位，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要求，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力提供安全、衛生及健康的辦公環境，負責擬訂、規畫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持續推動安全工作環境及職業災害預防。 (4) 聘用專業清潔人員每日清理辦公室環境、廚餘回收及垃圾分類，同時設置符合環保法令、標示清楚之回收桶，不定期對全體同仁宣導環保及垃圾分類規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每年兩次配合大樓管理單位實施辦公室環境消毒，每半年進行辦公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檢測，每年進行噪音、照明、溫溼度檢測及辦公作業環境風險評估。 2.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提供員工完善之職場健康照護。 (1)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於健康檢查後約診醫生，員工可依健康檢查結果與醫生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 (2)特約醫師一年 3 次及護理師每月 3 次每次 2 小時的臨廠健康服務，除了例行性執行員工健康關懷與指導、母性健康保護及異常工作負荷等作業外，如同仁有任何身心健康問題，可預約安排諮詢服務。 (3)臨廠護理師透過員工健康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個人潛在健康風險，協助同仁健康管理與促進，預防職業傷害與慢性疾病的衍生；透過員工健康檢查報告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因應不同級別進行健康訪談。 (4)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獎勵，鼓勵員工增進個人身體健康。 3. 本公司針對員工於工作場所會遇到之狀況，提供不同之職場安全教育訓練，包含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等。 4.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員工職災案件。 5.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重視員工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也會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成果，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產品於出貨前依品管標準檢驗，且遵循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要求，產品標示符合 RoHS 及無鹵素產品標章，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2.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透過代理商進行產品銷售，訂有「客戶服務與抱怨處理程序」，規範客訴之執行方針，以力求最快速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由技術服務部/產品推廣部即時提供終端客戶技術問題諮詢及一般性問題解決，且每年度依據「客戶滿意度作業程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內部針對客戶不滿意項目提出矯正及改善措施。客戶若有任何問題，亦可透過公司網站之「技術支援」或「行銷業務」信箱反應，由專人處理，確保反應事件獲得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範圍，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從新供應商評選，至合格供應商之季度評鑑與年度稽核，皆規範合宜之控管程序及方式。針對新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名錄建立事前及定期評鑑機制，包含品質、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等相關標準之認證、產品及製程不含環境危害物質等稽核評鑑項目，不合格者須於限期內改善，未能改善者則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以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新供應商評鑑 針對國內外新供應商的採用，會進行品質、交期、成本、製程能力、綠色產品管理及職安系統評比。初步判定核可的新供應商，仍再需要透過實際稽核通過方可進入本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2)合格供應商管理 每季度針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定期的績效評比，確認供應商對於各項要求的落實程度，評分結果未達標準者，需安排評鑑小組重新進行稽核；每年度亦針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年度稽核，確保供應商能持續符合本公司產品的品質要求，並強化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溝通，提升供應商的自主管理意識。但合格供應商若發生使用禁用物質事件，則予以停用。 2.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負責積體電路及系統之設計，後續生產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商進行晶圓製作，再委由專業封裝及測試廠商進行晶圓檢測、切割、封裝及 IC 測試。針對晶圓及委外加工之供應商管理機制如下： (1)品質管理 本公司導入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供應商皆需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2)環境保護 本公司依據各國法規及客戶要求，彙整出對於生態、環境及人體有危害之環境限用物質的綠色產品管理系統，依據本公司制訂的「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程序」，明訂供應商所使用原物料、包裝材料皆須全面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歐盟 RoHS (Directive 2011/65/EU)/REACH SVHC/包裝材廢棄物(Directive 94/62/EC)指令/無鹵指令/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及客戶對綠色環保需求，同時須配合本公司簽署【供應商不使用環境危害物質聲明書】及提供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需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評鑑，如無認證，需要有預計完成認證之計畫。 (3)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保障 供應商需通過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評鑑，如無認證，需要有預計完成認證之計畫；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法規等相關法規規範及不得雇用童工等勞動人權規範。 (4)衝突礦產管理 本公司採用 RMI 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所發佈之 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調查表對供應商進行調查，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中所使用的金屬沒有來自於剛果及其周邊國家，以及這些國家內任何武裝力量控制區之衝突礦產，並持續監測直接供應鏈採購的做法，以避免取得有爭議的金屬原料。 3.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晶圓及委外加工供應商取得認證及符合環境物質管理規範之統計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取得/符合統計</th></tr><tr><td rowspan="2">品質管理</td><td>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td><td>100%</td></tr><tr><td>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車用產品供應商)</td><td>100%</td></tr></table>	項目		取得/符合統計	品質管理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100%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車用產品供應商)	100%	
項目		取得/符合統計										
品質管理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100%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車用產品供應商)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環境保護</td><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100%</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保障</td><td>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td><td>100%</td></tr><tr><td>環境物質管理規範</td><td>RoHS/HF/ REACH</td><td>100%</td></tr></table>	環境保護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100%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保障	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100%	環境物質管理規範	RoHS/HF/ REACH	100%	
環境保護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100%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保障	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100%											
環境物質管理規範	RoHS/HF/ REACH	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Standards，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科技與通訊（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領域之半導體（Semiconductors）產業標準，進行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完成編制後公開發布於公司網站。因本公司尚未提前適用報告書經第三方查驗之相關規定，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除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外，其餘已在進行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9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該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依循該守則運作執行，尚無重大差異情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www.forcelead.com.tw。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專注研發創新技術、追求盈餘以創造股東利益之同時，不忘關注社會需求與環境問題，透過弱勢關懷及環境保護，並鼓勵員工貢獻一己之力，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務，與社會共享共好。 (一)公益產品購買 公司定期購買公益、弱勢團體相關產品，做為會議及下午茶餐點。 (二)環境保護 1.響應政府減塑政策，公司於日常餐飲及下午茶不提供免洗餐具、塑膠吸管。 2.不定期捐贈老舊電腦予「華碩文教基金會」，參與華碩「逆物流回收 再生電腦捐 愛地球專案」，將回收的淘汰資訊產品，整修成再生電腦捐贈給弱勢團體，消弭數位落差，並降低污染以達到環境保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支持金融機構綠色存款 響應金融機構推出之綠色存款計畫專案，金融機構將運用該存款資金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廢污水處理、潔淨交通運輸、綠能建築等產業之綠色授信，以具體行動支持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本年度承作金融機構綠色存款(含活存及定存)合計約當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萬元。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對外明示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與規定。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原則來經營公司，上述辦法經112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定義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針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訂有具體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及客戶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徵信或評鑑作業，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經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資行政部負責，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12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 112 年 12 月辦理「誠信經營行為宣導」線上宣導課程，應訓人員包含全體正職員工，完訓率 96.3%。 2. 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違反誠信檢舉信箱及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本公司人資行政部門為受理專責單位，112 年度未有違反誠信檢舉之情事。 3.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制度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每年透過內部宣導，使內外部人員清楚知悉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112 年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事件。	預計 113 年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檢舉電子信箱(MG_FReport@forcelead.com.tw)，並落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執行。 (四)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後執行查核；且透過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本公司透過舉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法令」等誠信經營相關內容的新人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及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於112年12月辦理「誠信經營行為宣導」線上課程，應訓人員包含全體正職員工，內容包含公司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規範、內線交易防範、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保護與檢舉管道等，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教育訓練系統，共計106位員工參加，完訓率96.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制度」，提供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於公司內外部官網設置檢舉電子信箱((MG_FReport@forcelead.com.tw))，由本公司人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行政部為專責單位，管理並受理相關事件。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有檢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的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有保護檢舉人的保護相關機制。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秉持誠信經營理念，且全體同仁需遵循守則及相關辦法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www.forcelead.com.tw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並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celead.com.tw>)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揭露。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即時公告重大訊息及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穎文

總經理：江政隆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之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
務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
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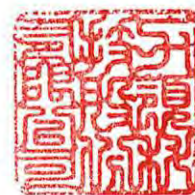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
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
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
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
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
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
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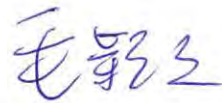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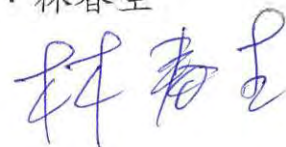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春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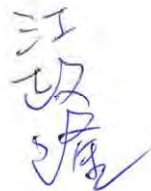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政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王關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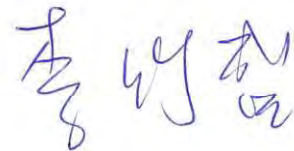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竹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許彩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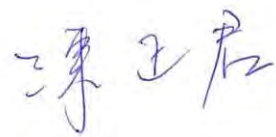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正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郁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郭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陳捷慶

陳捷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毛廷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會主管：彭鈺婷

彭鈺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人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黃鈺雯

黃鈺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之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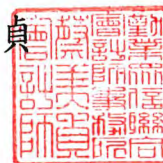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雅 芸



會計師：蔡 美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政 治



會計師：蔡 美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律師承辦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之 月 二 + 四 日

本律師承辦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豪杉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5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6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7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	合肥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盛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9(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毛穎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春生(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視訊出席)、江政隆(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孟煌(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關生(視訊出席)，計五人。

列席人員：徐淑芳(監察人)、鄭淑慧(監察人)、彭鈺婷(財會主管)、黃鈺雯(稽核主管)，計四人。

請假人員：無。

主 席：毛穎文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記錄：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案由二十一：略。

案由二十二：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規定，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二、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並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且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三、擬提報本公司發言人 毛廷方為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八。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因董事長毛穎文與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江政隆暫代主席，故本案除董事長毛穎文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三~案由二十四：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9(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額為28,576,2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24,333股之75.15%。

主席：毛穎文 董事長

紀錄：彭鈺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6,2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576,233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6,23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576,233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略。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Forcelead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

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穎文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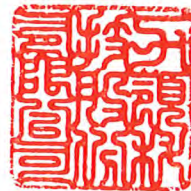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 <u>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興櫃後，得以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穎文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436,894,2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689,42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2,301,33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31711283 元)	(392,301,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24,33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九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力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 123,815	6	\$ 388,850	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56,562	1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	125,700	6	254,4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1,0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40,915	6	96,96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9,31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22,689	1	26,9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656,905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3,226	6	240,18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六)	187,83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4,538	-	4,4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0,3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33,200	2	14,2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2,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4,083	27	1,026,091	37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79,121	31	258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九)	23,518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273	-	4,8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7,085	88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二九)	50,344	2	62,693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617	2	67,504	3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44,700	29	1,093,595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5,146	4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94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912	16	291,530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289	1	3200	資本公積	469,809	21	221,10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167,175	7	3310	保留盈餘	184,035	8	75,6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1,553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76,706	26	1,083,808	39
				3300	未分配盈餘	760,741	34	1,159,463	42
				3420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24)	-	(419)	-
1XXX	資產總計	\$ 2,218,638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73,938	71	1,671,68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8,638	100	\$ 2,218,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809,051	100	\$ 3,532,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七及二九）	<u>1,654,486</u>	<u>59</u>	<u>1,524,121</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154,565</u>	<u>41</u>	<u>2,008,636</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22	3	66,476	2
6200	管理費用	41,749	1	87,5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2,677</u>	<u>12</u>	<u>503,72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9,048</u>	<u>16</u>	<u>657,737</u>	<u>18</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40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95,517</u>	<u>25</u>	<u>1,351,304</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932	1	4,412	-
7010	其他收入	974	-	4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12	-	3,800	-
7050	財務成本	<u>(336)</u>	<u>-</u>	<u>(2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182</u>	<u>1</u>	<u>8,3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3,699	26	1,359,69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6,993</u>	<u>5</u>	<u>240,487</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576,706	21	1,119,21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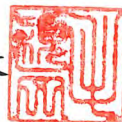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5)	-	(\$ 1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6,601	21	\$ 1,119,106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706	21	\$ 1,083,808	3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402	1
8600		\$ 576,706	21	\$ 1,119,21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6,601	21	\$ 1,083,704	3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402	1
8700		\$ 576,601	21	\$ 1,119,106	3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8.20		\$ 32.50	
9850	稀 釋	\$ 16.40		\$ 2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頌和利順公司
董事長 彭鈺婷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未實現損益 (\$)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總計	總計
股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	\$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37	\$ 393,366	20,982	\$ 123,269	\$ 600,630	\$ 72,59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7	(12,32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2 元	-	-	-	(110,942)	(110,942)	(110,942)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發行新股	1,816	18,164	9,572	-	27,736	27,736
E3 現金減資	(18,000)	(180,000)	-	-	(180,000)	(180,000)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000	30,000	105,000	-	135,000	135,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000	-	6,000	6,000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1,555	-	1,555	1,55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83,808	1,083,808	1,119,21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104)
H3 組織重組	3,000	30,000	78,000	-	108,00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53	291,530	221,109	1,083,808	1,671,683	1,671,68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380	(108,38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46 元	-	-	-	(975,428)	(975,428)	(975,428)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發行新股	4,238	42,382	200,642	-	243,024	243,024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48,000	-	58,000	58,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	-	58	5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76,706	576,706	576,70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10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91	\$ 343,912	\$ 469,809	\$ 576,706	\$ 1,573,938	\$ 1,573,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13,699	\$ 1,359,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60	36,048
A20200	攤銷費用	9,009	4,4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0)	(709)
A20900	財務成本	336	262
A21200	利息收入	(8,932)	(4,412)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58	6,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488	3,210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63,0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22)	1,5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0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46	(22,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81	(47,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8)	1
A31200	存 貨	(298,491)	(268,757)
A31230	預付款項	11,877	(150,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258)
A32150	應付帳款	(263,437)	160,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71	3,7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0)	19,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79	9,906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4,313	251,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1,612	1,360,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1	3,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	(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952)	(33,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596	1,330,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705)	(\$ 875,60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77,905	462,5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86)	(41,9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77)	(72,8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8	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6)	(10,0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51</u>)	(<u>526,4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3	42,1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95)	(8,3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5)	(2,6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5,428)	(110,942)
C04700	現金減資	-	(18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000	135,000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1,5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9,495</u>)	(<u>123,2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23</u>	(<u>3,8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8,627)	676,6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5,189</u>	<u>348,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562</u>	<u>\$ 1,025,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而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車載事業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讓與之對價，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完成。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質抵押定存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46,796	\$ 673,521
庫存現金	110	10
約當現金	109,656	351,658
	<u>\$ 356,562</u>	<u>\$ 1,025,18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00%	0.001%~0.49%
約當現金	0.58%~4.20%	0.25%~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u>\$ 21,009</u>	<u>\$ 20,98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310</u>	<u>\$ 9,415</u>

本公司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認列股利收入 380 仟元，其中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皆為 38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321,900	\$353,1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u>335,005</u>	<u>317,005</u>
	<u>\$656,905</u>	<u>\$670,105</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1%~1.50% 及 0.15%~0.6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9,097	\$199,134
減：備抵損失	(<u>1,261</u>)	(<u>1,261</u>)
	<u>\$187,836</u>	<u>\$197,87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89,097	\$ -	\$ -	\$ -	\$ 189,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61)	-	-	-	(1,261)
攤銷後成本	<u>\$ 187,836</u>	<u>\$ -</u>	<u>\$ -</u>	<u>\$ -</u>	<u>\$ 187,8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100%	0%	0%	
總帳面金額	\$ 199,117	\$ 17	\$ -	\$ -	\$ 199,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44)	(17)	-	-	(1,261)
攤銷後成本	<u>\$ 197,873</u>	<u>\$ -</u>	<u>\$ -</u>	<u>\$ -</u>	<u>\$ 197,8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61</u>	<u>\$ 1,261</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10,037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21,779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433,604	\$224,039
製 成 品	195,747	191,694
原 料	<u>49,770</u>	<u>54,385</u>
	<u>\$679,121</u>	<u>\$470,11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4,486 仟元及 1,524,121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9,488 仟元及 3,21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22	\$ 2,515	\$ 118,833	\$ 223	\$ 127,793
增添	5,557	421	39,578	294	45,850
處分	(5,018)	(128)	(88)	-	(5,2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1</u>	<u>\$ 2,808</u>	<u>\$ 158,323</u>	<u>\$ 517</u>	<u>\$ 168,40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22	\$ 2,014	\$ 67,181	\$ 205	\$ 75,622
折舊費用	93	254	32,113	8	32,468
處分	(5,018)	(128)	(88)	-	(5,2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7</u>	<u>\$ 2,140</u>	<u>\$ 99,206</u>	<u>\$ 213</u>	<u>\$ 102,85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64</u>	<u>\$ 668</u>	<u>\$ 59,117</u>	<u>\$ 304</u>	<u>\$ 65,553</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61	\$ 2,808	\$ 158,323	\$ 517	\$ 168,409
增添	870	4,925	54,940	41	60,776
處分	-	-	(65,959)	(76)	(66,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7,733</u>	<u>\$ 147,304</u>	<u>\$ 482</u>	<u>\$ 163,15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7	\$ 2,140	\$ 99,206	\$ 213	\$ 102,856
折舊費用	1,288	710	39,128	57	41,183
處分	-	-	(65,959)	(76)	(66,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5</u>	<u>\$ 2,850</u>	<u>\$ 72,375</u>	<u>\$ 194</u>	<u>\$ 78,00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6</u>	<u>\$ 4,883</u>	<u>\$ 74,929</u>	<u>\$ 288</u>	<u>\$ 85,1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943</u>	<u>\$ 9,620</u>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6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677</u>	<u>\$ 3,5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538	\$ 4,466
非 流 動	\$ 273	\$ 4,8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95%	1.595%~1.8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亦於台南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13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16	\$ 30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91)	(\$ 2,93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辦公室座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權 利	金 額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9	\$	7,366	\$ 16,815
增 添		9,782		1,074	10,8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31	\$	8,440	\$ 27,671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02		\$	7,366			\$	13,868
攤銷費用		<u>4,265</u>			<u>152</u>				<u>4,41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67</u>		\$	<u>7,518</u>			\$	<u>18,28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8,464</u>		\$	<u>922</u>			\$	<u>9,386</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31		\$	8,440			\$	27,671
增 添		<u>3,348</u>			<u>10,564</u>				<u>13,9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79</u>		\$	<u>19,004</u>			\$	<u>41,5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7		\$	7,518			\$	18,285
攤銷費用		<u>6,649</u>			<u>2,360</u>				<u>9,00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16</u>		\$	<u>9,878</u>			\$	<u>27,2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163</u>		\$	<u>9,126</u>			\$	<u>14,2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電腦軟體	2~3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 <u>325</u>	\$ <u>270</u>
預付款項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 8,407	\$ 17,808
預付貨款(一)	8,291	-
預付探針卡	4,570	4,453
預付費用	<u>1,925</u>	<u>3,566</u>
	<u>\$ 23,193</u>	<u>\$ 25,82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貨款(一)	\$ 67,402	\$139,665
存出保證金(二)	<u>99,773</u>	<u>72,567</u>
	<u>\$167,175</u>	<u>\$212,232</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晶圓廠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預付之貨款，請詳附註二九。

(二) 與產能保證有關之存出保證金合約內容及規定，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815	\$ 58,928
應付設備款	17,213	19,590
其 他	26,887	18,451
	<u>\$140,915</u>	<u>\$ 96,969</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31,170	\$ 13,390
代收 款	2,030	831
	<u>\$ 33,200</u>	<u>\$ 14,22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04 仟元及 4,675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391</u>	<u>29,153</u>
已發行股本	<u>\$343,912</u>	<u>\$291,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組織重組、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員工酬勞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以股票形式發放所致。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為進行母子公司間組織重組而分割受讓母公司矽創公司部分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與矽創公司做為分割受讓之對價，計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並以 110 年 6 月 1 日為分割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為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243,366 仟元，以 110 年 7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2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1,5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1,5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7.3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4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468,254	\$219,554
受領股東贈與	<u>1,555</u>	<u>1,555</u>
	<u>\$469,809</u>	<u>\$221,10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08,380</u>	<u>\$ 12,327</u>
現金股利	<u>\$975,428</u>	<u>\$110,94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3.46</u>	<u>\$ 2.82</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7,671</u>
現金股利	<u>\$519,0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09</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19)	(\$ 3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5)	(104)
年底餘額	<u>(\$ 524)</u>	<u>(\$ 419)</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積體電路	<u>\$ 2,809,051</u>	<u>\$ 3,532,757</u>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香 港	\$ 2,327,750	\$ 3,150,925
台 灣	209,770	309,371
其 他	<u>271,531</u>	<u>72,461</u>
	<u>\$ 2,809,051</u>	<u>\$ 3,532,757</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87,836	\$ 197,873	\$ 176,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0,334</u>	<u>47,490</u>	<u>-</u>
	<u>\$ 198,170</u>	<u>\$ 245,363</u>	<u>\$ 176,094</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商品銷貨	<u>\$ 31,170</u>	<u>\$ 13,390</u>	<u>\$ -</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3,390</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405</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6	\$ 4,217
押金設算利息	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192</u>
	<u>\$ 8,932</u>	<u>\$ 4,412</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80	\$ 380
租金收入	121	57
其他收入	<u>473</u>	<u>6</u>
	<u>\$ 974</u>	<u>\$ 44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592	\$ 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20</u>	<u>709</u>
	<u>\$ 8,612</u>	<u>\$ 3,800</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8	\$ 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9	141
其他利息費用	89	114
	<u>\$ 336</u>	<u>\$ 262</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83	\$ 32,468
使用權資產	4,677	3,580
無形資產	9,009	4,417
	<u>\$ 54,869</u>	<u>\$ 40,4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5,711	\$ 36,008
營業成本	149	40
	<u>\$ 45,860</u>	<u>\$ 36,0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09</u>	<u>\$ 4,41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7,263	\$474,8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6,604	4,675
股份基礎給付	58	6,0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3,925</u>	<u>\$485,4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91,385	\$465,375
營業成本	32,540	20,123
	<u>\$323,925</u>	<u>\$485,49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120,510	\$	-	\$	243,024
董監事酬勞		5,190		-		9,754		-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2,633 仟股，係按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45.77 元計算。

110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238 仟股，係按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57.34 元計算。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663	\$ 25,1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071)	(22,060)
淨 利 益	<u>\$ 8,592</u>	<u>\$ 3,09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6,993</u>	<u>\$240,4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6,993</u>	<u>\$240,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13,699</u>	<u>\$ 1,359,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740	\$ 271,939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29,028	620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34,815)	(32,063)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		
之項目	<u>40</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993</u>	<u>\$ 240,48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3,226</u>	<u>\$240,185</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8,397</u>	<u>\$ 51,1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0</u>	<u>\$ 32.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0</u>	<u>\$ 28.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依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 日進行母子間組織重組，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矽創公司做為收購之對價，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前期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76,706	\$ 1,083,80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35,402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6,706</u>	<u>\$ 1,119,2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80	34,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81</u>	<u>4,5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161</u>	<u>39,0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認股權計劃		110 年認股權計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58.00	3,000	45.00
本年度行使	(1,000)	58.00	(3,000)	45.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8月16日	110年11月2日
給與日股價（元／股）	\$ 54.83	\$ 46.92
行使價格（元／股）	\$ 58.00	\$ 45.00
預期波動率	35.61%	47.28%
存續期間	0.012 年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3%	0.21%
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 0.07	\$ 2.86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 仟元及 6,000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匯率變動	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9,277	(\$ 4,575)	\$ -	\$ -	\$ 109	\$ 4,811
存入保證金	61,096	(17,492)	5,121	-	-	48,725
	<u>\$ 70,373</u>	<u>(\$ 22,067)</u>	<u>\$ 5,121</u>	<u>\$ -</u>	<u>\$ 109</u>	<u>\$ 53,536</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匯率變動	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6,192	(\$ 2,632)	\$ -	\$ 9,253	\$ 141	\$ 9,277
存入保證金	28,480	33,737	(1,121)	-	-	61,096
	<u>\$ 34,672</u>	<u>\$ 31,105</u>	<u>(\$ 1,121)</u>	<u>\$ 9,253</u>	<u>(\$ 3,677)</u>	<u>\$ 70,373</u>

註：其他包含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1,009	\$ -	\$ -	\$ 21,0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9,310	\$ -	\$ -	\$ 9,31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0,989	\$ -	\$ -	\$ 20,98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9,415	\$ -	\$ -	\$ 9,415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009	\$ 20,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314,225	2,014,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310	9,4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36,144	573,9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幣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6,812	\$ 2,167	(\$ 4)	(\$ 1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96,161</u>	<u>\$ 1,175,04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616,921</u>	<u>\$ 520,19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17 仟元及 5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半導體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權益工具、台灣市場交易之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曝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50 仟元及 1,04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66 仟元及 4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19,936	\$ 95,285	\$ 72,197	\$ -	\$ 287,418
租賃負債	381	763	3,431	275	4,850
	<u>\$ 120,317</u>	<u>\$ 96,048</u>	<u>\$ 75,628</u>	<u>\$ 275</u>	<u>\$ 292,2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92,228	\$ 281,657	\$ 38,923	\$ -	\$ 512,808
租賃負債	381	763	3,431	4,850	9,425
	<u>\$ 192,609</u>	<u>\$ 282,420</u>	<u>\$ 42,354</u>	<u>\$ 4,850</u>	<u>\$ 522,23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325,000</u>	<u>670,000</u>
	<u>\$ 1,630,000</u>	<u>\$ 670,0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係開立購料保證函予供應商。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76% 及 83.4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92,514</u>	<u>\$184,9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28</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四)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8,392	\$ 13,414
母 公 司	<u>2,469</u>	<u>16,435</u>
	<u>\$ 30,861</u>	<u>\$ 29,84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及探針卡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 公 司	\$ 60,874	\$ 81,664
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	18
雜項購置	母 公 司	8	-
雜項購置	兄弟公司	-	43
		<u>\$ 60,882</u>	<u>\$ 81,7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支援服務費、管理費用及雜項購置，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六)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0,334</u>	<u>\$ 47,4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600	\$ 22,590
	兄弟公司	<u>1,089</u>	<u>4,399</u>
		<u>\$ 22,689</u>	<u>\$ 26,9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八)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20,100</u>	<u>\$ 748</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係向供應商共同取得進貨額度保證及租賃押金產生。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 公 司	<u>\$ 116</u>	<u>\$ -</u>

上述對關係人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取得價款產生。

(十)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u>	<u>\$ 9,253</u>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4,244</u>	<u>\$ 8,421</u>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98</u>	<u>\$ 126</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u>\$ 1,152</u>	<u>\$ 265</u>

押金設算息		
母 公 司	<u>\$ 6</u>	<u>\$ 3</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8 年分別向關係人承租甲建築物及乙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2.33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本公司因業務規劃，已於 110 年 10 月終止與母公司之乙建築物租約。故相對應調減使用權資產 3,583 仟元，租賃修改利益為 405 仟元。

(十一)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無形資產	\$ - \$ 6,543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向關係人取得專利權，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二)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 -	\$6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249,120
背書保證手續費	267	1,19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44	\$ 21,022
股份基礎給付	8	1,436
退職後福利	108	153
	<u>\$ 29,960</u>	<u>\$ 22,611</u>

董事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35,005</u>	<u>\$317,00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各合約約定之價格或供貨量等條件交付，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支付供應商美金 8,187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已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中部分因估計無法實現而予以轉銷，帳列銷貨成本項下，該估計可能隨市場需求波動而調整。

（二）長期供貨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等條件交付，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收取美金 587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管理考量，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6,106 仟元，租賃期間為 2.9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670	30.71
日幣	3	0.23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34	30.71
日幣	325	0.2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248	27.68
日幣	417	0.24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82	27.68
日幣	1,566	0.2405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積體電路	<u>\$ 2,809,051</u>	<u>\$ 3,532,75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09,770	\$ 309,371	\$ 104,378	\$ 84,559
香 港	2,327,750	3,150,925	-	-
其 他	<u>271,531</u>	<u>72,461</u>	<u>-</u>	<u>-</u>
	<u>\$ 2,809,051</u>	<u>\$ 3,532,757</u>	<u>\$ 104,378</u>	<u>\$ 84,5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辛 客 戶	\$ 586,712	21	\$ 396,495	11
戊 客 戶	423,582	15	415,682	12
己 客 戶	270,154	10	註	註
丁 客 戶	註	註	762,040	22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註 三)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基 金 台新巨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7	\$ 21,009	-	\$ 21,009	註一
	股 票 大聯大甲特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90	9,310	-	9,310	註一

註一：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其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註四：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92,514	3%	月結 45 天	\$ -	—	\$ 10,334	5%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23,892 (USD 778 仟元)		\$944,363

附件十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6,53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力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93,118	17	\$ 356,562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 254,543	11	\$ 123,81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2,314	1	21,009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十）	43,253	2	125,70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930	-	9,3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28,883	6	140,91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905,705	39	656,905	3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0,771	1	22,6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169,101	7	187,83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1,630	4	143,2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10,865	1	10,3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2,364	-	4,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086	-	2,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九、二四及二六）	<u>62,541</u>	<u>3</u>	<u>33,200</u>	<u>2</u>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6,080	21	679,121	3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3,985</u>	<u>27</u>	<u>594,083</u>	<u>27</u>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九）	<u>28,009</u>	<u>1</u>	<u>23,518</u>	<u>1</u>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7,208</u>	<u>87</u>	<u>1,947,085</u>	<u>88</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2,131	-	273	-
	非流動資產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二九）	<u>50,358</u>	<u>2</u>	<u>50,344</u>	<u>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9,357	3	85,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489</u>	<u>2</u>	<u>50,617</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453	-	4,943	-	2XXX	負債總計	<u>676,474</u>	<u>29</u>	<u>644,700</u>	<u>2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020	1	14,289	1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u>208,943</u>	<u>9</u>	<u>167,175</u>	<u>7</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80,243</u>	<u>16</u>	<u>343,912</u>	<u>1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3,773</u>	<u>13</u>	<u>271,553</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616,568</u>	<u>26</u>	<u>469,809</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706	10	184,03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6,894</u>	<u>19</u>	<u>576,706</u>	<u>2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8,600</u>	<u>29</u>	<u>760,741</u>	<u>34</u>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904</u>)	-	(<u>524</u>)	-
						3XXX	權益總計	<u>1,674,507</u>	<u>71</u>	<u>1,573,93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0,981</u>	<u>100</u>	<u>\$ 2,218,63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50,981</u>	<u>100</u>	<u>\$ 2,218,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656,536	100	\$ 2,809,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七及二九）	<u>1,699,063</u>	<u>64</u>	<u>1,654,48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957,473</u>	<u>36</u>	<u>1,154,56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4,867	3	84,622	3
6200	管理費用	44,661	2	41,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3,063</u>	<u>13</u>	<u>332,67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591</u>	<u>18</u>	<u>459,04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94,882</u>	<u>18</u>	<u>695,51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8,410	1	8,932	1
7010	其他收入	1,499	-	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3	-	8,612	-
7050	財務成本	(<u>1,317</u>)	<u>-</u>	(<u>3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15</u>	<u>1</u>	<u>18,1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17,097	19	713,69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0,203</u>	<u>3</u>	<u>136,993</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6,894</u>	<u>16</u>	<u>576,706</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0)	-	(\$ 1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514	16	\$ 576,601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1.74		\$ 18.20	
9850	稀 釋	\$ 11.54		\$ 1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穎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153	\$ 291,530	\$ 221,109	\$ 75,655	\$ 1,083,808	(\$ 419)	\$ 1,671,68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80	(108,38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75,428)	-	(975,428)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8	42,382	200,642	-	-	-	243,024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48,000	-	-	-	58,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	-	-	-	5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76,706	-	576,70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	(10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706	(105)	576,60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91	343,912	469,809	184,035	576,706	(524)	1,573,93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71	(57,67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9,035)	-	(519,03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3	26,331	94,179	-	-	-	120,510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48,000	-	-	-	58,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87	-	-	-	4,487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93	-	-	-	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36,894	-	436,89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	(38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894	(380)	436,5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24	\$ 380,243	\$ 616,568	\$ 241,706	\$ 436,894	(\$ 904)	\$ 1,674,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7,097	\$ 713,6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33	45,86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1	9,0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305)	(20)
A20900	財務成本	1,317	336
A21200	利息收入	(18,410)	(8,932)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4,487	5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		
	損失	(39,459)	89,488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66,142	63,0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9	(22,12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23	8,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	37,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	(488)
A31200	存 貨	222,500	(298,491)
A31230	預付款項	(7,730)	11,8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4,780	(263,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	47,4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9	(4,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18,979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8,063	114,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3,360	561,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0	8,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	(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799)	(233,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586	335,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5,605)	(\$ 764,70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96,805	777,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70)	(62,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	(23,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18	5,8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66)	(15,0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478)	(81,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865	10,5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9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4,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035)	(975,4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000	58,00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499)	(939,3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3)	17,1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556	(668,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562	1,025,1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118	\$ 356,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而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車載事業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讓與之對價，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完成。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質抵押定存、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6,598	\$ 96,796
庫存現金	110	110
約當現金	316,410	259,656
	<u>\$ 393,118</u>	<u>\$ 356,562</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200%	0.001%~4.000%
約當現金	0.850%~5.350%	0.430%~4.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u>\$ 22,314</u>	<u>\$ 21,00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930</u>	<u>\$ 9,310</u>

本公司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 380 仟元，其中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皆為 38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488,700	\$321,9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u>417,005</u>	<u>335,005</u>
	<u>\$905,705</u>	<u>\$656,905</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30%~1.800% 及 1.205%~1.5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0,362	\$189,097
減：備抵損失	(<u>1,261</u>)	(<u>1,261</u>)
	<u>\$169,101</u>	<u>\$187,83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70,362	\$ -	\$ -	\$ -	\$ 170,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69,101</u>	<u>\$ -</u>	<u>\$ -</u>	<u>\$ -</u>	<u>\$ 169,1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89,097	\$ -	\$ -	\$ -	\$ 189,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87,836</u>	<u>\$ -</u>	<u>\$ -</u>	<u>\$ -</u>	<u>\$ 187,8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61</u>	<u>\$ 1,261</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18,735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10,037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10,265	\$195,747
在 製 品	198,326	433,604
原 料	<u>87,489</u>	<u>49,770</u>
	<u>\$496,080</u>	<u>\$679,121</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83,847	\$ 1,509,364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66,142	63,0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一)	(39,459)	89,488
其 他	(11,467)	(7,386)
	<u>\$ 1,699,063</u>	<u>\$ 1,654,486</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61	\$ 2,808	\$ 158,323	\$ 517	\$ 168,409
增 添	870	4,925	54,940	41	60,776
處 分	-	-	(65,959)	(76)	(66,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7,733</u>	<u>\$ 147,304</u>	<u>\$ 482</u>	<u>\$ 163,15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7	\$ 2,140	\$ 99,206	\$ 213	\$ 102,856
折舊費用	1,288	710	39,128	57	41,183
處 分	-	-	(65,959)	(76)	(66,0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5</u>	<u>\$ 2,850</u>	<u>\$ 72,375</u>	<u>\$ 194</u>	<u>\$ 78,00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6</u>	<u>\$ 4,883</u>	<u>\$ 74,929</u>	<u>\$ 288</u>	<u>\$ 85,14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7,733	\$ 147,304	\$ 482	\$ 163,150
增 添	-	1,552	41,996	-	43,548
處 分	-	(355)	(1,671)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8,930</u>	<u>\$ 187,629</u>	<u>\$ 482</u>	<u>\$ 204,67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5	\$ 2,850	\$ 72,375	\$ 194	\$ 78,004
折舊費用	1,288	1,682	46,306	61	49,337
處 分	-	(355)	(1,671)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3</u>	<u>\$ 4,177</u>	<u>\$ 117,010</u>	<u>\$ 255</u>	<u>\$ 125,31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8</u>	<u>\$ 4,753</u>	<u>\$ 70,619</u>	<u>\$ 227</u>	<u>\$ 79,3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453</u>	<u>\$ 4,94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6,106</u>	<u>\$ -</u>
建築物	<u>\$ 6,596</u>	<u>\$ 4,67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64</u>	<u>\$ 4,538</u>
非流動	<u>\$ 2,131</u>	<u>\$ 2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95%~1.845%	1.5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4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亦於台南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13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60</u>	<u>\$ 9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05)</u>	<u>(\$ 5,49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辦公室座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31		\$	8,440			\$	27,671
增 添		<u>3,348</u>			<u>10,564</u>				<u>13,9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579</u>		\$	<u>19,004</u>			\$	<u>41,58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7		\$	7,518			\$	18,285
攤銷費用		<u>6,649</u>			<u>2,360</u>				<u>9,0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416</u>		\$	<u>9,878</u>			\$	<u>27,2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63</u>		\$	<u>9,126</u>			\$	<u>14,28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79		\$	19,004			\$	41,583
增 添		<u>3,009</u>			<u>16,333</u>				<u>19,3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588</u>		\$	<u>35,337</u>			\$	<u>60,92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16		\$	9,878			\$	27,294
攤銷費用		<u>4,971</u>			<u>7,640</u>				<u>12,6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87</u>		\$	<u>17,518</u>			\$	<u>39,9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201</u>		\$	<u>17,819</u>			\$	<u>21,0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電腦軟體	2~6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 223</u>	<u>\$ 3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探針卡	\$ 11,899	\$ 4,57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9,849	8,407
預付貨款(一)	5,154	8,291
預付費用	884	1,925
	<u>\$ 27,786</u>	<u>\$ 23,193</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二)	\$121,870	\$ -
存出保證金(二)	87,073	99,773
長期預付貨款(一)	-	67,402
	<u>\$208,943</u>	<u>\$167,175</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晶圓廠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預付之貨款，請詳附註二九。

(二)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與產能保證有關之存出保證金合約內容及規定，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389	\$ 96,815
應付研究費	7,379	6,594
應付設備款	5,458	17,213
其他	25,657	20,293
	<u>\$128,883</u>	<u>\$140,915</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0,705	\$ -
合約負債	30,191	31,170
代收款	1,645	2,030
	<u>\$ 62,541</u>	<u>\$ 33,2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04 仟元及 6,60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024</u>	<u>34,391</u>
已發行股本	<u>\$380,243</u>	<u>\$343,9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所致。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7.34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912 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4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4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76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243 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614,920	\$468,254
受領股東贈與	<u>1,648</u>	<u>1,555</u>
	<u>\$616,568</u>	<u>\$469,80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7,671</u>	<u>\$108,380</u>
現金股利	<u>\$519,035</u>	<u>\$975,42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09</u>	<u>\$ 33.46</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發生變動，董事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依董事會授權，決定變更每股現金股利為 14.67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4</u>
現金股利	<u>\$392,30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32</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524)</u>	<u>(\$ 419)</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80)</u>	<u>(105)</u>
年底餘額	<u>(\$ 904)</u>	<u>(\$ 524)</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積體電路	<u>\$ 2,656,536</u>	<u>\$ 2,809,051</u>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香 港	\$ 2,266,796	\$ 2,327,750
台 灣	325,090	209,770
其 他	64,650	271,531
	<u>\$ 2,656,536</u>	<u>\$ 2,809,05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69,101	\$ 187,836	\$ 197,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865	10,334	47,490
合 計	<u>\$ 179,966</u>	<u>\$ 198,170</u>	<u>\$ 245,363</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商品銷貨	<u>\$ 30,191</u>	<u>\$ 31,170</u>	<u>\$ 13,39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1,170</u>	<u>\$ 13,39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8	\$ 8,926
押金設算利息	12	6
	<u>\$ 18,410</u>	<u>\$ 8,932</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80	\$ 380
租金收入	121	121
其他收入	998	473
	<u>\$ 1,499</u>	<u>\$ 9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18	\$ 8,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u>1,305</u>	<u>20</u>
	<u>\$ 3,623</u>	<u>\$ 8,612</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3	\$ 109
銀行借款利息	7	138
其他利息費用	<u>1,187</u>	<u>89</u>
	<u>\$ 1,317</u>	<u>\$ 33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337	\$ 41,183
使用權資產	6,596	4,677
無形資產	<u>12,611</u>	<u>9,009</u>
合 計	<u>\$ 68,544</u>	<u>\$ 54,8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654	\$ 45,711
營業成本	<u>1,279</u>	<u>149</u>
	<u>\$ 55,933</u>	<u>\$ 45,8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11</u>	<u>\$ 9,0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8,458	\$317,2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 七）	7,704	6,604
股份基礎給付	<u>4,487</u>	<u>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0,649</u>	<u>\$323,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71,695	\$291,385
營業成本	<u>28,954</u>	<u>32,540</u>
	<u>\$300,649</u>	<u>\$323,9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9,321		\$ -		\$ -		\$ 120,510	
董監事酬勞		3,932		-		5,190		-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2,633 仟股，係按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45.766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255	\$ 80,6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937</u>)	(<u>72,071</u>)
淨 利 益	<u>\$ 2,318</u>	<u>\$ 8,59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80,203</u>	<u>\$136,9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203</u>	<u>\$136,9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517,097</u>	<u>\$713,6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3,419	\$142,740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118	29,028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23,277)	(34,815)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		
之項目	(57)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203</u>	<u>\$136,99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1,630</u>	<u>\$143,22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02,964</u>	<u>\$201,4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4</u>	<u>\$ 18.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4</u>	<u>\$ 16.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36,894</u>	<u>\$576,70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36,894</u>	<u>\$576,70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199	31,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4</u>	<u>3,4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863</u>	<u>35,1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1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1,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 2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1 1 1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 股)	單 位 (仟)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58.00	1,000	58.00
本年度行使	(1,000)	58.00	(1,000)	58.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u>-</u>	<u>-</u>	<u>-</u>	<u>-</u>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 112 年及 111 年之認股權計劃之員工認股權各 1,000 仟單位，其中分別給與母公司員工 408 單位及 175 單位，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4月11日	111年8月16日
給與日股價（元／股）	\$ 65.57	\$ 54.83
行使價格（元／股）	\$ 58.00	\$ 58.00
預期波動率	33.99%	35.61%
存續期間	0.012 年	0.012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2%	0.73%
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 7.58	\$ 0.07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487 仟元及 58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匯 率 變 動	之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4,811	(\$ 6,422)	\$ -	\$ 6,106	\$ 4,495
存入保證金	48,725	30,865	(168)	-	79,422
	<u>\$ 53,536</u>	<u>\$ 24,443</u>	<u>(\$ 168)</u>	<u>\$ 6,106</u>	<u>\$ 83,917</u>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匯 率 變 動	之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9,277	(\$ 4,466)	\$ -	\$ -	\$ 4,811
存入保證金	61,096	(17,492)	5,121	-	48,725
	<u>\$ 70,373</u>	<u>(\$ 21,958)</u>	<u>\$ 5,121</u>	<u>\$ -</u>	<u>\$ 53,53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2,314	\$ -	\$ -	\$ 22,3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股				
票	\$ 8,930	\$ -	\$ -	\$ 8,9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1,009	\$ -	\$ -	\$ 21,0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股				
票	\$ 9,310	\$ -	\$ -	\$ 9,31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2,314	\$ 21,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569,171	1,314,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30	9,3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3,230	239,3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604	\$ 6,81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792,315</u>	<u>\$396,161</u>
— 金融負債	<u>\$ 4,495</u>	<u>\$ 4,8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506,123</u>	<u>\$616,92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06 仟元及 61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半導體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權益工具、台灣市場交易之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16 仟元及 1,050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7 仟元及 4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161,751	\$ 189,793	\$ 62,653	\$ -		\$ 414,197
租賃負債	204	408	1,811	2,149		4,572
	<u>\$ 161,955</u>	<u>\$ 190,201</u>	<u>\$ 64,464</u>	<u>\$ 2,149</u>		<u>\$ 418,76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119,937	\$ 95,285	\$ 72,197	\$ -		\$ 287,419
租賃負債	381	763	3,431	275		4,850
	<u>\$ 120,318</u>	<u>\$ 96,048</u>	<u>\$ 75,628</u>	<u>\$ 275</u>		<u>\$ 292,2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5,000	\$ 305,000
—未動用金額	<u>1,257,403</u>	<u>1,325,000</u>
	<u>\$ 1,422,403</u>	<u>\$ 1,630,0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係開立購料保證函予供應商。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1.01% 及 70.7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特公司）	兄弟公司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創發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74,941</u>	<u>\$ 92,5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四)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35,923	\$ 28,392
母 公 司	<u>114</u>	<u>2,469</u>
	<u>\$ 36,037</u>	<u>\$ 30,861</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及探針卡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 公 司	\$ 57,305	\$ 60,874
研發費用	母 公 司	126	-
雜項購置	母 公 司	-	8
		<u>\$ 57,431</u>	<u>\$ 60,8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支援服務費、研發費用及雜項購置，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母 公 司	<u>\$ 10,865</u>	<u>\$ 10,3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664	\$ 21,600
	兄弟公司	<u>9,107</u>	<u>1,089</u>
		<u>\$ 30,771</u>	<u>\$ 22,689</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八)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矽創電子	<u>\$ 7,402</u>	<u>\$ 20,100</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係向供應商共同取得進貨額度保證及租賃押金產生。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 公 司	<u>\$ -</u>	<u>\$ 116</u>

上述對關係人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取得價款產生。

(十)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6,106</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4,222</u>	<u>\$ 4,244</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117</u>	<u>\$ 98</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u>\$ 446</u>	<u>\$ 1,152</u>
<u>押金設算息</u>		
母 公 司	<u>\$ 11</u>	<u>\$ 6</u>

本公司 112 年 2 月及 110 年 8 月分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座位及甲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2.92 年及 2.3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背書保證手續費	<u>\$ -</u>	<u>\$ 267</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二)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兄弟公司		
	創發公司	\$ 191	\$ -
	母公司		
	矽創電子	<u>103</u>	<u>-</u>
		<u>\$ 294</u>	<u>\$ -</u>

上述與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研發耗材及專利權交易所產生之價款。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13	\$ 34,096
股份基礎給付	1,455	8
退職後福利	220	108
	<u>\$ 25,288</u>	<u>\$ 34,212</u>

董事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417,005</u>	<u>\$335,00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各合約約定之供貨量等條件交付，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供應商美金 6,903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其中帳列預付貨款美金 4,101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美金 2,802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已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中預付貨款因估計無法實現而予以轉銷，帳列銷貨成本項下，該估計可能隨市場需求波動而調整，11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餘額為美金 184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為美金 2,802 仟元。

(二) 長期供貨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提供予客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收取美金 587 仟元作為確保供貨量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餘額為美金 587 仟元。

(三)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處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2B 棟 8 樓及 9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937,250 仟元（含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 121,87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94	30.7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9	30.7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670	30.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34	30.7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積體電路	<u>\$ 2,656,536</u>	<u>\$ 2,809,05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25,090	\$ 209,770	\$ 104,830	\$ 104,378
香 港	2,266,796	2,327,750	-	-
其 他	64,650	271,531	-	-
	<u>\$ 2,656,536</u>	<u>\$ 2,809,051</u>	<u>\$ 104,830</u>	<u>\$ 104,3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辛 客 戶	\$ 634,813	24	\$ 586,712	21
己 客 戶	421,094	16	423,582	15
丁 客 戶	註	註	270,154	10
乙 客 戶	302,538	11	註	註
丙 客 戶	268,544	10	註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862	\$ 22,314	-	\$ 22,314	註一
	台新巨龍基金 股 票 大聯大甲特			190,000	8,930	-	8,930	註一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2/9/6	\$ 937,250	\$ 121,87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及董事會決議	營運使用	無

註：支付價款帳列預付房屋及建築款項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3,888 (USD 778 仟元)	\$1,004,704

附件十一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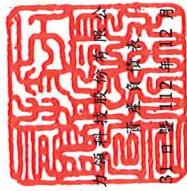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680,914	\$ 393,118	\$ 567,804	\$ 266,479	\$ 254,543	\$ 131,8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22,632	22,314	21,357	56,718	43,253	133,96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8,940	8,930	9,377	392,30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二六及二八)	698,905	905,705	789,805	133,572	128,865	63,0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186,289	169,101	116,135	22,637	30,789	18,06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九、二六及二七)	18,233	10,865	13,397	120,752	101,630	156,90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9,236	3,086	9,947	8,105	2,364	5,547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526,923	496,080	468,162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7,800	28,009	16,145	31,784	62,541	58,05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9,872	2,037,208	2,012,129	1,032,348	623,985	567,436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77,190	79,357	91,889	24,838	2,131	3,902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33,914	4,453	9,531	41,404	50,358	49,937
199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7,763	21,020	11,565	66,242	52,489	53,83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208,084	208,943	153,625	1,098,590	676,474	621,27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6,951	313,773	266,610			
1XXX	資產總計	\$ 2,516,823	\$ 2,350,981	\$ 2,278,739	\$ 2,130,938	\$ 1,290,464	\$ 1,188,7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3110	380,243	380,243	380,243	343,912
	普通股本	3200	3200	616,568	616,568	616,568	469,80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41,706	241,706	241,706	241,706	184,035
	未分配盈餘	3350	180,610	436,894	180,610	436,894	660,165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422,316	678,600	422,316	678,600	844,200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0	(894)	(904)	(894)	(904)	(457)
	權益總計	3XXX	1,418,233	1,674,507	1,418,233	1,674,507	1,657,4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50,981	\$ 2,278,739	\$ 2,130,938	\$ 1,290,464	\$ 1,188,711
			100	10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682,455	100	\$ 604,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七）	<u>415,198</u>	<u>61</u>	<u>407,93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67,257</u>	<u>39</u>	<u>196,89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81	3	18,628	3
6200	管理費用	12,733	2	10,7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810</u>	<u>12</u>	<u>73,19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24</u>	<u>17</u>	<u>102,604</u>	<u>17</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	<u>17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6,608</u>	<u>22</u>	<u>94,28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333	1	3,438	-
7010	其他收入	49	-	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7	-	(567)	-
7050	財務成本	(<u>478</u>)	<u>-</u>	(<u>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31</u>	<u>1</u>	<u>2,8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5,139	23	97,1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122</u>	<u>3</u>	<u>13,68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36,017</u>	<u>20</u>	<u>83,45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	-	\$	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027	20	\$	83,526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58		\$	2.43	
9850	稀 釋	\$	3.56		\$	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鈺婷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				
A1	34,391	\$ 343,912	\$ 343,912	\$ 469,809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24)	\$ 1,573,938	\$ 1,573,938	\$ 1,573,938	\$ 1,573,938	\$ 1,573,938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67	67	-	-	-	67
D5	-	-	-	-	-	-	-	-	-	-	-	-	-	67	67	-	-	-	67
Z1	34,391	\$ 343,912	\$ 343,912	\$ 469,809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576,706	\$ 184,035	(\$ 457)	\$ 1,657,464	\$ 1,657,464	\$ 1,657,464	\$ 1,657,464	\$ 1,657,464
A1	38,024	\$ 380,243	\$ 380,243	\$ 616,568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904)	\$ 1,674,507	\$ 1,674,507	\$ 1,674,507	\$ 1,674,507	\$ 1,674,507
B5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Z1	38,024	\$ 380,243	\$ 380,243	\$ 616,568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436,894	\$ 241,706	(\$ 894)	\$ 1,418,233	\$ 1,418,233	\$ 1,418,233	\$ 1,418,233	\$ 1,418,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5,139	\$ 97,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60	13,129
A20200	攤銷費用	3,257	3,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18)	(348)
A20900	財務成本	478	47
A21200	利息收入	(5,333)	(3,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5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1,5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51)	2,43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50)	69,5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6)	(3,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90)	(5,227)
A31200	存 貨	(30,843)	209,444
A31230	預付款項	9,265	7,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	240
A32150	應付帳款	4,198	13,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	(67,6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53)	(4,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24,85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465	8,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013	367,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3	1,2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242	368,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0)	(\$ 389,9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2,800	2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8)	(27,7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8	5,8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	(1,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176</u>	<u>(155,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0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2)	(1,4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01)</u>	<u>(1,4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79</u>	<u>(4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7,796	211,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118</u>	<u>356,5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0,914</u>	<u>\$ 567,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而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車載事業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讓與之對價，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完成。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0	\$ 110	\$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604	76,598	85,24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62,800	316,410	409,000
附買回債券	170,400	-	73,450
	<u>\$ 680,914</u>	<u>\$ 393,118</u>	<u>\$ 567,804</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50%~1.800%	0.850%~5.350%	0.430%~1.380%
附買回債券	1.300%~5.360%	-	0.700%~4.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 22,632	\$ 22,314	\$ 21,35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40	\$ 8,930	\$ 9,377

本公司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281,900	\$ 488,700	\$ 372,8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417,005	417,005	417,005
	<u>\$ 698,905</u>	<u>\$ 905,705</u>	<u>\$ 789,805</u>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30%～1.690%、1.430%～1.800%及 1.120%～1.5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187,550	\$ 170,362	\$ 117,396
減：備抵損失	(1,261)	(1,261)	(1,261)
攤銷後成本	<u>\$ 186,289</u>	<u>\$ 169,101</u>	<u>\$ 116,13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 天～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

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87,550	\$ -	\$ -	\$ -	\$ 187,5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86,289</u>	<u>\$ -</u>	<u>\$ -</u>	<u>\$ -</u>	<u>\$ 186,2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70,362	\$ -	\$ -	\$ -	\$ 170,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69,101</u>	<u>\$ -</u>	<u>\$ -</u>	<u>\$ -</u>	<u>\$ 169,101</u>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17,396	\$ -	\$ -	\$ -	\$ 117,3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	-	-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16,135</u>	<u>\$ -</u>	<u>\$ -</u>	<u>\$ -</u>	<u>\$ 116,1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261</u>	<u>\$ 1,261</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3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17,188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2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71,701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十一、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66,576	\$ 210,265	\$ 155,898
在 製 品	226,255	198,326	261,047
原 料	<u>134,092</u>	<u>87,489</u>	<u>51,217</u>
	<u>\$ 526,923</u>	<u>\$ 496,080</u>	<u>\$ 468,162</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17,494	\$407,009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1,5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5
其 他	(<u>2,296</u>)	(<u>2,157</u>)
	<u>\$415,198</u>	<u>\$407,932</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7,733	\$ 147,304	\$ 482	\$ 163,150
增 添	-	680	17,674	-	18,354
處 分	-	(<u>33</u>)	(<u>177</u>)	-	(<u>210</u>)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8,380</u>	<u>\$ 164,801</u>	<u>\$ 482</u>	<u>\$ 181,29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5	\$ 2,850	\$ 72,375	\$ 194	\$ 78,004
折舊費用	322	393	10,880	16	11,611
處 分	-	(<u>33</u>)	(<u>177</u>)	-	(<u>210</u>)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2,907</u>	<u>\$ 3,210</u>	<u>\$ 83,078</u>	<u>\$ 210</u>	<u>\$ 89,405</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5,046</u>	<u>\$ 4,883</u>	<u>\$ 74,929</u>	<u>\$ 288</u>	<u>\$ 85,146</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4,724</u>	<u>\$ 5,170</u>	<u>\$ 81,723</u>	<u>\$ 272</u>	<u>\$ 91,8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8,930	\$ 187,629	\$ 482	\$ 204,672
增 添	-	299	9,587	-	9,886
處 分	-	(45)	(273)	-	(318)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9,184</u>	<u>\$ 196,943</u>	<u>\$ 482</u>	<u>\$ 214,24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3	\$ 4,177	\$ 117,010	\$ 255	\$ 125,315
折舊費用	322	451	11,265	15	12,053
處 分	-	(45)	(273)	-	(318)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195</u>	<u>\$ 4,583</u>	<u>\$ 128,002</u>	<u>\$ 270</u>	<u>\$ 137,050</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3,758</u>	<u>\$ 4,753</u>	<u>\$ 70,619</u>	<u>\$ 227</u>	<u>\$ 79,357</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3,436</u>	<u>\$ 4,601</u>	<u>\$ 68,941</u>	<u>\$ 212</u>	<u>\$ 77,19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33,914</u>	<u>\$ 4,453</u>	<u>\$ 9,53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 31,468</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 6,1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2,007</u>	<u>\$ 1,518</u>	

除以上所認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105</u>	<u>\$ 2,364</u>	<u>\$ 5,547</u>
非 流 動	<u>\$ 24,838</u>	<u>\$ 2,131</u>	<u>\$ 3,9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595%~2.220%	1.595%~1.845%	1.595%~1.8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4 年 12 月及 117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亦於台南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8 年 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89	\$ 1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47)	(\$ 1,69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辦公室座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79		\$	19,004			\$	41,583
增 添		-			400				400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2,579		\$	19,404			\$	41,983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16		\$	9,878			\$	27,294
攤銷費用		1,641			1,483				3,124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9,057		\$	11,361			\$	30,418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163		\$	9,126			\$	14,289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3,522		\$	8,043			\$	11,565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3月31日 餘額	\$ 25,588	\$ 35,337	\$ 60,925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87	\$ 17,518	\$ 39,905
攤銷費用	795	2,462	3,257
113年3月31日餘額	\$ 23,182	\$ 19,980	\$ 43,162
113年1月1日淨額	\$ 3,201	\$ 17,819	\$ 21,020
113年3月31日淨額	\$ 2,406	\$ 15,357	\$ 17,7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電腦軟體	2~6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 110	\$ 223	\$ 85
預付款項			
預付探針卡	\$ 7,240	\$ 11,899	\$ 2,21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5,238	9,849	3,496
預付貨款	4,152	5,154	8,830
預付款項	1,060	884	1,520
	\$ 17,690	\$ 27,786	\$ 16,060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	\$ 121,870	\$ 121,870	\$ -
存出保證金	84,135	87,073	92,550
預付設備款	2,079	-	-
長期預付貨款	-	-	61,075
	\$ 208,084	\$ 208,943	\$ 153,625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產能保證有關之存出保證金、與晶圓廠簽訂購料合約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相關合約規定及內容，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724	\$ 90,389	\$ 34,294
應付設備款	9,668	5,458	7,690
應付研究費	6,365	7,361	4,358
其 他	<u>23,815</u>	<u>25,657</u>	<u>16,754</u>
	<u>\$ 133,572</u>	<u>\$ 128,865</u>	<u>\$ 63,096</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6,979	\$ 30,191	\$ 53,638
暫 收 款	3,108	-	3,067
代 收 款	1,697	1,645	1,353
存入保證金	<u>-</u>	<u>30,705</u>	<u>-</u>
	<u>\$ 31,784</u>	<u>\$ 62,541</u>	<u>\$ 58,05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45 仟元及 1,784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8,024</u>	<u>38,024</u>	<u>34,391</u>
已發行股本	<u>\$ 380,243</u>	<u>\$ 380,243</u>	<u>\$ 343,9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所致。

本公司於112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53,912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4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112年4月27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2,6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5.76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80,243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7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112年7月28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14,920	\$ 614,920	\$ 468,254
受領股東贈與	<u>1,648</u>	<u>1,648</u>	<u>1,555</u>
	<u>\$ 616,568</u>	<u>\$ 616,568</u>	<u>\$ 469,80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689</u>	<u>\$ 57,6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4</u>	<u>\$ -</u>
現金股利	<u>\$392,301</u>	<u>\$519,0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32</u>	<u>\$ 15.09</u>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發生變動，董事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依董事會授權，決定變更每股現金股利為 14.67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904)</u>	<u>(\$ 524)</u>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0</u>	<u>67</u>
期末餘額	<u>(\$ 894)</u>	<u>(\$ 457)</u>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 品 別		
積體電路	<u>\$682,455</u>	<u>\$604,824</u>
地 區 別		
香 港	591,924	517,561
台 灣	78,640	52,126
其 他	<u>11,891</u>	<u>35,137</u>
	<u>\$682,455</u>	<u>\$604,824</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86,289	\$ 169,101	\$ 116,135	\$ 187,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8,233</u>	<u>10,865</u>	<u>13,397</u>	<u>10,334</u>
合 計	<u>\$ 204,522</u>	<u>\$ 179,966</u>	<u>\$ 129,532</u>	<u>\$ 198,170</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商品銷貨	<u>\$ 26,979</u>	<u>\$ 30,191</u>	<u>\$ 53,638</u>	<u>\$ 31,17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191</u>	<u>\$ 31,14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u>\$ 175</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317	\$ 3,427
押金設算息	<u>16</u>	<u>11</u>
	<u>\$ 5,333</u>	<u>\$ 3,438</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0	\$ 30
政府補助收入	19	-
其他收入	<u>-</u>	<u>1</u>
	<u>\$ 49</u>	<u>\$ 3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09	(\$ 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u>318</u>	<u>348</u>
	<u>\$ 3,627</u>	<u>(\$ 567)</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6	\$ 34
銀行借款利息	-	7
其他利息費用	<u>312</u>	<u>6</u>
	<u>\$ 478</u>	<u>\$ 4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3	\$ 11,611
使用權資產	2,007	1,518
無形資產	<u>3,257</u>	<u>3,124</u>
合 計	<u>\$ 17,317</u>	<u>\$ 16,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752	\$ 12,864
營業成本	<u>308</u>	<u>265</u>
	<u>\$ 14,060</u>	<u>\$ 13,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57</u>	<u>\$ 3,12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303	\$ 62,0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u>2,145</u>	<u>1,7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448</u>	<u>\$ 63,8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9,847	\$ 58,335
營業成本	<u>6,601</u>	<u>5,527</u>
	<u>\$ 86,448</u>	<u>\$ 63,86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2,241</u>	<u>\$ 7,512</u>
董監事酬勞	<u>\$ 1,224</u>	<u>\$ 751</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39,321	\$	-	\$	120,510
董監事酬勞		3,932	-	5,190		-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2,633 仟股，係按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45.766 元計算。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832	\$ 5,1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23)	(6,076)
淨利益（損失）	<u>\$ 3,309</u>	<u>(\$ 915)</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 19,122</u>	<u>\$ 13,684</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2.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6</u>	<u>\$ 2.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6,017</u>	<u>\$ 83,45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136,017</u>	<u>\$ 83,45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024	34,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8</u>	<u>2,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162</u>	<u>36,6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2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

內之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112 年 度	單 位 (仟)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58.00	
本年度行使	(1,000)	58.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給與 112 年認股權計劃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其中給與母公司員工 408 仟單位，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65.57
行使價格 (元/股)	\$ 58.00
預期波動率	33.99%
存續期間	0.01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2%
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 7.58

本公司於 112 年第 2 季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487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 年 3 月 31 日
			匯 率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租賃負債	\$ 4,495	(\$ 1,892)	\$ -	\$ 30,340	\$ 32,943
存入保證金	79,422	(41,209)	418	-	38,631
	<u>\$ 83,917</u>	<u>(\$ 43,101)</u>	<u>\$ 418</u>	<u>\$ 30,340</u>	<u>\$ 71,574</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 年 3 月 31 日
			匯 率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租賃負債	\$ 4,811	(\$ 1,468)	\$ -	\$ 6,106	\$ 9,449
存入保證金	48,725	-	(412)	-	48,313
	<u>\$ 53,536</u>	<u>(\$ 1,468)</u>	<u>(\$ 412)</u>	<u>\$ 6,106</u>	<u>\$ 57,76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2,632	\$ -	\$ -	\$ 22,63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8,940	\$ -	\$ -	\$ 8,9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2,314	\$ -	\$ -	\$ 22,3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8,930	\$ -	\$ -	\$ 8,930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1,357	\$ -	\$ -	\$ 21,35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9,377	\$ -	\$ -	\$ 9,377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632	\$ 22,314	\$ 21,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87,822	1,569,171	1,589,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40	8,930	9,3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703	403,230	230,0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 4,093	\$ 3,94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02,305	\$ 792,315	\$ 759,955
— 金融負債	\$ 32,943	\$ 4,495	\$ 9,4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77,204	\$ 506,123	\$ 597,3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7 仟元及 59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半導體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權益工具、台灣市場交易之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32 仟元及 1,068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7 仟元及 4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65,247	\$ 169,190	\$ 91,359	\$ -	\$ 425,796
租賃負債	736	1,471	6,520	25,813	34,540
	<u>\$ 165,983</u>	<u>\$ 170,661</u>	<u>\$ 97,879</u>	<u>\$ 25,813</u>	<u>\$ 460,3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61,751	\$ 189,793	\$ 62,653	\$ -	\$ 414,197
租賃負債	<u>204</u>	<u>408</u>	<u>1,811</u>	<u>2,149</u>	<u>4,572</u>
	<u>\$ 161,955</u>	<u>\$ 190,201</u>	<u>\$ 64,464</u>	<u>\$ 2,149</u>	<u>\$ 418,769</u>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81,575	\$ 92,780	\$ 41,671	\$ -	\$ 216,026
租賃負債	<u>560</u>	<u>1,121</u>	<u>3,974</u>	<u>3,960</u>	<u>9,615</u>
	<u>\$ 82,135</u>	<u>\$ 93,901</u>	<u>\$ 45,645</u>	<u>\$ 3,960</u>	<u>\$ 225,6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65,000	\$ 165,000
— 未動用金額	<u>1,636,000</u>	<u>1,257,403</u>	<u>1,541,125</u>
	<u>\$ 1,636,000</u>	<u>\$ 1,422,403</u>	<u>\$ 1,706,125</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係開立購料保證函予供應商。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1.01%、61.01% 及 70.7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特公司）	兄弟公司
頂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頂尖公司）	實質關係人（112 年 10 月 18 日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u>\$ 30,201</u>	<u>\$ 15,3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7,301	\$ 2,786
母 公 司	<u>29</u>	<u>28</u>
	<u>\$ 7,330</u>	<u>\$ 2,814</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及探針卡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援服務費	母 公 司	\$ 8,726	\$ 13,957
研發費用	母 公 司	-	29
	實質關係人	<u>25</u>	<u>-</u>
		<u>\$ 8,751</u>	<u>\$ 13,986</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及研發費用（零組件及 Bonding 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母 公 司	<u>\$ 18,233</u>	<u>\$ 10,865</u>	<u>\$ 13,3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關係人	母 公 司	\$ 239,33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17,291	21,664	15,138
	兄弟公司	5,342	9,107	2,925
	實質關係人	4	18	-
		<u>\$ 261,969</u>	<u>\$ 30,789</u>	<u>\$ 18,0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七)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961</u>	<u>\$ 7,402</u>	<u>\$ 13,523</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係向供應商共同取得進貨額度保證及租賃押金產生。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26,018</u>	<u>\$ 6,106</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28,487</u>	<u>\$ 4,222</u>	<u>\$ 8,955</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157</u>	<u>\$ 32</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u>\$ 148</u>	<u>\$ 151</u>

押金設算息		
母 公 司	<u>\$ 15</u>	<u>\$ 11</u>

本公司 112 年 2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座位及甲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2.92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25	\$ 6,906
退職後福利	109	27
	<u>\$ 8,734</u>	<u>\$ 6,933</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購料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 417,005</u>	<u>\$ 417,005</u>	<u>\$ 417,00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供應商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供應商美金 2,740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其中帳列預付貨款美金 148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美金 2,592 仟元。

(二) 長期供貨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間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提供予客戶，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收取美金 207 仟元作為確保供貨量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

113 年 3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餘額為美金 207 仟元。

(三)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處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2B 棟 8 樓及 9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937,250 仟元（含稅）。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 121,87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354	32.00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96	32.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94	30.7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9	30.705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25	30.4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33	30.45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台新巨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862	\$ 22,632	-	\$ 22,632	註一
	股票							
	大聯大甲特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90,000	8,940	-	8,940	註一

註一：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4,896 (USD 778 仟元)	\$850,940

附件十二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晶片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顯示器驅動晶片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將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

二、營運風險：

(一)對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在考量製程技術、設備產能、品質、交期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來源，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與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穩定性。

(二)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半導體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營運發展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將成為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

經營之基礎。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9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6
肆、業務狀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二、存貨概況	5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5
伍、財務狀況.....	6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 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 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 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 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5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 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 響.....	7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 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 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77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77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4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4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8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4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8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6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6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6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 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7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 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88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88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88
四、推動永續發展.....	89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 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0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 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 定」評估.....	98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98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8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8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98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8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99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領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80,243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8,024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8,024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84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 14.98%，計 56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217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18,083 千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482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止，股東人數為 80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791 人，已逾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2,373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54%，超過 2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

(四)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41,808 千股之百分之十為 4,181 千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964 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84 千股，除預計保留 14.98% 供員工認購之 567 千股外，餘 3,217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482 千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一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市場法 — 股價淨值 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力領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034，以下簡稱聯詠) 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592，以下簡稱瑞鼎) 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4961，以下簡稱天鈺) 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 市場法

A.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

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聯詠 (3034)	瑞鼎 (3592)	天鈺 (4961)
	上櫃 平均	上櫃半 導體類	上市 平均	上市半 導體類			
113 年 3 月	30.87	29.77	23.53	24.90	15.43	25.17	14.34
113 年 4 月	30.18	27.45	23.67	24.86	15.73	23.56	14.16
113 年 5 月	30.05	27.35	22.42	25.14	15.75	17.92	14.96
平 均	30.37	28.19	23.21	24.97	15.64	22.22	14.4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4.49 倍至 30.37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489,452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1,808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1.71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69.68 元至 355.63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聯詠 (3034)	瑞鼎 (3592)	天鈺 (4961)
	上櫃 平均	上櫃半 導體類	上市 平均	上市半 導體類			
113 年 3 月	2.93	3.69	2.35	4.76	5.35	3.24	1.78
113 年 4 月	2.89	3.46	2.36	4.70	5.42	3.03	1.76
113 年 5 月	2.96	3.48	2.38	4.77	5.13	2.96	1.79
平 均	2.93	3.54	2.36	4.74	5.30	3.08	1.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78 倍至 5.30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 1,418,233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1,808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33.92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0.38 元至 179.78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2,516,823 \text{ 千元} - 1,098,590 \text{ 千元}) / 38,024 \text{ 千股} \\ &= 37.3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7.3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

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3 年 5 月	280.51	494,2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發售股數之 15% 以內，計 482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13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24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84 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41,808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9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對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在考量製程技術、設備產能、品質、交期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來源，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與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穩定性。

(二)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半導體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營運發展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將成為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會部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

供之專業諮詢服務，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

綜上所述，力領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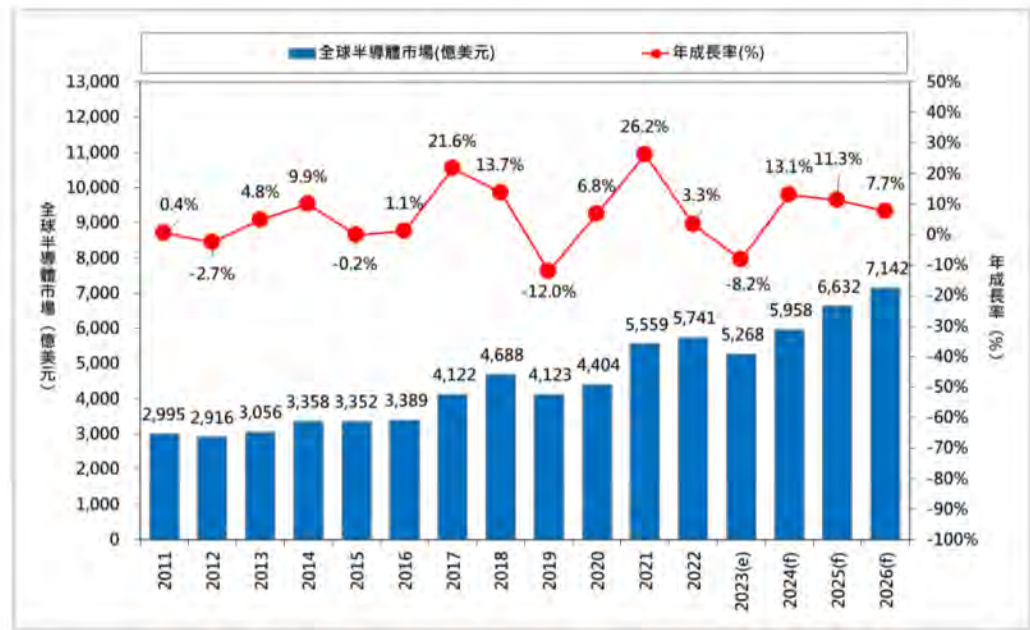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 Driver IC, DDI)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Automotive Display Driver IC)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Consumer Electronics Display Driver IC)，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Head-up Display, HUD)、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e-Mirror)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產業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公布數據顯示(圖一)，2023 年因總體經濟不利因素致終端市場需求低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較 2022 年衰退 8.2%，由 5,741 億美元下滑至 5,268 億美元。展望 2024 年隨著供應鏈庫存逐步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回溫，預估半導體市場將有 13.1% 的成長，市場規模達到 5,958 億美元。長期而言，全球半導體市場仍然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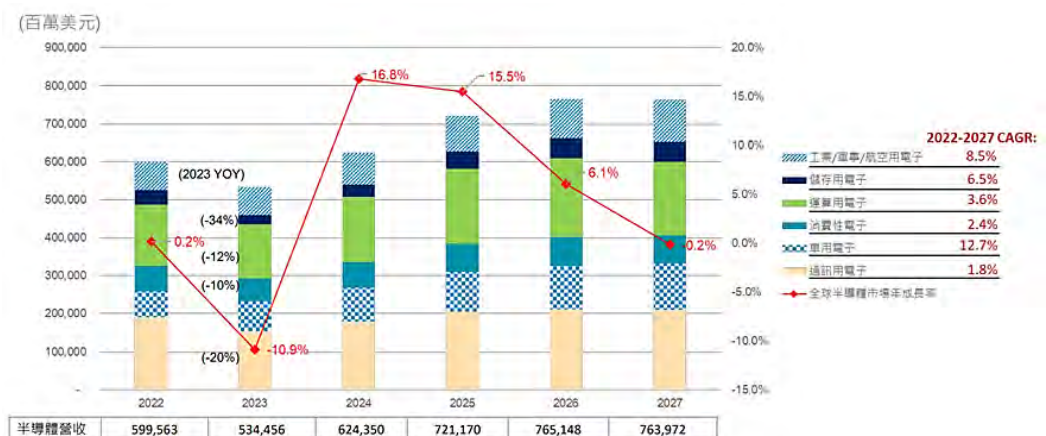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趨勢預測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4/03)

根據 Gartner 研究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顯著回溫，整體市場規模可達六千億美元，並呈現穩定成長；另以預估 2027 年應用類別占比趨勢觀之(圖二)，未來半導體市場仍以通訊及運算兩大領域為主，其市場規模分別達 2,093 億美元及 1,918 億美元，其次則為車用領域，其市場規模可達 1,230 億美元，為 2022 年至 2027 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動能，年複合成長率達 12.7%。

圖二：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依終端應用別）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3/10)

2. 台灣 IC 設計

依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所統計資料（圖三），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0 年到 202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11.68%，2023 年受供應鏈庫存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導致終端消費市場疲弱，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43,428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10.2%，2023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0,965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1.0%。2024 年隨著供應鏈及全球通膨壓力趨緩，加上科技智慧化發展，半導體成長動能將延伸至更多新興應用領域，對晶片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 IC 設計產值持續成長，預估 202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50,116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15.4%，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2,570 億元，較 2023 年度成長 14.6%。

圖三：2020 年~202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e)	2024(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0,116	15.4%
IC 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570	14.6%
IC 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1,038	16.6%
晶圓代工	16,297	2.1%	19,410	19.1%	26,847	38.3%	24,925	-7.2%	29,060	16.6%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1,978	16.3%
IC 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62	11.0%
IC 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146	12.6%
IC 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0.2%	14,548	14.9%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8	-8.2%	5,958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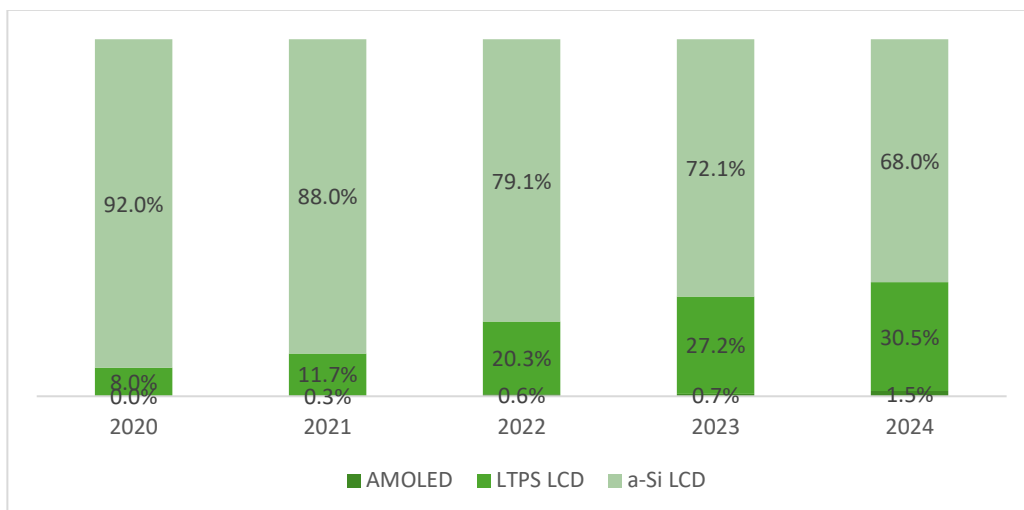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2)及兆豐整理

3. 顯示器驅動晶片

顯示器驅動晶片是面板的重要零組件之一，顯示技術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TFT-LCD)為主，其顯像原理係利用輸出不同電壓來控制液晶分子排列方向，排列方向則會影響透光度，進而控制透光度產生灰階之色彩效果，光線可經由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顯示不同色彩變化，藉此構成畫面。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功能係控制面板上每個像素電極是否導通，讓影像能夠順利地顯示於面板上，依功能性可分為閘極驅動晶片(Gate Driver IC)與源極驅動晶片(Source Driver IC)，閘極電路是負責每一列電晶體的開關，當電晶體被打開時，源極電路才能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因而顯示出畫面。

TFT-LCD 應用於車用面板，依製程主要可分為非晶矽(Amorphous Silicon, a-Si)及低溫多晶矽(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LTPS)。目前 a-Si 為主要技術，其製程及結構單純，有著絕佳的經濟性，尺寸上則具有擴展性，在各種應用具領先地位；LTPS 在高解析度、低耗能、輕薄等特性上具有優勢，惟成本相對較高。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報導及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圖四），目前車用面板顯示技術以 a-Si 占比最高，其次為 LTPS，AMOLED 占比甚低，另外，顯示技術正從 a-Si 朝向 LTPS 發展。

圖四：2020~2026 年車用面板顯示規格出貨比重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4/01)及兆豐整理

2023 年全球 TFT-LCD 面板市場規模達 1,727 億美元，IMARC Group 預計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500 億美元，2024 年至 203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1%。顯示器驅動晶片依據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及中小尺寸，大尺寸面板一般泛指 10 吋以上之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電視；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車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數位相機等；各尺寸面板所重視之特點及功能不盡相同。另隨著顯示器驅動晶片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發展，結合觸控晶片，形成了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晶片 (Touch Display Driver Integrated, TDDI)，除了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導航裝置及數位相框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隨著車用面板使用量增加，亦可應用於中控台及後座娛樂系統。

4. 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係以中小尺寸面板為主。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音箱等，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述如下：

(1)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逐漸飽和，新興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其中以車用及工控最具成長性。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車用面板將是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相關產值在 2026 年可達百億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1%。

車輛電動化及智慧化之趨勢，使車用面板朝向數位化發展，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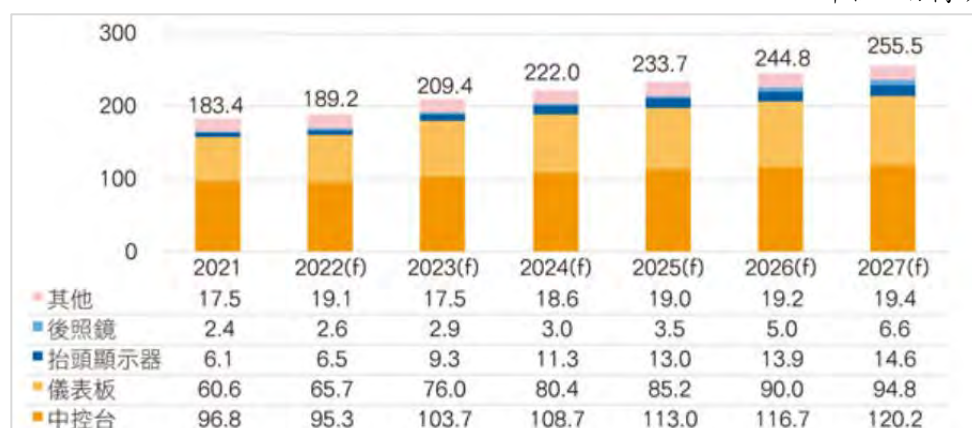
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從移動工具逐漸轉變為第三生活空間，搭配導入車聯網、人工智慧輔助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打造智慧座艙(Smart cockpit)，全面拓展座艙內車用顯示，包括儀錶板、中控台、電子後視鏡、抬頭顯示及後座娛樂系統。根據TrendForce 報導，車用面板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進入供應鏈即可確保未來數年訂單，另伴隨著自動駕駛技術逐漸成熟，將可釋放駕駛者與乘客的眼球，車用面板數量成長潛力大，使面板廠搶進投入車用市場。乘車的安全性、娛樂性及便利性是主要成長動能。

以往儀表板多為機械式的指針，用以顯示行車速度及引擎轉速，近年來多已導入數位儀表板；中控台是提供人車互動系統，例如溫度控制、電話撥接、導航、音樂和其他娛樂系統，為了能讓駕駛可以迅速取信息，中控台面板需滿足廣視角與抗外界環境光反射等要求；電子後視鏡提供給駕駛更寬廣及清晰的視野，不受行李廂滿載、後座乘客阻礙視線，無論夜間或雨天都能提供清晰畫面；抬頭顯示原是飛行輔助儀器，主要作用是降低飛行員低頭查看儀表資訊的頻率，避免注意力中斷，相同的安全輔助效果被應用在車用，目前有許多高階車款已經將抬頭顯示器導入標準配備；有別於駕駛者需專注於行車，乘客可以在行車過程中享受車內娛樂系統，除了調整座椅、燈光、冷氣等設定介面，亦有音樂、遊戲及影片等後座娛樂系統。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報導顯示，車用及物聯網應用將成為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出貨主要成長動力，亦預估(圖五)至2027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將達 2.55 億片，2022 年至 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6.17%。

圖五：2022~2027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量

單位：百萬/片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23/01)

(2)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顯示器產值 2022 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1%，其中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類列。隨著 5G 通訊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及智慧物聯網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向智慧化的應用，可整合於零售、交通、醫療、育樂等各種人機介面，創造互動式體驗。

受行動、第三方支付等各式電子支付興起，零售業所使用之 POS 機可串接信用卡刷卡機、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進行收款，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而高解析度的顯示器加上直覺式的操控，讓使用者在人機介面操作上更流暢；育樂方面，一般智慧音箱除了基本的撥放音樂之外，還可以透過語音助手要求播報天氣、設定鬧鐘、控制其他家電，而近期更推出有螢幕的智慧音箱，相較於語音控制，可以讓使用者可以更直覺的去操控。綜上所述，顯示面板與新興數位科技結合，將可不斷推出各場域的創新應用。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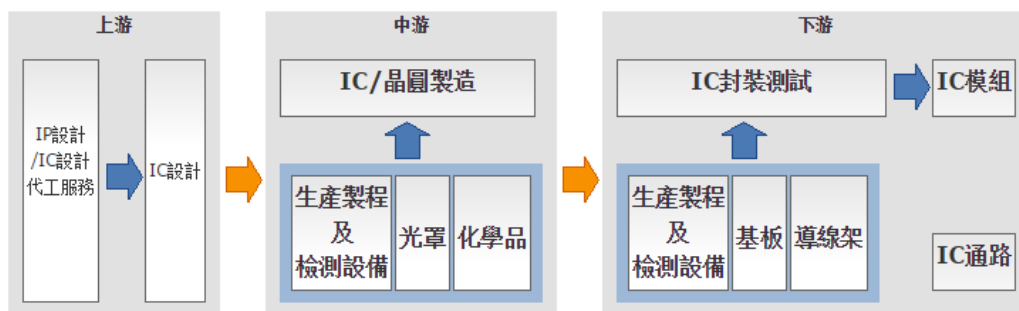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加上車用市場規模預期將逐年提高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片進一步封裝及測試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成品再經銷售管道售予面板廠或模組廠，組裝生產後應用於不同領域，成為最終產品，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圖六：半導體產業上下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另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經銷商銷售為主，係考量得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新興利基市場快速成長

車用、商用、工控、醫療及智慧娛樂顯示器等係採用 TFT-LCD，其終端應用中仍具有高度成長性的市場。車用市場在近年穩定成長且進入技術門檻高，因應電動車、車聯網、自駕車等發展趨勢，促使車用面板使用量增加，目前除了形成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晶片，亦加入更多感測器，如生物識別、疲勞偵測等，並搭配任意型態系統整合設計概念，面板逐漸往大尺寸、高畫質、多螢幕、曲面及捲曲等造型，整合智慧座艙等方向邁進。

(2) 顯示器技術不斷創新

隨著螢幕顯示技術由 a-Si 逐漸轉往 LTPS、AMOLED、Mini-LED 及 Micro-LED 等新世代技術發展，提供更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軟性可撓式、低功耗等更多優勢之顯示方式，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驅動晶片，將是未來產品競爭力之關鍵。

4. 產品可替代性

在智慧生活的需求驅動下，顯示器作為關鍵的智慧科技人機介面，在未來的生活中將無所不在，加上 5G 網路、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下，促使顯示器產業產生新的商機。由於 TFT-LCD 已發展多年，技術方面已達成熟，各家廠商紛紛開始朝新興顯示技術布局，漸漸演進出更多不同種類的新興顯示技術，像是 AMOLED、Mini LED 以及 Micro LED 等。

不同顯示技術具有其特定優勢，TFT-LCD 為車用面板之主要技術，具有高解析度、高亮度、可靠性和低成本的優點。車用面板對於多樣化環境光源的要求較高，因此高亮度為必要條件；另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面板需要更長的使用壽命；成本方面，因該技術已發展至成熟階段，隨著量產與技術進步而促使價格調降，因此具備低成本之優勢。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以符合客戶需求之最佳方案，目前尚無可完全替代之產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 市場占有率分析

依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Knowledge Sourcing Intelligence 2024 年 2 月預估，2022 年全球顯示器驅動晶片市場規模為 74.63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125.66 億美元，從 2023 年到 202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7.7%，推估 2023 年市場規模約為 80.38 億美元。依該公司 112 年度顯示器驅動晶片營收新台幣 2,656,536 千元及美元匯率 30.705 計算，其全球市占率約 1.08%。

(2)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力領	2,656,536	436,894	110	24,150	3,972
聯詠	110,428,698	23,317,509	3,472	31,806	6,716
瑞鼎	18,346,622	1,442,791	946	19,394	1,525
天鈺	16,286,520	2,367,199	824	19,765	2,8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110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71 人，佔總員工人數的 64.55%。該公司 112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24,150 千元及 3,972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皆低於聯詠，高於瑞鼎及天

鈺。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分布達 99.09% 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註)
力領	2,656,536	(5.43%)	380,243	436,894	16.45%	11.74
聯詠	110,428,698	0.43%	6,085,115	23,317,509	21.12%	38.32
瑞鼎	18,346,622	(19.61%)	758,552	1,442,791	7.86%	19.02
天鈺	16,286,520	(17.25%)	1,212,545	2,367,199	14.53%	1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兆豐整理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經參酌台灣上市櫃顯示驅動晶片設計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034，以下簡稱聯詠)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相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592，以下簡稱瑞鼎)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車用顯示及穿戴裝置等產品；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4961，以下簡稱天鈺)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電腦螢幕、車用顯示、工控及醫療等；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因產品規格及應用領域不同，且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低於同業，惟就獲利能力觀之，營收成長率及稅後淨利率僅低於聯詠，顯見該公司未來發展仍具潛力。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發團隊之經驗與技術層次

該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多年來之自主開發技術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產品線包含各尺寸面板，支持面板多樣化製程應用，並提出 RGBW、3-by-1 及 Triple Gate 等符合客戶需求之最佳方案，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致力於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此外，亦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強化其設計開發能力、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應適時注入新血、延攬優秀人才，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提升技術層次，以因應市場所需並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2) 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以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 IC 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力求精進外，與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得以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有絕佳之配合，使公司的產品可穩定生產與穩定交貨。

(3) 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產品在開發時程、交期、品質及技術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技術服務團隊即時服務，以縮短客戶推出新產品的時間，該公司車用產品均具備 AEC-Q100 車規驗證標準及符合零失效目標之汽車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ATF16949 規範，長期為面板廠、Tier 1 廠及車廠等汽車生產鏈合作夥伴所採用，成功切入歐系、美系、日系、韓系及中系等世界知名車廠，以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

3.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① 產品應用市場多元

TFT-LCD 為目前車用顯示螢幕應用之主流，顯示技術逐年提升，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TPO 等仍持續蓬勃發展，帶動終端產品從消費性電子領域，逐步滲透至車用、工控及醫療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需求商機。

② 顯示器驅動晶片穩定成長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隨著人工智慧、高階醫療、工控以及車用等新興利基應用的推動，全球顯示器產業將重回成

長態勢，預計 2026 年產值可達 1,257 億美元，2022~2026 年均成長率約為 2.90%，而車用顯示將是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相關產值在 2026 年可達百億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8.1%。

③ 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經驗豐富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研發團隊博碩士比例達八成以上，研發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產品開發經驗，且公司累積了多年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經驗，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不論是在技術之創新、應變能力或滿足客戶各項需求皆極具優勢及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隨著臺灣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加上電動車、5G、AI 及新冠疫情催化加速數位化之趨勢，影響全球晶片供不應求，半導體業對人才需求大增，使得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因此發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之狀況。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的關係，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並留住優秀人才以減少人員流動，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② 對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當市場景氣佳時，時常面臨晶圓廠及封測廠出現產能不足之窘境，而影響廠商之出貨，故取得下游廠商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該公司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

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晶圓製造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力領自 101 年成立研發部門，負責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估、專利之統合以及製程之更新，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內容
車載產品事業處	車用相關顯示器驅動晶片開發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	消費性電子相關顯示器驅動晶片開發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5月底
研發人員	期初人數	23	47	61	71
	本期新進	1	6	11	5
	本期離職	2	2	2	1
	退休及資遣	1	-	-	-
	本期調入(出)	26	10	1	(1)
	期末人數	47	61	71	74
平均服務年資		3.76	3.82	4.20	4.41
離職率		6.00%	3.17%	2.74%	1.33%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41	47	58	61
	大專	6	14	13	13
	高中(職)以下	-	-	-	-
合計		47	61	71	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5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47 人、61 人、71 人及 74 人，其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

為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及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5 月 31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2 人、2 人、2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6.00%、3.17%、2.74%及 1.33%，該公司營運穩定，各年度離職率低，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一般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或因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503,727	332,677	333,063	86,810
營業收入淨額(B)	3,532,757	2,809,051	2,656,536	682,45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4.26%	11.84%	12.54%	12.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03,727 千元、332,677 千元、333,063 千元及 86,81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26%、11.84%、12.54%及 12.72%。該公司係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須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故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達 10%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力領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1. 車用高性價 HUD 顯示器驅動晶片 2. 3-by-1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11	1. 12 吋 55 奈米特殊應用 FHD 顯示器驅動晶片 2. 優化車用 LTPS 6MUX 顯示器驅動晶片
112	1. a-Si 高解析度車用儀表單一顯示器驅動晶片 2. 戶外高亮度可視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13	1. 車用顯示觸控整合單晶片(TDDI) 2. 電動車節能專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分類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1.整合車用觸控顯示器驅動晶片 2.時序控制晶片 3.大尺寸驅動暨觸控晶片 4.車用 OLED 顯示器驅動晶片
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	1.中尺寸整合觸控顯示器驅動晶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支付之授權金分別為 6,145 千元、6,587 千元、6,354 千元及 1,533 千元。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之專業研發實力自行研究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52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8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2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 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01	增加運算放大器迴轉率的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
02	增加運算放大器回轉率的裝置 Apparatus for increasing turn rate of operational amplifier	中國	發明
03	Apparatus for slew rate enhancement of an operational amplifier	美國	發明
04	顯示裝置及其時序控制電路	中華民國	發明
05	晶片凸塊結構 CHIP BUMP STRUCTURE	中華民國	發明
06	高解析顯示器及其驅動晶片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AND DRIVER CHIP THEREIN	中華民國	發明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07	高解析顯示器及其驅動晶片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AND DRIVER CHIP THEREIN	中華民國	新型
08	高解析顯示器及其驅動晶片	中國	發明
09	고해상도 디스플레이 및 그것의 드라이버 칩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AND DRIVER CHIP THEREOF	韓國	發明
10	Driver chip of a display panel with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美國	發明
11	高解析ディスプレイ及びそのドライバーチップ	日本	發明
12	고해상도 디스플레이 및 그것의 드라이버 칩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AND DRIVER CHIP THEREOF	韓國	發明
13	顯示裝置與電腦系統 DISPLAY APPARATUS AND COMPUTER SYSTEM	中華民國	發明
14	顯示裝置與計算器系統	中國	發明
15	Display apparatus and computer system	美國	發明
16	顯示方法及顯示裝置 DISPLAY METHOD AND DISPLAY APPARATUS	中華民國	發明
17	顯示方法及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18	校正方法與顯示裝置 CORRECTION METHOD AND DISPLAY APPARATUS	中華民國	發明
19	校正方法與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20	用於液晶顯示器之驅動方法及系統 DRIV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中華民國	發明
21	用於液晶顯示器的驅動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
22	Driv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美國	發明
23	資料轉換方法及其顯示裝置 DATA CONVERSION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中華民國	發明
24	資料轉換方法及其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25	Data conversion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6	Data conversion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7	用於顯示裝置的驅動模組及相關的驅動方法 DRIVING MODULE FOR DISPLAY DEVICE AND RELATED DRIVING METHOD	中華民國	發明
28	Driving module for display device and related driving method	美國	發明
29	유기 발광 다이오드 표시 장치의 구동 모듈 DRIVING MODULE OF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韓國	發明
30	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的驅動模組	中國	發明
31	Method for the trichromatic dyeing or printing of synthetic polyamide fiber materials	美國	發明
32	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的驅動模組 DRIVING MODULE OF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中華民國	發明
33	於顯示面板上實現被動元件的顯示裝置 DISPLAY DEVICE WITH PASSIVE COMPONENT ON DISPLAY PANEL	中華民國	發明
34	Display system	美國	發明
35	顯示系統	中國	發明
36	顯示系統 DISPLAY SYSTEM	中華民國	發明
37	顯示系統及其視訊資料顯示方法	中國	發明
38	顯示系統及其視訊資料顯示方法 DISPLAY SYSTEM AND VIDEO DATA DISPLAYING MEHTOD THEREOF	中華民國	發明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39	顯示裝置、顯示面板及其圖元排列方法 DISPLAY DEVICE, DISPLAY PANEL AND PIXEL ARRANGEMENT METHOD THEREOF	中華民國	發明
40	顯示裝置、顯示面板及其圖元排列方法	中國	發明
41	電源電路及其偵測電路	中國	發明
42	電源電路及其偵測電路 POWER CIRCUIT AND DETECTION CIRCUIT THEREOF	中華民國	發明
43	Power circuit and detection circuit thereof	美國	發明
44	顯示裝置 DISPLAY DEVICE	中華民國	發明
45	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46	視訊資料顯示裝置及其顯示方法 VIDEO DATA DISPLAYING DEVICE AND DISPLAY METHOD THEREOF	中華民國	發明
47	視訊資料顯示裝置 VIDEO DATA DISPLAYING DEVICE	中華民國	發明
48	Video data displaying device	美國	發明
49	顯示面板之子像素渲染方法 SUB-PIXEL RENDERING METHOD FOR DISPLAY PANEL	中華民國	發明
50	Sub-pixel rendering method for display panel	美國	發明
51	影像編解碼方法 (Image Compression Using Error Coding Interpolation)	中華民國	發明
52	顯示面板的子像素渲染方法	中國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01	用於顯示裝置的驅動模組及相關的驅動方法	中國	發明
02	在顯示面板上實現被動元件的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03	多組資料的合併顯示與確認方法	美國	發明
04	顯示設備	中國	新發明
05	視頻資料顯示設備及其顯示方法	中國	新發明
06	視訊數據顯示裝置	中國	發明
07	顯示面板之驅動電路 (優化時間均勻性的顯示器驅動方法和系統)	中國	發明
08	Driving circuit for display panel (優化時間均勻性的顯示器驅動方法和系統)	美國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2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 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起	訖
01	力領-設計圖 	中華民國	01617593	2014/01/01	2033/12/31
02	力領-設計圖 	中華民國	01619864	2014/01/01	2033/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淨額	3,532,757	2,809,051	2,656,536	682,455
員工人數	66	94	110	114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53,527	29,884	24,150	23,9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13 年第一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係換算全年度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其產品皆由委外生產，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應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分別為 53,527 仟元、29,884 仟元、24,150 仟元及 23,946 仟元。111 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疫情趨緩、消費性市場需求衰退，以及陸續增聘員工投入而尚未彰顯所致；112 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產品組合影響致營收下降，以及陸續增聘員工所致；113 年度第一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與 112 年度約當。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每人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3	66	94	110
本期新進人數	36	32	21	6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一般員工	2	4	2
	合計	2	4	2
退休及資遣人數	1	-	1	-
期末員工人數	66	94	110	114
離職率%	4.35	4.08	4.35	1.72
平均年齡	42.10	41.50	42.00	42.41
平均服務年資	4.13	3.7	4.10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5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94 人、110 人及 114 人，主要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5 月底止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3 人、4 人、5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4.35%、4.08%、4.35%及 1.72%，該公司營運穩定，各年度離職率低，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離職人員皆為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另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2 年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要係因工作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用顯示器 驅動晶片	原 料	501,865	65.81	722,929	73.63	651,588	70.50	152,178	66.9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60,761	34.19	258,911	26.37	272,627	29.50	75,249	33.09
	小 計	762,626	100.00	981,840	100.00	924,215	100.00	227,427	100.00
消費性電子 顯示器驅動 晶片	原 料	797,210	80.55	704,552	84.75	393,791	78.58	145,874	83.42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92,444	19.45	126,756	15.25	107,316	21.42	28,987	16.58
	小 計	989,654	100.00	831,308	100.00	501,107	100.00	174,861	100.00
總計	原 料	1,299,075	74.14	1,427,481	78.73	1,045,379	73.34	298,052	74.09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453,205	25.86	385,667	21.27	379,943	26.66	104,236	25.91
	小 計	1,752,280	100.00	1,813,148	100.00	1,425,322	100.00	402,2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之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均委外處理，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其成本係由原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原料主要為晶圓採購成本，製造費用為晶圓代工、委外加工封裝及測試等費用。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原料佔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4.14%、78.73%、73.34%及 74.09%，製造費用佔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5.86%、21.27%、26.66%及 25.91%，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單位：片；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圓	74,521	17,964	53,854	26,154	42,229	25,655	16,696	20,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領域，其主要原料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晶圓佔原料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20%、84.15%、82.10%及 84.33%，供應商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111 年度因訂單需求減少，故減少晶圓之採購，但因 111 年上半年度晶圓代工產能仍延續 110 年下半年度供不應求之動能，致 111 年度晶圓採購平均單價高於 110 年度，112 年度仍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及該公司積極去化庫存，故 112 年度對晶圓之採購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並調整採購策略致 112 年度晶圓採購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隨車載營收成長而增加採購，因成熟製程市場仍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況，故平均單價較 112 年度下降；由於晶圓依產品之設計及製程等因素致性質有所差異，故其價格變動情形不具比較性，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晶圓價格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採購策略、晶圓廠產能供給調整價格影響，其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價格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與原料供應商所簽訂之採購或供貨合約，依合約內容預付貨款或存出保證金，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形，另該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狀況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且未有貨源過度集中之情形，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且無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

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新台幣	1,486	0.04	-	-	-	-	-	-
	美元	308,696	8.74	209,770	7.47	325,090	12.24	78,640	11.52
外銷	美元	3,222,575	91.22	2,599,281	92.53	2,331,446	87.76	603,815	88.48
銷貨金額		3,532,757	100.00	2,809,051	100.00	2,656,536	100.00	682,4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台幣	19,603	1.16	7,048	0.42	17,551	1.33	4,909	1.20
	美元	1,581,439	93.55	1,409,163	84.19	808,240	61.25	267,572	65.51
外購	日幣	1,354	0.08	2,204	0.13	-	-	-	-
	美元	88,007	5.21	255,363	15.26	493,716	37.42	135,982	33.29
進貨金額		1,690,403	100.00	1,673,778	100.00	1,319,507	100.00	408,4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是 91.22%、92.53%、87.76%及 88.48%，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內銷及外銷多以美元為主要交易幣別；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外購比率分別為 5.29%、15.39%、37.42%及 33.29%，該公司進貨雖以內購為主，但係以美元為主要付款幣別。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採購皆以美金為主要收付貨幣，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A)	3,091	8,592	2,318	3,309
營業收入淨額(B)	3,532,757	2,809,051	2,656,536	682,455
營業利益(C)	1,351,304	695,517	494,882	146,608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A)/(B)	0.09	0.31	0.09	0.48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 比例(A)/(C)	0.23	1.24	0.47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091 千元、8,592 千元、2,318 千元及 3,309 千元。該公司外幣銷貨交易幣別係使用美元且採購亦多以美元計價，雖然可達部分避險效果，但收、付款仍存有時間差異，且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仍會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110 年度全球壟罩在新冠疫情之影響下，且歐美政府為紓解經濟壓力，仍持續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雖使美元持續走貶，但因該公司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以降低匯率對營運之影響，110 年度仍有兌換利益 3,091 千元；111 年度全球經濟體受到通貨膨脹、烏俄戰爭及能源危機等影響，於 111 年 3 月起美國聯準會自 107 年以來進行首次升息，並在 111 年共升息 17 碼將基準利率上調 50 個基點至 4.25% 至 4.5% 區間。美元的轉強使得公司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及採購產生匯兌利益，且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美元仍為強勢貨幣，致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8,592 千元、2,318 千元及 3,309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0.09%、0.31%、0.09% 及 0.48%；占營業利益比例則為 0.23%、1.24%、0.47% 及 2.26%，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波動之影響，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率介於 0.09% 至 2.26%，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並未產生重大風險，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 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走勢，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加強匯兌市場變動趨勢之研判，以降低匯率對營運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F 公司	762,040	21.57	無	SA 公司	586,712	20.89	無	SA 公司	634,813	23.90	無	SA 公司	157,564	23.09	無
2	SD 公司	415,682	11.77	無	SD 公司	423,583	15.08	無	SD 公司	421,094	15.85	無	SB 公司	115,117	16.87	無
3	SA 公司	396,495	11.22	無	SH 公司	270,154	9.62	無	SB 公司	302,538	11.39	無	SD 公司	108,741	15.93	無
4	SB 公司	300,896	8.52	無	SB 公司	264,756	9.43	無	SG 公司	228,694	8.61	無	SE 公司	63,973	9.37	無
5	SH 公司	267,364	7.57	無	SF 公司	240,845	8.57	無	SH 公司	227,463	8.56	無	SG 公司	43,116	6.32	無
6	SL 公司	256,395	7.26	無	SK 公司	192,726	6.86	無	SF 公司	207,348	7.81	無	SH 公司	43,068	6.31	無
7	矽創電子	184,940	5.23	母公司	SI 公司	191,432	6.81	無	SC 公司	104,132	3.92	無	矽創電子	30,201	4.43	母公司
8	SJ 公司	160,570	4.55	無	矽創電子	92,514	3.29	母公司	SI 公司	98,159	3.69	無	SC 公司	29,269	4.29	無
9	SI 公司	147,496	4.17	無	SC 公司	90,774	3.23	無	矽創電子	74,941	2.82	母公司	SI 公司	25,203	3.69	無
10	SC 公司	147,391	4.17	無	SG 公司	87,511	3.12	無	SE 公司	61,197	2.30	無	SJ 公司	8,194	1.20	無
	小計	3,039,269	86.03	—	小計	2,441,007	86.90	—	小計	2,360,379	88.85	—	小計	624,446	91.50	—
	其他	493,488	13.97	—	其他	368,044	13.10	—	其他	296,157	11.15	—	其他	58,009	8.50	—
	營業收入	3,532,757	100.00	—	營業收入	2,809,051	100.00	—	營業收入	2,656,536	100.00	—	營業收入	682,45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32,757 千元、2,809,051 千元、2,656,536 千元及 682,455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6.03%、86.90%、88.85%及 91.50%，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SA 公司

SA 公司成立於 94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與模組代理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SA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A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96,495 千元、586,712 千元、634,813 千元及 157,564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1.22%、20.89%、23.90%及 23.09%。111 年度 SA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面板模組之驅動晶片需求增加，故 SA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維持一定之銷售量並穩定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SB 公司

SB 成立於 85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亦為台灣上市公司研通(股票代號：6229)之轉投資關聯企業，主要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電路等產品之買賣業務。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SB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B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及系統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00,896 千元、264,756 千元、302,538 千元及 115,117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52%、9.43%、11.39%及 16.87%，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消費性產品降溫，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使消費

性市場急速緊縮，致 SB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 SB 公司客戶對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增加，故 SB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並於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 SC 公司

SC 公司成立於 81 年，為設立於台灣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及應用模組之銷售，並提供客製化應用方案之設計服務，應用領域為消費性電子、PC 週邊及多媒體週邊等。SC 公司亦為其關聯企業 SB 公司提供代理進貨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SC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C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 SB 公司後，再由 SB 公司將產品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391 千元、90,774 千元、104,132 千元及 29,269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17%、3.23%、3.92%及 4.29%。111 年度因技通對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下滑，故 SC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銷售金額比率排行變動主要係受其他銷售客戶交易金額增減所影響，故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技通對顯示器需求增加，故 SC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成長，使 SC 公司分別升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 SD 公司

SD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經銷商，實際營運地位於中國深圳及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SD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D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15,682 千元、423,583 千元、421,094 千元及 108,741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1.77%、15.08%、15.85%及 15.93%，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SD 公司之銷貨尚屬穩定，各期間

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三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 SE 公司

SE 成立於 112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12 年開始與 SE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E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197 千元及 63,973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2.30% 及 9.37%。因 SE 公司與該公司另一前十大銷售客戶之 SF 公司為關係企業，112 年度受 SF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112 年下半年度轉由其關係企業 SE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亦使 SE 公司於 11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13 年第一季受終端客戶對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增加，故 SE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 SF 公司

SF 公司成立於 106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F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F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2,040 千元、240,845 千元及 207,348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21.57%、8.57% 及 7.81%。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消費性產品降溫，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致消費性市場急速緊縮，使 SF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致 SF 公司由第一大客戶降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 SF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112 年下半年度轉由其關係企業 SE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故 SF 公司降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 SG 公司

SG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設立於台灣之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SG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

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7,511 千元、228,694 千元及 43,116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3.12%、8.61%及 6.32%。111 年度 SG 公司原透過矽創電子向該公司採購轉為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故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係受終端客戶對 SG 公司需求增加，故 SG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使得 SG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⑧ SH 公司

SH 公司成立於 66 年，為設立於台灣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SH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H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7,364 千元、270,154 千元、227,463 千元及 43,068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7.57%、9.62%、8.56%及 6.31%。111 年度該公司對 SH 公司之銷貨尚屬穩定，交易金額排行變動主要係受其他銷售客戶交易金額增減所影響，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係因 SH 公司之終端客戶應用變動故對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需求減少，故 SH 公司對該公司之進貨亦隨之下滑，使得 SH 公司降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⑨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矽創電子」；網址：www.sitronix.com.tw)

矽創電子成立於 87 年，為設立於台灣之 IC 應用方案設計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亦為國內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16)，主要業務為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 IC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起即委由母公司矽創電子為其銷

售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940 千元、92,514 千元、74,941 千元及 30,201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23%、3.29%、2.82%及 4.43%，最近二年度因部分客戶原透過矽創電子向該公司採購轉為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銷售呈逐年減少之情形，113 年第一季因矽創電子之客戶對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增加，故矽創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成長，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⑩ SI 公司

SI 公司成立於 109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SI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I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496 千元、191,432 千元、98,159 千元及 25,203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17%、6.81%、3.69%及 3.69%。111 年度因該公司顯示器驅動晶片品質受終端客戶肯定，對 SI 公司需求增加，故 SI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使 SI 公司由第九大客戶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 SI 公司之客戶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減少，使得 SI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SI 公司分別降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列於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⑪ SJ 公司

SJ 公司成立於 105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J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J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570 千元及 8,194 千元，佔銷售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4.55%及 1.20%，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消費性產品降溫，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使消費性市場急速緊縮，且因終端客戶採購政策調整，致 SJ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並由前一年度之

第八大銷售客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3 年第一季因受其它銷售客戶銷售金額減少致 SJ 公司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⑫ SK 公司

SK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菱洋電子株式會社(TYO：8068)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與 SK 公司有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K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111 年度該公司對 SK 公司銷售金額為 192,726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6.86%，111 年度 SK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面板模組之驅動晶片需求增加，故 SK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較前一年度提升，亦使 SK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因 SK 公司客戶組織營運調整，停止 TFT-LCD 模組之生產及液晶業務，故 SK 公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⑬ SL 公司

SL 公司成立於 93 年，為設立於香港之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應用方案開發設計。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L 公司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SL 公司將該公司之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予面板模組廠。

110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56,395 仟元，佔銷售淨額比重為 7.26%，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消費性產品降溫，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使消費性市場急速緊縮，且因終端客戶採購政策調整，致 SL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降低，SL 公司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因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增減、客戶銷售策略或銷售客戶採購政策調整所影響，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86.03%、86.90%、88.85%及

91.50%，若以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57%、20.89%、23.90%及 23.09%，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達 30%，應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形。

(4)銷售政策

①掌握市場及產品動向

該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持續積極研發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利掌握市場及產品動向，開發高毛利產品以提升公司獲利及市場佔有率。

②透過經銷商拓展市場並降低收款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了與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經銷商做為長期合作伙伴，透過經銷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以快速拓展當地市場，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F 公司	560,185	33.14	無	PF 公司	469,362	28.04	無	PB 公司	394,237	29.88	無	PA 公司	153,797	37.65	無
2	PA 公司	537,535	31.80	無	PA 公司	388,677	23.22	無	PA 公司	271,597	20.58	無	PB 公司	82,847	20.28	無
3	PD 公司	184,318	10.91	無	PC 公司	311,836	18.63	無	PF 公司	207,747	15.74	無	PC 公司	44,847	10.98	無
4	PC 公司	165,036	9.76	無	PD 公司	179,218	10.71	無	PC 公司	146,333	11.09	無	PE 公司	41,244	10.10	無
5	PL 公司	52,588	3.11	無	PB 公司	175,675	10.50	無	PD 公司	137,949	10.45	無	PD 公司	40,442	9.90	無
6	PE 公司	35,969	2.13	無	PE 公司	55,882	3.34	無	PE 公司	59,616	4.52	無	PF 公司	20,748	5.08	無
7	PG 公司	33,677	1.99	無	PG 公司	17,035	1.02	無	PH 公司	32,088	2.43	無	PG 公司	6,437	1.58	無
8	PB 公司	29,940	1.77	無	PL 公司	16,920	1.01	無	PI 公司	17,551	1.33	無	PH 公司	6,105	1.49	無
9	PN 公司	19,655	1.16	無	PK 公司	15,618	0.93	無	PK 公司	16,652	1.26	無	PI 公司	4,909	1.20	無
10	PI 公司	19,604	1.16	無	PM 公司	13,645	0.82	無	PG 公司	16,489	1.25	無	PJ 公司	4,366	1.07	無
	小計	1,638,507	96.93		小計	1,643,868	98.22		小計	1,300,259	98.53		小計	405,742	99.33	
	其他	51,896	3.07		其他	29,910	1.78		其他	19,248	1.47		其他	2,721	0.67	
	合計	1,690,403	100.00		合計	1,673,778	100.00		合計	1,319,507	100.00		合計	408,4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A.晶圓	PA 公司、PB 公司、PC 公司、PE 公司及 PF 公司
B.封裝測試	PD 公司、PG 公司、PH 公司、PI 公司、PJ 公司、PK 公司、PL 公司、PM 公司及 PN 公司

A. 晶圓

①PA 公司」

PA 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 83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該公司自 106 年與 PA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進貨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537,535 千元、388,677 千元、271,597 千元及 153,797 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80%、23.22%、20.58%及 37.65%，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進貨呈現逐年遞減之原因主要係 111 年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B 公司之採購，故對 PA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重新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A 公司之採購，PA 公司並於 113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並佔該公司進貨淨額比率達 37.65%，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PB 公司

PB 公司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公司，成立於 104 年，位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該公司自 110 年與 PB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進貨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9,940 千元、175,675 千元、394,237 千元及 82,84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7%、10.50%、29.88%及 20.28%，皆位於

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進貨呈現逐年遞增之原因主要係 111 年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B 公司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增加對 PA 公司之採購，故對 PB 公司之進貨隨之減少，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PC 公司

PC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97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該公司自 102 年與 PC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進貨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65,036 千元、311,836 千元、146,333 千元及 44,847 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76%、18.63%、11.09%及 10.98%，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因訂單需求成長及生產所需，故增加備貨以為因應，致對 PC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112 年度受到烏俄戰爭持續及通貨膨脹加劇影響，使全球終端市場需求減少，致對 PC 公司之進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隨訂單需求成長及生產所需，而增加對 PC 公司之進貨，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PE 公司

PE 公司於 109 年自美格納半導體獨立，並於 111 年被海力士收購，位於韓國清州，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PE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進貨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5,969 千元、55,882 千元、59,616 千元及 41,244 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3%、3.34%、4.52%及 10.10%，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進貨呈現逐年遞增之原因，主要係訂單需求成長及生產所需與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E 公司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PF 公司

PF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76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PF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進貨為晶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560,185 千元、469,362 千元、207,747 千元及 20,748 千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14%、28.04%、15.74%及 5.08%，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進貨呈現逐年遞減之原因主要係 111 年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對 PB 公司之採購，故對 PF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減少，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封裝測試

①PD 公司

PD 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 86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凸塊之製造銷售，並提供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PD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金凸塊製程及測試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4,318 千元、179,218 千元、137,949 及 40,44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1%、10.71%、10.45%及 9.90%，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因訂單需求減少，致對 PD 公司之金凸塊製程及測試需求減少；112 年度受到烏俄戰爭持續及通貨膨脹加劇影響，使全球終端市場需求減少，致對 PD 公司之金凸塊製程及測試需求減少；113 年第一季隨訂單需求成長故對 PD 公司之金凸塊製程及測試需求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PG 公司

PG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76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PG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封裝及測試，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3,677 千元、17,035 千元、16,489 千元及 6,43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9%、1.02%、1.25%及 1.58%，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因訂單需求減少，致對 PG 公司之封裝及測試需求減少；112 年度受到烏俄戰爭持續及通貨膨脹加劇影響，使全球終端市場需求減少，致對 PG 公司之封裝及測試需求減少；113 年第一季隨訂單需求成長故對 PG 公司之封裝及測試需求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PH 公司

PH 公司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公司，成立於 104 年，位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金凸塊之製造銷售，並提供顯示驅動晶片全製程封裝測試的綜合服務。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PH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金凸塊製程、測試及封裝，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

分別為 32,088 千元及 6,10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3%及 1.49%，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對 PB 公司之晶圓進貨增減變動，故委由位於合肥之 PH 公司之金凸塊製程及測試亦隨之變動，PH 公司並於 11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PI 公司

PI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72 年，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PI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封裝，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04 千元、17,551 千元及 4,909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1.33%及 1.20%，於前述期間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因訂單需求減少而減少對 PI 公司之封裝需求，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致對 PI 公司之封裝需求增加，並於 11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第一季隨訂單需求成長故對 PI 公司之封裝需求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PJ 公司

PJ 公司成立於 93 年，位於中國蘇州，為 PD 公司於中國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凸塊之製造銷售及顯示驅動晶片全製程封裝測試的綜合服務，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PJ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金凸塊製程、測試及封裝，112 年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委由 PJ 公司進行金凸塊製程、測試及封裝需求增加，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為 4,366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1.07%，PJ 公司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PK 公司

PK 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 80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PK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封裝及測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5,618 千元及 16,552，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3%及 1.26%，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委由 PK 公司提供之測試服務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主要係受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增減之影響，致 PK 公司於 111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退出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 PL 公司

PL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86 年，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L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金凸塊製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2,588 千元及 16,92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1% 及 1.01%。111 年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致對 PL 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下降，PL 公司並於 112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 PM 公司

PM 公司成立於 68 年，位於日本岡山縣，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M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封裝及測試，111 年度進貨淨額為 13,64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0.82%，並於該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致對 PM 公司之封裝及測試需求減少，PM 公司並於 112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⑨ PN 公司

PN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73 年，位於高雄市，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N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其進行封裝服務，110 年度進貨淨額為 19,65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1.16%。111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減少委由 PN 公司之封裝，PN 公司並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96.93%、98.22%、98.53% 及 99.33%，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調整對 PA 公司之採購策略，故增加對 PA 公司之採購量，致對 PA 公司之進貨比重逾 30% 以上。因 IC 設計公司大多會尋求品質良好的晶圓代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並與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故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為產業特性之一，且該公司業已分別投產於多家晶圓代工廠以因應進貨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進貨集中而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依據訂單、生產排程及業務所預估銷售量綜合評估之，並透過定期產銷會議來調節產品供需之平衡；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及價格等，經採購部門詢比議價後進行採購，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809,051	2,656,536	682,455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89,097	170,362	187,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4	10,865	18,233
應收款項總額	199,431	181,227	205,783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61	1,261	1,261
應收款項淨額	198,170	179,966	204,5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0	13.96	14.1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9	27	26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為 30~11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1)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9,051 千元及 2,656,536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9,431 千元及 181,227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8,204 千元，112 年第四季受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故 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第四季下滑，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60 次及 13.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9 天及 27 天，主要係 110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暢旺業績成長，期末應收帳款較高，使得 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2 年

度低，因該公司部分銷售係採預收貨款，故整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低於授信期間之 30 天至 115 天，尚屬合理。

(2) 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56,536 千元及 682,455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1,227 千元及 205,783 千元，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24,556 千元，主要係第一季受終端客戶需求增加，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四季成長，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96 次及 14.1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7 天及 26 天，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3.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5,783	180,130	87.53	25,653	12.47
合計	205,783	180,130	87.53	25,653	1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05,783 千元，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為已收回金額為 180,130，收回比率為 87.53%，未收回金額為 25,65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2.47%，皆為未逾期帳款。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帳齡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3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1,261	0.63	1,261	0.70	1,261	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底至 113 年 3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均為 1,261 千元，佔各該期間之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63%、0.70% 及 0.61%，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均未曾發生重大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力領	2,809,051	2,656,536	682,455
	聯詠	109,956,674	110,428,698	24,427,885
	瑞鼎	22,822,164	18,346,662	6,036,449
	天鈺	19,680,425	16,286,520	3,722,907
應收帳款總額(A)	力領	199,431	181,227	205,783
	聯詠	16,492,309	17,662,229	17,757,690
	瑞鼎	2,933,232	3,048,019	3,490,752
	天鈺	2,665,683	2,303,013	2,540,266
備抵呆帳總額(B)	力領	1,261	1,261	1,261
	聯詠	727,798	727,707	727,707
	瑞鼎	31,715	60,695	96,918
	天鈺	6,350	6,042	6,04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力領	0.63	0.70	0.61
	聯詠	4.41	4.12	4.10
	瑞鼎	1.08	1.99	2.78
	天鈺	0.24	0.26	0.2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力領	12.60	13.96	14.11
	聯詠	5.39	6.46	5.75
	瑞鼎	4.96	6.13	7.57
	天鈺	5.12	6.56	6.1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力領	29	27	26
	聯詠	68	57	64
	瑞鼎	74	60	49
	天鈺	72	56	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兆豐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主要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未超過授信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09,051	2,656,536	682,455
營業成本	1,654,486	1,699,063	415,198
原料	70,495	113,039	153,001
在製品	505,872	213,563	239,618
製成品	241,152	263,118	227,944
期末存貨總額	817,519	589,720	620,563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398)	(93,640)	(93,640)
期末存貨淨額	679,121	496,080	526,923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41	2.7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7	151	1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79,121 千元、496,080 千元及 526,923 千元。111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高，主要係 111 年度全球晶圓市場需求增加，為確保原料供應穩定，故積極備貨以為因應，使 111 年底存貨淨額達 679,121 千元，112 年度該公司強化存貨管理，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以掌握存貨去化情形，使 112 年底存貨淨額下降至 496,080 千元，113 年第一季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致存貨淨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41 次及 2.7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7 天、151 天及 133 天。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下滑 5.43%，但因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2.69%及 2.26%，在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大於營業成本增加之比率下，

致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雖 113 年第一季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存貨淨額增加至 526,923 千元，但 113 年 3 月底之平均存貨仍較 112 年底減少 14.00%，故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4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33 天，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因應市場需求備貨而變化，考量該公司產品銷售情形及產業景氣，其存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5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153,001	114,729	74.99	38,272
在製品	239,618	192,712	80.42	46,906
製成品	227,944	93,139	40.86	134,805
合計	620,563	400,580	64.55	219,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620,563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400,580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64.55%，未去化金額 219,98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5.45%，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 原料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原料存貨總額為 153,001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24.66%，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14,729 千元，去化比率為 74.99%，而未去化金額為 38,27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5.01%，惟原料投入生產約需 2 至 3 個月，因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尚可支應生產，故僅領用原料 74.99%，其原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 239,61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8.61%，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92,712 千元，去化比率為 80.42%，而未去化金額為 46,90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19.58%，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 227,944 千元，占期末

存貨總額 36.73%，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93,139 千元，去化比率為 40.86%，而未去化金額為 134,80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9.14%。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製成品未去化的部分，主係因預估客戶未來使用量採購生產，惟因市場變動，導致部分製成品去化較慢。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其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原料、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3 個月以上)及製成品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91-180 天	50%
181-360 天	60%
361-540 天	70%
541-720 天	80%
721 天以上	100%

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0-3 個月)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40%
361-540 天	70%
541-720 天	80%
721 天以上	100%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考量，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存貨庫齡 721 天以上者，即提列 100%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3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398	93,640	93,640
期末存貨總額	817,519	589,720	620,5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6.93	15.88	15.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8,398 千元、93,640 千元及 93,64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93%、15.88%及 15.09%。

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44,758 千元，提列比率減少 1.05%，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存貨控管，截至 112 年底存貨總額降低至 589,720 千元。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係隨營收成長而備貨，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降低至 15.09%，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提列比率與 112 年底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力領	1,654,486	1,699,063	415,198
	聯詠	59,015,487	64,216,805	14,390,210
	瑞鼎	13,585,483	13,035,858	4,247,203
	天鈺	12,535,400	11,004,044	2,608,742
期末存貨總額	力領	817,519	589,720	620,563
	聯詠	15,014,751	10,329,843	10,881,294
	瑞鼎	4,459,701	2,760,411	2,503,804
	天鈺	2,533,527	1,972,522	2,273,7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力領	138,398	93,640	93,640
	聯詠	2,985,880	1,778,745	1,778,745
	瑞鼎	753,790	731,605	765,137
	天鈺	26,680	26,735	27,825
期末存貨淨額	力領	679,121	496,080	526,923
	聯詠	12,028,871	8,551,098	9,102,549
	瑞鼎	3,705,911	2,028,806	1,738,667
	天鈺	2,506,847	1,945,787	2,245,885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力領	16.93	15.88	15.09
	聯詠	19.89	17.22	16.35
	瑞鼎	16.90	26.50	30.56
	天鈺	1.05	1.36	1.22
存貨週轉率(次)	力領	2.48	2.41	2.74
	聯詠	3.71	5.06	6.52
	瑞鼎	4.64	4.54	9.02
	天鈺	4.10	4.55	4.9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力領	147	151	133
	聯詠	98	72	56
	瑞鼎	79	80	40
	天鈺	89	80	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8,398 千元、93,640 千元及 93,640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93%、15.88%及 15.09%。經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41 次及 2.7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7 天、151 天及 133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力領	3,532,757	2,809,051	(20.49)	2,656,536	(5.43)	604,824	682,455	12.84
	聯詠	135,365,510	109,956,674	(18.77)	110,428,698	0.43	24,045,882	24,427,885	1.59
	瑞鼎	24,833,838	22,822,164	(8.10)	18,346,622	(19.61)	3,663,841	6,036,449	64.76
	天鈺	22,868,238	19,680,425	(13.94)	16,286,520	(17.25)	3,936,819	3,722,907	(5.43)
營業毛利	力領	2,008,636	1,154,565	(24.25)	957,473	(17.07)	196,892	267,257	35.74
	聯詠	67,391,524	50,941,187	(24.41)	46,211,893	(9.28)	10,078,803	10,037,675	(0.41)
	瑞鼎	10,631,694	9,236,681	(13.12)	5,310,764	(42.50)	1,010,563	1,789,246	77.05
	天鈺	10,663,977	7,145,025	(33.00)	5,282,476	(26.07)	1,199,921	1,114,165	(7.15)
營業利益	力領	1,351,304	695,517	(48.53)	494,882	(28.85)	94,288	146,608	55.49
	聯詠	47,773,110	32,728,831	(31.49)	26,661,677	(18.54)	5,661,964	5,144,291	(9.14)
	瑞鼎	5,118,691	3,637,101	(28.94)	1,378,546	(62.10)	188,058	566,367	201.17
	天鈺	7,717,117	3,868,820	(49.87)	2,346,045	(39.36)	491,203	382,884	(2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經參酌台灣上市櫃顯示驅動晶片設計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034，以下簡稱聯詠)，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相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592，以下簡稱瑞鼎)，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車用顯示及穿戴裝置等產品；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4961，以下簡稱天鈺)，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電腦螢幕、車用顯示、工控及醫療等；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力領	3,532,757	2,809,051	(20.49)	2,656,536	(5.43)	604,824	682,455	12.84
	聯詠	135,365,510	109,956,674	(18.77)	110,428,698	0.43	24,045,882	24,427,885	1.59
	瑞鼎	24,833,838	22,822,164	(8.10)	18,346,622	(19.61)	3,663,841	6,036,449	64.76
	天鈺	22,868,238	19,680,425	(13.94)	16,286,520	(17.25)	3,936,819	3,722,907	(5.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32,757 千元、2,809,051 千元、2,656,536 千元及 682,455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20.49)%、(5.43)%及 12.84%。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消費性產品降溫，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致消費性市場需求衰退，導致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故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112 年度該公司銷售數量因業務拓展及產品品質受終端客戶肯定而增長，但受產品組合影響，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下滑，故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 5.43%。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市場需求成長，故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2.84%。綜合上述，在總體經濟變化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及該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下，其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隨著車輛電動化及智慧化之趨勢，使車用面板朝向數位化發展，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顯示器驅動晶片需求將逐步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11 年度次於所有採樣同業，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力領	2,008,636	56.86	1,154,565	41.10	957,473	36.04	196,892	32.55	267,257	39.16
	聯詠	67,391,524	49.78	50,941,187	46.33	46,211,893	41.85	10,078,803	41.91	10,037,675	41.09
	瑞鼎	10,631,694	42.81	9,236,681	40.47	5,310,764	28.95	1,010,563	27.58	1,789,246	29.64
	天鈺	10,663,977	46.63	7,145,025	36.31	5,282,476	32.43	1,199,921	30.48	1,114,165	29.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08,636 千元、1,154,565 千元、957,473 千元及 267,25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6.86%、41.10%、36.04%及 39.16%，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隨著總體經濟疲軟及消費性市場緊縮影響，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單價下滑，銷貨收入減少 5.43%，使毛利率下滑至 36.04%，113 年第一季主係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使毛利率提升至 39.16%。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10 年度次於聯詠及天鈺，優於瑞鼎，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次於聯詠，優於瑞鼎及天鈺。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力領	1,351,304	38.25	695,517	24.76	494,882	18.63	94,288	15.59	146,608	21.48
	聯詠	47,773,110	35.29	32,728,831	29.77	26,661,677	24.14	5,661,964	23.55	5,144,291	21.06
	瑞鼎	5,118,691	20.61	3,637,101	15.94	1,378,546	7.51	188,058	5.13	566,367	9.38
	天鈺	7,717,117	33.75	3,868,820	19.66	2,346,045	14.40	491,203	12.48	382,884	10.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351,304 千元、695,517 千元、494,882 千元及 146,60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8.25%、24.76%、18.63%及 21.48%。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致消費性市場需求衰退，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0 年度下滑，相關員工之獎金及董監酬勞亦隨之減少，在各項成本控管得宜下，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30.21%，但因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42.52%，營業利益率仍較 110 年度之 38.25%降至 24.76%。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200,635 千元，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之影響，導致營業利益率降至 18.63%。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收成長下，營業利益率達到 21.48%。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減變化，並影響相關獎金及酬勞變化，使營業費用隨之波動，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晶片	3,532,757	100.00	2,809,051	100.00	2,656,536	100.00	604,824	100.00	682,455	100.00
合計	3,532,757	100.00	2,809,051	100.00	2,656,536	100.00	604,824	100.00	682,4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晶片	1,520,911	99.79	1,501,978	90.78	1,672,380	98.43	404,852	99.25	415,198	100.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0	0.21	89,488	5.41	(39,459)	(2.32)	1,515	0.37	—	—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	63,020	3.81	66,142	3.89	1,565	0.38	—	—
合計	1,524,121	100.00	1,654,486	100.00	1,699,063	100.00	407,932	100.00	415,1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晶片	2,011,846	100.16	1,307,073	113.21	984,156	102.79	199,972	101.56	267,257	100.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0)	(0.16)	(89,488)	(7.75)	39,459	4.12	(1,515)	(0.77)	—	—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	(63,020)	(5.46)	(66,142)	(6.91)	(1,565)	(0.79)	—	—
合計	2,008,636	100.00	1,154,565	100.00	957,473	100.00	196,892	100.00	267,2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顯示器驅動晶片	56.95	46.53	37.05	33.06	39.16
合計	56.86	41.10	36.04	32.55	3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銷售。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32,757 千元、2,809,051 千元、2,656,536 千元及 682,455 千元，占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比重均為 100.00%，該公司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主要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電子後視

鏡、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烏俄戰爭及通膨等總體經濟影響，致消費性市場急速緊縮，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723,706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受惠於業務拓展及產品品質受終端客戶肯定而增加，但受產品組合影響，112 年度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52,515 千元，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驅動晶片因終端市場需求增溫，故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至 682,455 千元。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20,911 千元、1,501,978 千元、1,672,380 千元及 415,198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11,846 千元、1,307,073 千元、984,156 千元及 267,25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6.95%、46.53%、37.05%及 39.16%，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疫情期間對晶圓廠產能需求大增，晶圓廠調漲晶圓售價，111 年下半年度及 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軟、消費性市場緊縮影響，產品銷售價格降低，致毛利率降低，113 年第一季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使毛利率提升至 39.16%。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32,757	2,809,051	(20.49)%	2,656,536	(5.43)%	604,824	682,455	12.84%
毛利率	56.86%	41.10%	(27.72)%	36.04%	(12.31)%	32.55%	39.16%	20.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 價量分析及說明

(1) 110 年度、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 111 年度	說 明
顯示器 驅動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723,706 千元
	P(Q'-Q)	(863,690)	1. 數量差異不利 863,690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趨緩、加上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致消費性市場需求衰退，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 111 年度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185,282	2. 價格差異有利 185,282 千元，主要係受該公司銷售策略朝向毛利較高之產品，使得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單價較 110 年度增加，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P'-P)(Q'-Q)	(45,298)	3. 組合差異不利 45,298 千元。
	P'Q'-PQ	(723,70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30,365 千元
	P(Q'-Q)	(372,618)	1. 數量差有利 372,618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 111 年度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減少，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665,744	2. 價格差異不利 665,744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總體經濟疲軟影響，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估列產能保證合約損失，使得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162,761)	3. 組合差異有利 162,761 千元。
	P'Q'-PQ	130,36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854,071)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854,071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2)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第一季 — 113 年第一季	說 明
顯示器驅 動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77,631 千元
	P(Q'-Q)	120,775	1. 數量差異有利 120,77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及品質受肯定，故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得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增加，帶動業績成長，致 113 年第一季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銷售數量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35,963)	2. 價格差異不利 35,963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係銷售組合變化，平均單位售價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5.94%，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7,181)	3. 組合差異不利 7,181 千元。
	P'Q'-PQ	77,63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第一季 — 113 年第一季	說 明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7,266 千元
	P(Q'-Q)	81,459	1. 數量差不利 81,459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13 年第一季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61,844)	2. 價格差異有利 61,84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係銷售組合變化，致使平均單位成本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15.17%所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12,349)	3. 組合差異有利 12,349 千元。
	P'Q'-PQ	7,266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0,36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3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70,365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兆豐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之價量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考量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後，選取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034，簡稱聯詠)、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592，簡稱瑞鼎)及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4961，簡稱天鈺)。聯詠主要營業項目為語音、通訊、電腦週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高技術整合與高附加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瑞鼎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天鈺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力 領	39.54	29.05	28.77	43.64
		聯 詠	41.57	34.78	35.64	33.00
		瑞 鼎	52.95	40.03	42.49	47.99
		天 鈺	28.44	16.94	14.78	16.15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力 領	2,653.10	1,907.96	2,176.23	1,923.14
		聯 詠	1,226.22	1,079.28	1,144.67	1,261.57
		瑞 鼎	2,379.83	4,253.35	2,517.69	2,456.40
		天 鈺	2,414.10	1,672.16	1,725.57	2,159.15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力 領	240.57	327.74	326.48	211.15
		聯 詠	278.79	326.95	314.88	358.98
		瑞 鼎	195.57	264.20	234.04	202.24
		天 鈺	321.01	536.63	533.27	493.19
		同業平均	175.80	181.8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力 領	192.23	209.52	242.52	158.40
		聯 詠	238.33	276.26	280.41	318.75
		瑞 鼎	169.84	211.96	205.57	182.91
		天 鈺	270.56	473.80	472.61	426.76
		同業平均	137.60	138.5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力 領	5,190.68	2,125.10	393.63	325.55
		聯 詠	2,445.12	6,067.30	4,454.55	3,026.88
		瑞 鼎	6,544.50	5,689.19	189.58	149.54
		天 鈺	63,374.42	17,059.18	109,586.56	794.95
		同業平均	4,026.10	3,024.4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力 領	16.66	12.60	13.96	14.11
		聯 詠	7.05	5.39	6.46	5.75
		瑞 鼎	5.19	4.96	6.13	7.57
		天 鈺	6.81	5.12	6.56	6.16
		同業平均	5.70	5.9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力 領	22	29	27	26
		聯 詠	51	67	57	63
		瑞 鼎	70	74	60	4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天 鈺	54	71	56	59
			同業平均	64	6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力 領	3.96	2.48	2.41	2.74
			聯 詠	5.08	3.71	5.06	6.52
			瑞 鼎	7.53	4.64	4.54	9.02
			天 鈺	4.90	4.10	4.55	4.98
			同業平均	6.40	5.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力 領	92	147	151	133
			聯 詠	71	98	72	56
			瑞 鼎	48	79	80	40
			天 鈺	74	89	80	73
			同業平均	57	65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力 領	60.01	37.28	32.29	34.87
			聯 詠	20.07	15.75	15.85	14.44
			瑞 鼎	75.34	58.36	44.66	51.05
			天 鈺	45.87	22.89	15.63	14.52
			同業平均	2.90	2.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力 領	1.82	1.12	1.16	1.12
			聯 詠	1.51	0.99	1.07	0.92
			瑞 鼎	1.74	1.11	0.89	1.21
			天 鈺	1.36	0.79	0.65	0.59
			同業平均	0.90	0.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力 領	57.85	23.15	19.16	22.41
			聯 詠	43.51	25.29	22.75	18.48
			瑞 鼎	30.11	18.94	7.05	11.08
			天 鈺	38.14	13.22	9.42	7.08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力 領	95.45	35.53	26.89	35.18
			聯 詠	70.41	41.12	35.12	28.12
			瑞 鼎	62.35	35.15	11.94	20.28
			天 鈺	60.39	19.67	13.64	8.40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力 領	463.52	202.53	130.14	154.22
			聯 詠	785.08	537.84	438.15	338.16
			瑞 鼎	674.80	479.48	181.73	298.66
			天 鈺	413.69	207.39	193.48	126.3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力 領	466.40	207.52	135.99	163.19
			聯 詠	790.69	567.14	463.93	387.86
			瑞 鼎	760.54	593.90	203.90	340.73
			天 鈺	417.41	212.09	231.06	172.8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力 領	31.68	20.53	16.44	19.93
			聯 詠	28.71	25.44	21.12	20.03
			瑞 鼎	17.27	16.92	7.86	9.15
			天 鈺	27.94	16.61	14.53	12.07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力 領	32.50	18.20	11.74	3.58
			聯 詠	63.87	45.96	38.32	8.04
			瑞 鼎	65.09	51.23	19.02	7.28
			天 鈺	33.83	16.49	13.29	3.1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力 領	129.63	56.47	145.44	11.74
			聯 詠	116.18	92.87	116.48	18.53
			瑞 鼎	68.52	55.03	22.89	1.24
			天 鈺	60.14	138.64	92.81	11.40
			同業平均	30.30	40.4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力 領	175.54	101.55	112.06	109.81
			聯 詠	154.64	123.79	125.73	135.78
			瑞 鼎	128.69	92.36	89.71	106.91
			天 鈺	168.39	168.59	169.59	168.3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力 領	65.88	(37.09)	20.58	7.43
			聯 詠	36.61	(10.81)	8.94	6.03
			瑞 鼎	47.15	3.67	(11.07)	1.08
			天 鈺	20.42	11.24	8.46	2.45
			同業平均	8.40	10.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整理；同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54%、29.05%、28.77% 及 43.64%。111 年度受全球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業收入下滑，致 111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一年度減少 668,627 千元，但因 111 年度全球晶圓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增加備貨以為因應，使 111 年底期末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003 千元，惟 111 年底之資產總額仍較 110 年底減少 19.77%，另因 111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故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減少 265,035 千元，因營收下滑使應付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 128,711 千元，亦使 111 年度之所得稅負債較前一年度減少 96,959 千元，負債總額因而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 41.08%，因負債總額減

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該公司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總額並較 111 年度增加 5.97%，致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依章程分配盈餘，使得應付股利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 112 年底大幅增加 62.40%，雖因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存貨淨額增加至 526,923 千元，但因負債之增加幅度大於資產之增加幅度，致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53.10%、1,907.96%、2,176.23%及 1,923.14%，皆超過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11 年因添購研發設備及光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9.8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因此減少。112 年度因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成普通股，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39%，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依章程分配盈餘，使得保留盈餘減少，權益總額因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另最近三年度均皆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40.57%、327.74%、326.48%及 211.15%；速動比率分別為 192.23%、209.52%、242.52%及 158.40%，111 年度受全球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造成營收及獲利減少，111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一年底

減少，但因 111 年度全球晶圓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增加備貨以為因應，使 111 年底期末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003 千元，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減少 21.12%，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致 111 年底之應付帳款減少 265,035 千元，加上依章程提撥之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所得稅負債均較 110 年底減少 96,959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42.10%，因流動負債之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之減少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底上升。112 年第四季為因應 113 年第一季生產需求，增加備料，造成應付帳款增加，加上 112 年度積極去化庫存，使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底減少，致流動比率略為下降，速動比率部分，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該公司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111 年度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依章程分配盈餘，使得應付股利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因而較 112 年底大幅增加 65.44%，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190.68 倍、2,125.10 倍、393.63 倍及 325.55 倍，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使得營收及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113 年第一季為續租辦公室，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而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微幅減少。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高於 1 倍，顯示其獲利能力仍足夠償付利息。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同業平均與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6.66 次、12.60 次、13.96 次及 14.11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22 天、29 天、27 天及 26 天。因該公司部分銷售係採預收貨款，致整體平均收現天數低於該公司對授信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15 天，各期應收款項變化將受當期各客戶之銷貨比重而變動。110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暢旺，期末應收帳款較高，使得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12.60 次，平均收現天數增加至 29 天；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期末應收帳款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5.53%及 9.91%，故 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較 111 年度為佳；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較 112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收現天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2.48 次、2.41 次及 2.74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92 天、147 天、151 天及 133 天。111 年度受全球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使得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4.46%，致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平均售貨天數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下滑 5.43%，但因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2.69%及 2.26%，在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大於營業成本增加之比率下，致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但 113 年 1~3 月平均存貨仍較 112 年度平均存貨減少 14.00%，故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4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33 天。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售貨天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0.01 次、37.28 次、32.29 次及 34.87 次。111 年度因

添購研發設備及光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9.89%，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112 年度因營收下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之降低，113 年第一季因全年計算之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82 次、1.12 次、1.16 次及 1.12 次。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20.49%且 111 年底之平均資產較 110 年底增加 28.79%，故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12 次，112 年度營收雖較 111 年度減少 5.43%，但因 112 年底之平均資產較 111 年底減少 8.31%，故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16 次，113 年第一季雖營收成長，但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 113 年第一季底之平均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 6.53%，而 113 年第一季底之平均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收之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12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7.85%、23.15%、19.16%及 22.41%，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使稅後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雖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 113 年第一季底之平均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 6.53%，惟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增加幅度，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

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5.45%、35.53%、26.89%及 35.18%。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連帶使稅後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3.52%、202.53%、130.14%及 154.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6.40%、207.52%、135.99%及 163.1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連帶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 112 年度因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成普通股，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3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獲利也逐年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68%、20.53%、16.44%及 19.93%，每股盈餘分別為 32.50 元、18.20 元、

11.74 元及 3.58 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連帶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致純益率及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29.63%、56.47%、145.44%及 11.74%。此係衡量公司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是否足以應付公司的流動負債。111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20.49%，亦使獲利下滑，因存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74.78%，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12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存貨淨額前一年度減少 26.95%，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170.53%，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支付存貨之現金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該公司依章程分配盈餘，使得應付股利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因而較 112 年底大幅增加 65.44%，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75.54%、101.55%、112.06%及 109.81%。此係衡量公司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是否足以應付公司的業務成長以及支付現金股利之所需。111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較 110 年

度減少 20.49%，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112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6.95%，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170.53%，且 112 年度發放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較上期減少 46.79%，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支付存貨之現金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5.88%、(37.09)%、20.58%及 7.39%。111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20.49%，連帶影響獲利狀況，且 111 年度發放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較上期增加 779.22%，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112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存貨淨額前一年度減少 26.95%，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170.53%，且 112 年度發放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金額較上期減少 46.79%，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支付存貨之現金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各採樣之公司規模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各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

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因該公司供應商要求該公司提供進貨之保證，故由矽創電子為該公司提供擔保，截至 110 年度止，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 600,000 千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249,120 千元，另矽創電子已於 111 年 3 月起不再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111 年度期間因矽創電子為該公司背書保證產生之手續費為 267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
取得不動產	-	-	815,380	815,380
長期採購合約-預付貨款(註)	5,000	4,966	4,101	148
長期採購合約-預付貨款-備抵(註)	-	2,250	3,917	-
長期採購合約-存出保證金(註)	2,592	3,221	2,802	2,592
長期供貨合約-產能保證金(註)	207	587	587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以美元表達

1.取得不動產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處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2B 棟 8 樓及 9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937,250 千元(含稅)，並於 112 年度支付價款 121,870 元，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相關合約承諾金額為 815,380 千元。

2.長期採購合約

(1)預付貨款

該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各合約約定之供貨量等條件支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預付貨款總額分別為美元 5,000 千元、美元 4,966 千元、美元 4,101 千元及美元 148 千元。另該公司評估已簽訂採購合約中預付貨款因估計無法實現而予以轉銷，帳列銷貨成本下，該估計可能隨市場需求波動而調整，預付貨款-備抵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餘額分別為 2,250 千元及 3,917 千元，綜合以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預付貨款淨額分別為美元 5,000 千元、美元 2,716 千元、美元 184 千元及美元 148 千元。

(2) 存出保證金

110 年底、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元 2,592 千元、美元 3,211 千元、美元 2,802 千元及美元 2,592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皆依合約進度向供應商採購，供應商並依據合約期程返還保證金，未有無法收回存出保證金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3. 長期供貨合約

該公司與客戶簽訂供貨合約，銷貨客戶依合約支付該公司供貨保證金，該公司依合約進度及銷貨客戶實際採購進度，返還保證金，110 年底、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3 月止，其尚存之保證金額分別為美元 207 千元、美元 587 千元、美元 587 千元及 207 千元。經檢視供貨合約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銷貨客戶皆依合約採購，該公司並依約返還其保證金，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規範。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期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該公司	建築物	112.9.6	937,250	121,870	文生開發	非關係人	-	-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及董事會決議	營運使用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非關係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售房地買賣合約，交易總額為 937,250 千元，本次重大資產交易業已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檢視該公司取得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該公司與文生開發簽訂之房屋買賣契約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已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程序，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尚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均委外處理，無生產廠房及重大機器設備。另該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大樓，以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並無因擴充廠房而產生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之周轉風險。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

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該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新特系統」)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發公司」)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昇佳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頂尖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頂尖光電」)	實質關係人(112年10月18日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184,940	92,514	74,941	30,2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底
矽創電子	47,490	10,334	10,865	18,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委由母公司矽創電子為其銷售予指定客戶之經銷商，最近三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矽創電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84,940千元、92,514千元、74,941千元及30,201千元，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最近二年度部分終端客戶原係透過矽創電子採購轉為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另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45 天，介於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115 天，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	2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因測試送樣需求，故向母公司矽創電子採購晶圓，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16,435	2,469	114	29
新特系統	13,414	28,392	35,923	7,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矽創電子

該公司考量集團組織有效運作及成本效益，部分作業委託矽創電子協助安排，包含製造及採購部分之委外生產加工及採購原物料，倉儲部分之倉儲管理、存貨盤點、包裝及排程運送等事宜，111 年起隨著製造部門相關人員由矽創電子轉調至該公司後，委外生產加工及採購原物料作業已由該公司獨立運作，爾後每月僅支付庫房儲存空間及倉儲管理服務等費用給矽創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為 16,435 千元、2,469 千元、114 千元及 29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 新特系統

新特系統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探針介面卡及驅動晶片測試平臺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為驅動晶片測試需求向新特系統採購探針介面卡，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為 13,414 千元、28,392 千元、35,923 千元及 7,301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4.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81,682	60,882	57,431	8,726
昇佳電子	43	—	—	—
頂尖光電	—	—	28	25
合計	81,725	60,882	57,431	8,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矽創電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支援服務費	81,664	60,874	57,305	8,726
研發費用	—	—	126	—
管理費用	18	—	—	—
雜項購置	—	8	—	—
合計	81,682	60,882	57,431	8,7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支援服務費

該公司對於矽創電子之支援服務費包含客製化之資訊系統建置、網頁管理、行政業務支援、及中國客戶之技術服務支援等，主要係考量集團組織有效運作及成本效益，初期在資訊系統建置及行政業務上先以集團資源支應，111 年起除中國客戶之技術服務支援外，其他作業該公司已獨立運作，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為 81,664 千元、60,874 千元、57,305 千元及 8,726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研發費用

該公司 112 年度支付予矽創電子 126 千元之研發費用，主要係向矽創電子調撥之測試組件及研發耗材，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管理費用

該公司 110 年度支付予矽創電子 18 千元之管理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有授信徵信需求，委託矽創電子向中華徵信所查詢已預付之徵信調查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雜項購置

該公司 111 年度支付予矽創電子 8 千元之雜項購置，主要

係由矽創電子轉調至該公司同仁之電腦設備，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昇佳電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雜項購置	4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昇佳電子向矽創電子租賃之辦公室於 110 年度轉由該公司承租。該公司向昇佳電子購買部分辦公設備計 43 千元，經抽核交易憑證資料，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3) 頂尖光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	—	28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頂尖光電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為實質關係人，與該公司之交易性質主要係不良品退回之黏合及測試費用，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8 千元及 25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9,253	—	6,106	26,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8,421	4,244	4,222	24,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 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126	98	117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4) 押金設算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3	6	11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5) 租賃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265	1,152	446	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向矽創電子承租位於竹北之辦公室做為營運使用，承租期間為 2.33 年，112 年 2 月因辦公空間不敷使用，另外再向矽創電子承租辦公空間，承租期間為 2.92 年，113 年因 110 年 8 月承租契約到期而續約，續約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並依照 IFRS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息，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矽創電子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253 千元、0 千元、6,106 千元及 26,018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8,421 千元、4,244 千元、4,222 千元及 24,487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 千元、98 千元、117 千元及 157 千元，押金設算息分別為 3 千元、6 千元、11 千元及 15 千元，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及價款支付情形經抽核相關憑證後，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除有長期租賃需求向矽創電子承租竹北辦公室外，因營運所需亦向矽創電子以短期租賃方式承租停車位及台北辦公空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租賃費用分別為 265 千元、1,152 千元、446 千元及 148 千元，111 年度租賃費用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 111 年度因竹北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而以短期租賃方式向矽創電子承租辦公空間作為因應，而 112 年度改以長期租賃方式承租所致，租賃費用係依照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及價款支付情形經抽核相關憑證後，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22,590	21,600	21,664	256,623
新特系統	4,399	1,089	9,107	5,342
頂尖光電	—	—	18	4
合計	26,989	22,689	30,789	261,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股利、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等產生之相關應付款項，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 22,590 千元、21,600 千元、21,664 千元及 256,623 千元，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應付股利 239,332 千元所致，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新特系統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頂尖光電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研發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	—	103	—
創發公司	—	—	191	—
合計	—	—	29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度對矽創電子產生 103 千元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矽創電子因測試需求向該公司購入未經加工之晶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創發公司產生 191 千元之其他收入，主要是該公司將兩款因製程技術改良而未再使用之專利讓與創發公司所致，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租賃保證金	748	773	961	961
	晶圓保證金	—	19,327	6,441	—
	合計	748	20,100	7,402	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租賃保證金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矽創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產生租賃押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 748 千元、773 千元、961 千元及 961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晶圓保證金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與矽創電子為取得晶圓代工廠進貨保證，加入該產能預約協議進而分攤相應比例之保證金予矽創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9,327 千元、6,441 千元及 0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取得資產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	11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 111 年度由矽創電子轉調至該公司之製造部門相關人員之電腦設備，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無形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矽創電子	6,54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6 月受讓母公司矽創電子車載顯示器事業部，同時一併取得該事業部所屬之專利權，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取得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被保證金額	600,000	—	—	—
實際動支金額	249,120	—	—	—
背書保證手續費	1,190	26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10 年度因該公司之供應商要求提供進貨之保證，故由矽創電子為其提供背書保證並收取手續費 1,190 千元，111 年 3 月起矽創電子已不再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故背書保證產生之手續費減少至 267 千元。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收迄，未有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

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2 年 8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另該公司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之訴訟案件，主要係與該法人自身業務相關，且尚未因違反誠信原則而遭判決有期徒刑，亦不影響其職務之行使，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一)矽創電子對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格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就發明專利受侵害乙事，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以及請求損害賠償 2,000 萬元整之民事訴訟，目前由智財商業法院審理中。

(二)黃○○對矽創電子 A 專利之有效性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嗣後向智財商業法院提出訴願，因不服智財商業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駁回。黃○○對矽創電子 B 專利之有效性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目前由智慧財產局審理中。

(三)矽創電子前員工陳○○主張其於矽創公司任職期間所開發之技術，遭矽創電子將其技術自行申請取得專利權，乃於 109 年在新竹地方法院向矽創電子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該等專利或將陳○○列為該等專利之發明人。陳○○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上訴至智財法院，智財商業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 日駁回。目前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附件一)。

二、評估申請公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時，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一)上櫃(市)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是否經上櫃(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詳本評估報告「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一、(三)、5.」之評估說明

(二)上櫃(市)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係因放棄認購申請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申請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

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詳本評估報告「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一、(三)、5.」之評估說明

三、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等四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等議案，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

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自我評鑑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名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於7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

另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綜上，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鑑，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並定期捐贈予慈善公益團體、定期購買公益產品及支持金融機構綠色存款，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此外，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善盡企業經營者之責任。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2)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 (4)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特系統) (6)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8)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0)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12)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創發) (13)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電子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分別為 61.01% 及 61.06% 股權，故矽創電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3)經核閱矽創電子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電子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除力領外，尚有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13 家公司。 綜上，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規範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無 無 無	公司共計 13 家。 ①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②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①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②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有效契約明細，尚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為向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或有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5)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7)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9)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以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共計有左列第 1~第 10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下簡稱合肥創發) (10)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矽創電子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矽創電子(持股比例 61.01%)，矽創電子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13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顯示器驅動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兩大領域。其中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占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總

營業收入 65.12%、75.80%及 82.33%，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與集團企業之公司之業務不同且該公司業務具獨立行銷之能力，經評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介紹與產品資訊說明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有無相互競爭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驅動晶片	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器 IC 設計	無
2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3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	無
4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付款之系統芯片與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	電子付款及玩具市場	無
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探針卡設計、製造及維修	探針卡業務	無
6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電源管理之 IC 設計	無
7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軟體銷售及顧問服務	無
8	吉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光子設計及感測應用之感測晶片設計，主要產品為飛時測距 (Time-of-Flight, ToF) 深度感知單晶片	應用於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駕駛、AR/VR、無人機/無人搬運等領域	無
9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0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中國地區客戶顯示器技術服務	無
11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軟件研發、IC 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軟體銷售及顧問服務	無
12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觸控及指紋辨識集成電路及系統軟硬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提供手機廠商觸控及指紋辨識 IC 及系統軟硬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無
13	合肥矽創電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產品銷售	提供中國地區客戶顯示器技術服務	無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計有矽創電子、昇佳電子、新特系統及合肥創發等 4 家公司，已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 9 家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進貨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是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是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銷售予母公司矽創電子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74,941 千元及 30,20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2.82%及 4.43%，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矽創電子已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61.01%股權，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經取具該公司之母公司矽創電子與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矽創電子係屬

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矽創電子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 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矽創電子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 112 年股本為 1,201,369 千元，稅前淨利為 2,840,565 千元，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為 236.44%，超過 4% 以上，且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矽創電子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66.44% 股份，未逾發行總額 70%，故符合本款規定。

另該公司依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預計現金增資 3,784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保留 14.98%，計 567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3,217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41,808 千股。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數通過放棄股票上櫃前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等，截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尚持有 25,263,233 股。經核算倘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後，矽創電子持股比例將由 61.01% 下降為 55.49%。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預計持股至多將增加至 25,830,233 股，占預計上櫃掛牌資本額 41,808,333 股之 61.78%，未逾發行總額 70%，符合本款規定。

4.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

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及母公司矽創電子業務型態及產品說明如下：

公司別	業務型態及產品說明
力領	該公司主要是定位在高階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及銷售。顯示驅動技術上的高低階，主要是以解析度來看，解析度越高，代表 IC 的複雜度和技術難度越高。力領是定位在 HD (720RGB/800RGB)或 HD 以上；而矽創電子的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是屬於中低解析度 FWVGA(480RGB)及 FWVGA 以下，產品定位便已經有差異，故不存在彼此競爭可能性。 從應用領域來看，力領之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係車用顯示應用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止，車用產品占營業收入 75.80%及 82.33%，另消費性電子相關應用產品主要為特殊應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智慧物聯網顯示器驅動晶片，則占營收之 24.20%及 17.67%。 另就消費性電子產品分析，力領之特殊應用驅動晶片，有別於標準工業 IC，係針對客戶特定之功能需求，而定製之特殊規格積體電路產品。該公司提供智慧聯網及工業用之中、大型顯示器驅動 IC，包含智慧型音箱、工業儀表、醫療儀器等中、大型顯示方案 IC 之設計服務。 矽創電子之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係應用功能型手機及工控應用等，兩者產品應用市場不同，也不存在彼此競爭可能性。
矽創電子	矽創電子著重於中低解析度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設計及銷售，產品解析度為 FWVGA(480RGB)及 FWVGA 以下，主要應用於功能型手機及工控應用顯示及其他中小型標準品驅動等。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高解析度之車用及消費性電子驅動晶片，矽創電子則為中低解析度，應用於功能型手機、工控應用顯示及其他中小型標準品顯示器驅動晶片，該公司與矽創電子於研發技術、產品性質、業務型態、終端應用領域及終端客戶屬性皆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情事，符合適用但書規定，故得不適用此款之規定。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

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降低持股達 38.99%，其降低持股主要係該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矽創電子提撥股票予輔導推薦券商認購所進行之股權移轉，經參閱矽創電子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尚未有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存續中之重要契約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退票資料查詢，並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矽創電子於民國 110 年與 PA 公司簽訂產能長期供應協議，約定矽創電子及其集團公司得向 PA 公司進行採購晶圓，該公司因而預付貨款美金 5,000 千元予 PA 公司，而後該公司評估無法實現該協議所約定之數量，故逐年轉銷並於帳上列入銷貨成本，截至 113 年第一季已認列美金 4,625 千元。該公司經逐年列入銷貨成本後，已接近認列完畢，並未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顯著重大之變更，也未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借款合同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借款均來自金融機構，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未有超過 70%之情事。 (五)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員工手冊、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與函詢勞動部，並抽核薪資發放，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按規定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與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部門主管，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並無工廠之設置，尚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環境保護署的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系統，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查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查詢環境保護署的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系統、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查詢環境保護署的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系統、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整治場址者。但汙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銷貨交易資料進行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之情事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辦公室，該公司之購置不動產之決策過程等皆已依據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執行，並經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則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 942,744 千元，而合約簽訂交易價格為 937,250 千元，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評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	估，其決策過程及交易必要性，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	(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價格合理性與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圖及轉投資聲明書；法人董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名單，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左列「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已於財務報告揭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	(七)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八)該公司不適用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之規定。 經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發生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左列項目。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80,243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784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418,083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純益為 517,097 千元，已逾 4,000 千元且占增資後資本額（517,097 千元/418,083 千元）之比率為 123.68%，達 4% 以上，且 112 年底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V			
六、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13 年 6 月 18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	(一)公司部分 1. 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見書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依法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部分不適用該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毛穎文董事長兼執行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同前(一)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1.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並取得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以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以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八席，分別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穎文、江政隆、林春生)、王關生、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其中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為女性董事，另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不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二)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一)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毛穎文、江政隆及林春生係同一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間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八席董事已有過半董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1)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屆四位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① 獨立董事：李竹盛 A.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碩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輯潛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執行長</td><td>109 年 9 月~迄今</td></tr><tr><td>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執行長</td><td>106 年 10 月~109 年 9 月</td></tr><tr><td>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總經理</td><td>102 年 1 月~106 年 10 月</td></tr><tr><td>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處長</td><td>98 年 7 月~102 年 1 月</td></tr></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輯潛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109 年 9 月~迄今	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106 年 10 月~109 年 9 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02 年 1 月~106 年 10 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98 年 7 月~102 年 1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輯潛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109 年 9 月~迄今														
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106 年 10 月~109 年 9 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02 年 1 月~106 年 10 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98 年 7 月~102 年 1 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② 獨立董事：陳正君 A.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106 年 4 月~迄今</td></tr><tr><td>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技術副總</td><td>96 年 1 月~103 年 9 月</td></tr><tr><td>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技術副總</td><td>92 年 7 月~96 年 1 月</td></tr></table> ③ 獨立董事：許彩瑱 A. 最高學歷：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td><td>獨立董事</td><td>111 年 6 月~迄今</td></tr><tr><td>臺北科技大學生醫產業研發中心</td><td>顧問</td><td>110 年 5 月~113 年 4 月</td></tr><tr><td>瑞士寶盛銀行</td><td>亞太區執行董事</td><td>106 年 6 月~110 年 4 月</td></tr><tr><td>新加坡銀行</td><td>香港分行董事</td><td>94 年 8 月~106 年 6 月</td></tr><tr><td>中國信託商業銀行</td><td>協理</td><td>84 年 9 月~93 年 3 月</td></tr></table> ④ 獨立董事：楊郁民 A.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星展(台灣)商業銀行</td><td>財務長</td><td>101 年 3 月~112 年 8 月</td></tr><tr><td>花旗(台灣)商業銀行</td><td>會計長</td><td>97 年 4 月~101 年 3 月</td></tr></table>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許彩瑱及楊郁民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①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6 年 4 月~迄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96 年 1 月~103 年 9 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92 年 7 月~96 年 1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1 年 6 月~迄今	臺北科技大學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顧問	110 年 5 月~113 年 4 月	瑞士寶盛銀行	亞太區執行董事	106 年 6 月~110 年 4 月	新加坡銀行	香港分行董事	94 年 8 月~106 年 6 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協理	84 年 9 月~93 年 3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財務長	101 年 3 月~112 年 8 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會計長	97 年 4 月~101 年 3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6 年 4 月~迄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96 年 1 月~103 年 9 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92 年 7 月~96 年 1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1 年 6 月~迄今																																										
臺北科技大學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顧問	110 年 5 月~113 年 4 月																																										
瑞士寶盛銀行	亞太區執行董事	106 年 6 月~110 年 4 月																																										
新加坡銀行	香港分行董事	94 年 8 月~106 年 6 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協理	84 年 9 月~93 年 3 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財務長	101 年 3 月~112 年 8 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會計長	97 年 4 月~101 年 3 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⑤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取具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⑦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⑧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⑨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迄今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竹盛、陳正君、許彩瑱及楊郁民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 2. 該公司獨立董事許彩瑱具有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書，並曾任瑞士寶盛銀行亞太區執行董事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金融市場事業處協理，以及楊郁民曾任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財務長，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目前為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V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檢視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受讓成立。另母公司矽創電子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矽創電子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旗下「車載事業部門」予以該公司，該公司係屬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分割受讓既存公司。另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部人之法人股東名單，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或具實質控制力之法人股東為矽創電子，即為其母公司；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二)該公司係屬矽創電子之直接持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內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至 61.01%，降低比率累積達 38.99%，茲就其降低持股比例之過程評估如下： 1. 110 年員工酬勞轉增資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27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1,53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由 100%降至 93.05%。 2. 110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額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價格為 45 元，每單位可認購 1 股，總計可認購 3,000 千股，實際認購 1,372 千股，占當時已發行股數 29,153 千股之 4.70%。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自 93.05%降至 83.48%。 3. 111 年員工酬勞轉增資 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7.3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自 83.48%降至 72.88%。 4. 111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額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價格為 58 元，每單位可認購 1 股，總計可認購 1,000 千股，實際認購 421 千股，占當時已發行股數 34,391 千股之 1.22%。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自 72.88%降至 70.76%。 5. 112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額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價格為 58 元，每單位可認購 1 股，總計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認購 1,000 千股，實際認購 669 千股，占當時已發行股數 35,391 千股之 1.891.89%。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自 70.76%降至 68.76%。 6. 112 年員工酬勞轉增資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76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24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矽創電子對該公司持股數為 24,336,545 股，持股比率自 68.76%降至 64.00%。 7. 112 年度配合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該公司協調主要股東-矽創電子提撥 1,139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致矽創電子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 23,197 千股，占已發行股數 38,024 千股之 61.01%，此部分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過程及對象尚屬適法。 綜上所述，矽創電子最近三年內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降低情形除因該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矽創電子提撥股票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所進行之股權移轉，尚未有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聯詠、瑞鼎及天鈺之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力領	3,532,757	2,809,051	(20.49)%	2,656,536	(5.43)%	604,824	682,455	12.84%
	聯詠	135,365,510	109,956,674	(18.77)%	110,428,698	0.43%	24,045,882	24,427,885	1.59%
	瑞鼎	24,833,838	22,822,164	(8.10)%	18,346,622	(19.61)%	3,663,841	6,036,449	64.76
	天鈺	22,868,238	19,680,425	(13.94)%	16,286,520	(17.25)%	3,936,819	3,722,907	(5.43)%
營業利益	力領	1,351,304	695,517	(48.53)%	494,882	(28.85)%	94,288	146,608	55.49%
	聯詠	47,773,110	32,728,831	(31.49)%	26,661,677	(18.54)%	5,661,964	5,144,291	(9.14)%
	瑞鼎	5,118,691	3,637,101	(28.94)%	1,378,546	(62.10)%	188,058	566,367	201.17
	天鈺	7,717,117	3,868,820	(49.87)%	2,346,045	(39.36)%	491,203	382,884	(22.05)%
稅前淨利	力領	1,359,697	713,699	(47.51)%	517,097	(27.55)%	97,143	155,139	59.70%
	聯詠	48,114,957	34,511,191	(28.27)%	28,231,042	(18.20)%	5,862,629	5,900,468	0.65%
	瑞鼎	5,090,845	4,505,048	(11.51)%	1,546,741	(65.67)%	199,814	646,152	223.38
	天鈺	7,786,550	3,956,407	(49.19)%	2,801,761	(29.18)%	543,218	524,005	(3.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及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儀表板、中控台、抬頭顯示、空調顯示及電子後視鏡等；消費性電子顯示器驅動晶片可應用於 POS 機、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音箱等。經參酌台灣上市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聯詠、瑞鼎、天鈺做為採樣公司。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2,656,536 千元及 682,455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5.43)%及 12.84%，營業利益為 494,882 千元及 146,608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28.85)%及 55.49%，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17,097 千元及 155,139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較前期成長(27.55)%及 59.70%，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532,757 千元、2,809,051 千元及 2,656,53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20.49)%及(5.43)%，另營業利益為 1,351,304 千元、695,517 千元及 494,882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48.53)%及(28.85)%，呈現連續負成長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359,697 千元、713,699 千元及 517,09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47.51)%及(27.55)%，呈現連續負成長情形。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517,097 千元，占 112 年底股本 380,243 千元之比重為 135.99%，已達 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昱德 

許哲豪 

鄒佳容 

張筠梧 

唐倩萍 

彭淑美 

謝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供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俊丞



單位主管簽章：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容寧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 柏 緯



單位主管簽章：曾 珮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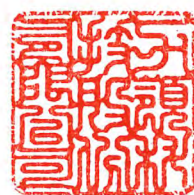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